

礦業滄桑幾十載 老礦工口述歷史

台灣煤礦歷史、資本與勞動的考察

天主教敬仁勞工服務中心 著

2001.6

目 錄

第一章、台灣煤礦史 (1-18)

第一節、荷據與明鄭時期	1
第二節、清治時期	2
第三節、日本殖民時期	7
第四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14

第二章、煤礦業壟斷資本的分析 (19-24)

第一節、依附日系資本的台陽顏家	19
第二節、依附國民黨政權的瑞芳李家	22

第三章、煤礦業勞動的考察 (25-46)

第一節、勞動過程與工種	25
第二節、生產力的演變：開採技術與機械化	27
第三節、勞動力的來源與高流動率	29
第四節、生產關係：包工制 + 計件薪	32
第五節、先驅者或邊緣人：女性礦工	37
第六節、煤礦職災說明與分析	40

第四章、反抗的歷史 (47-56)

第一節、勞資爭議與政治事件	47
第二節、敬仁協助離職礦工塵肺症求償	52

第五章、老礦工口述訪談 (57-98)

第一節、台陽顏家礦工訪談	57
第二節、瑞芳李家礦工訪談	71
第三節、女性礦工訪談	86
第四節、礦工家屬訪談	95

附錄：一、關於礦工的歌曲、電影、美術

二、參考書目

第一章 台灣煤礦史

第一節 荷據與明鄭時期

● 荷蘭據台時期

16、17 世紀，西歐各國在政治方面已完成民族國家的統一，經濟方面又逐漸發達而成商業資本，於是各國從事有組織的殖民地活動，尋求海外殖民地的原料和自然產物。

根據諸羅縣志（物產志）：煤炭，灰黑，氣味如硝磺，可以代薪，焰甚烈，北方多用之...。傳荷蘭駐雞籠時，煉鐵器皆用此；（雜記志）：雞籠煤炭，產於積薪無用之區，移置郡治，乃為無窮之利。

以上說明早在荷蘭時代，台灣煤炭已經開採，但當時交通困難，可用有限。¹且知：一、台灣煤礦的開發，是由北部基隆地區開始，最初的開採地點是現在基隆八尺門附近諸山。二、當時煤已被用來做代替木材的燃料，只是其普遍程度尚不得知。三、荷蘭據台自 1642 年-1662 年間，他們鍊製鐵器都用煤炭...²

根據荷蘭人留下的紀錄《巴達維亞城日記》，可稍稍探知他們對煤礦的知識，大陸學者楊彥杰³描述如下：1644 年荷軍卡朗報告說，『雞籠、淡水發現硫磺與煤炭，煤炭因藏於地下，難以發掘，稍微擔心。長官獎勵煤炭的開採，期望今年能有少量輸送。』這一年，荷軍鎮壓北部的原住民，向他們徵收貢物...以其向金包里村（即今日台北縣金山、萬里鄉一帶）的住民交換煤炭...1645 年 2 月，已有 350 噸雞籠煤炭被運抵巴城...。

◎台灣礦業史年表⁴

1. 林朝擘先生謂三百年至一千一百年之前，本島北部之凱達格蘭族自大陸沿海而來，即以煤炭為燃料並留有冶鍊之遺跡。
2. 1626 年西班牙人由三貂領入侵雞籠採磺並可能採煤。
3. 1942 年荷人為取北部之金，驅走西班牙人並獎勵金包里土人採煤。

¹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1980，頁 271

²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 24-25

³ 楊長彥，荷據時代台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⁴ 台灣煤礦公會，台灣礦業史，1969

- 明鄭時期（1661-1683）

鄭氏三代領台 23 年間...，對於北部地區的煤礦，官方雖計劃開採雞籠煤炭，但並未積極開發。當時台灣民間的燃料，多半是以伐薪燒炭為主，對於煤炭的需求，並不迫切。⁵

第二節 清治時期（1683-1895）

清朝當局恐煤礦開採影響龍脈風水，故明示禁令。但禁犯私掘者仍層出不窮，根據淡水廳志（賦役志）：雞籠山...向有仙洞，實煤窯也...開挖既甚恐傷龍脈，乾隆間已立碑示禁...。⁶

根據連橫《台灣通史》：「歸清以後，仍事採掘。乾隆中，移民甚眾，以其有傷龍脈，請官禁止，然尚有私掘者。」黃清連先生指出兩個疑點：一、清治時期，清廷對於大陸和台灣的礦業政策不一致...甚至在嘉慶年間還鼓勵廣為開採以濟民用；但在台灣卻嚴禁採煤，官方在一些礦山立碑規定『挖煤者斃』，用來嚇阻人民私掘煤礦。二、龍脈之說是從中國傳統的風水觀念出發，選擇一項有利於官方政策的說法，來禁止人民開採礦產。在民智未開的時代，利用傳統又深入民心的迷信，阻止人民造橋、修路、採礦等改變地貌或地表的行為，當然可達到某種程度的效果。⁷

- 為了杜絕叛亂 清廷禁止台灣採煤

究竟清廷為何要嚴禁台灣住民開採煤炭？依筆者判定，傷及龍脈是假，也非阻止人民任意毀損地貌，清廷真正顧慮是台灣甫從鄭氏父子手中奪回，當時尚有許多“餘孽”伺機而動，因為山區險峻，交通不易，容易窩藏。1683 年，康熙六十年，由於台灣知府王珍稅斂繁苛，人民潛謀叛變，朱一貴起義稱中興王師，清廷派兵討伐平息後，立碑禁止人民入山，以防民變。這段時間長達 153 年，正是台灣與大陸間的禁渡令時期，此間，台灣外禁渡內封山，雖有礦產，未曾開發。

⁵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 26

⁶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1980，頁 271

⁷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 26-27

雖然官方下達嚴禁，實際上卻無法杜絕人民私採。“過些時，低階層的人漸漸去附近山丘之煤層露出之處，撿數簍煤送到市場去賣。其他貧賤之人同樣寧可冒魔神之怒，置全島之安危於不顧，參與這賺錢生意。這種事太多了，1835年，士紳們聯名向淡水地區之官員請願...其結果有第二次告示發出，頭一次告示已看不見了（無疑是人為的）。為使此告示不會被毀，這次不用板，改用石碑，刻禁令於碑上，言辭峻嚴，宣佈絕對而永久的禁止掘採煤。”“然而愚笨的失業游民仍繼續破壞風水...乃於1847年，士紳們又復請願，請願書寫有一個被挑出來做代罪羔羊的不幸礦夫，作為殺一警百之用。於是第三次禁止採掘之告示板又樹立了。”⁸

● 帝國主義覬覦台煤

道光年間，是西方帝國開始注意台煤的年代，自從1839年發生中英戰爭，英艦東來日益增多。當時各國遠洋艦艇的燃料多半是以煤為主，英、美艦隊對於煤的需求也日盛。他們難以從母國攜帶過多的煤到達遠東，如能就近取得燃料補給自是上上策。於是台灣的煤礦首先成為英、美等國艦隊覬覦的目標。⁹

1842年，道光22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割讓香港並開廣州等五港口，1846年，英船行自基隆海面巡弋，引起當地士紳恐慌，唯恐人民私採煤炭私自向外人交易，1847年淡水同知曹仕桂第三度公佈立碑禁止採煤。然而清廷的禁令阻擋不了帝國主義的野心，道光至同治年間，各帝國動作頻繁，茲列舉如下：

1847年（道光27）英國海軍 **Gorden** 少校至雞籠調查煤礦

1848年（道光28）英國皇家地理學會發表 **Gorden** 少校的報告

1849年（道光29）美國帆船德爾芬號進入雞籠調查煤礦

1850年（道光30）英國外使請求購買台煤，清廷拒之

1851年（咸豐元年）廈門英人來台購煤

1854年（咸豐4年）美國海軍提督指派 **Jose** 牧師調查雞籠煤礦

1857年（咸豐7年）美國商人建議由美人在台建立政府，開發煤礦

⁸ 戴維森，台灣之過去與現在，1972，頁332

⁹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28-29

1858 年（咸豐 8 年）中美天津條約，開台灣港

1864 年（同治 3 年）全台士紳公約禁止私挖煤炭，但該年輸出煤已達 4315 噸

1865 年（同治 4）美商開始在雞籠經營煤炭、樟腦等

其實在這個時期的西歐及美國，都因為蒸汽船的發達而大展航海威力，同時並競相在亞洲各地佔領殖民地。蒸汽船航程的遠近，最大的關鍵是在於煤與水的供應，例如要是能在適當的地點保有特定的港口來供應煤和水，則可以增加航程與巡弋區域。因此歐美各國爭向在亞洲向日本及清廷等，強迫開港通商。自此亞洲國家也體悟道自強的重要，隨後就有日本的明治維新，清廷隨即建立海軍，並設造船廠自行造艦。¹⁰

放到 19 世紀末，當時西方國家開始工業革命，產業資本結合金融資本迅速對外擴張；台灣煤炭的衝突只是其中一部份的縮影，清廷當局與台灣士紳難以阻饒英美帝國一再掠奪台灣煤炭。直至同光年間，清廷開始學習西方的船堅炮利，於福州興建造船廠，福州不產煤，福建煤藏雖多卻交通未開，故需要台煤供應；公元 1870 年，同治九年，太平天國之亂平定後，清廷終於下令台煤開放，讓台人私採就地合法。

● 官方經營八斗子煤礦（1876-1884）

煤禁雖然解除，但截至 1870 年，礦坑規模還是很小，且都是用土法來挖煤，年產量不及船政廠年用量的三分之一，為了增加效率、提高產能，就必須在採煤技術上謀求改善。但民間無力負擔新式設備的成本，唯有官方投入採取大規模開採，才有可能革新生產力，這是在小商品經濟的社會中必然的發展。1874 年因為日本侵台，欽差大臣沈葆楨奉命來台，奏請北京當局，應在基隆地區建設新式採礦設備。¹¹1876 年，八斗子官礦開鑿台灣第一口直井，深約 90 公尺、直徑約 4 公尺。

從八斗子官礦配備新式機械，到 1884 年中法戰爭爆發，劉銘傳是年下令炸燬官礦為止，這九年是台灣北部部分煤礦交由官方經營的時期，但是這段時期卻不甚經營成功，黃清連先生認為基於幾項原因：一、當

¹⁰ 林再生，煤港基隆，1999，頁 19

¹¹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 42

時福建巡撫頻頻更換，主事官員不懂煤務，經營管理失當。¹² 二、礦場衛生條件惡劣，礦工易致死，加上礦工學習能力不佳，工作效率不佳。三、煤港地點不佳，難以有效運煤¹³。林再生先生也有類似觀點，但將其脈絡補充說明：一、當時官礦主事者不輕易突破所遇之斷層，又未將品質優良之炭柱予以回採，光復後原直井附近煤礦尚可開採達約 20 餘萬噸。二、未建立從礦場降炭到基隆碼頭的便捷通路，僅以駁船接駁運輸，遇風則停。陸路運費太貴，雖有意改成鐵路運輸卻一再耽擱，運輸成本過高。三、管理人員素質低。四、官方內部派系傾軋。五、礦工學識與技術低，機器保養維修和汰舊換新不繼；原始林地環境不佳。¹⁴

綜上所述，雖知當時欲以新式機器設備提高生產力，但生產技術（探勘與採煤掘炭技術）、生產關係（如封建經營管理方式、非熟練勞動力）與運輸方式沒有相應地提高，依舊無法提昇八斗子官礦的產能。且自 1879 年，官運煤量銳減，多餘的煤產量開始拋售，清廷欲從官礦中獲得煤炭的計劃已大打折扣。

表 / 引自：黃嘉謨，《甲午戰前之台灣煤務》，1961

時間	煤產量/噸	官運煤量/噸	銷售量/噸
1877 光緒 3 年	不多	6000	--
1878	16017	4000	--
1879	30046	2609	16763
1880	41236	不確定	23202
1881	53606	不確定	46000

1882 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劉倣秉請督撫整飭煤務，並於上海設煤廠分局，又在廈門汕頭香港設法代售，稍有起色。然 1884 年中法戰爭爆發，法軍首先佔領基隆，其目的在於垂涎當地的煤炭，故當基隆即將淪陷時，當時巡撫劉銘傳率先毀壞機器、破壞坑道，燒棄存煤 15500 噸，於是歷年建設毀於一旦。¹⁵ 法軍奪取煤炭是因為雙方海軍在福州及台灣海面開

¹² 盛清沂編輯，台北縣志礦業志，1983

¹³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 46-47

¹⁴ 林再生，煤港基隆，1999，頁 22-24

¹⁵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1980，頁 274

戰，煤炭是雙方軍艦必需的燃料。¹⁶

中法戰爭後，官方雖有官礦復興計劃，官商合辦開局試採，但是運輸問題沒解決，除非另建鐵路以資轉運，但資金不易籌措，1892年關閉官礦，煤的供應改由私礦負責。

表 / 1856-1895 年台煤輸出表

年代	輸出量	年代	輸出量
1856	1,500 噸	1880	24,000 噸
1865	7,162 噸	1881	46,002 噸
1866	17,887 噸	1882	42,202 噸
1867	12,860 噸	1883	31,818 噸
1868	26,662 噸	1884	30,993 噸
1869	15,467 噸	1885	5,767 噸
1870	7,939 噸	1886	16,659 噸
1871	19,604 噸	1887	12,301 噸
1872	42,243 噸	1888	26,639 噸
1873	47,447 噸	1889	43,419 噸
1874	15,982 噸	1890	25,518 噸
1875	27,665 噸	1891	27,950 噸
1876	31,593 噸	1892	14,503 噸
1877	28,948 噸	1893	21,748 噸
1878	25,788 噸	1894	24,243 噸
1879	28,823 噸	1895	10,004 噸

出自：戴維森，《台灣之過去與現在》，1972，頁 341-342

¹⁶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頁 47

第三節 日據時期（1895-1945）

●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

台灣資本主義開拓的先驅是劉銘傳，自他來台後的使命即是富國強兵，對抗資本主義列強。他推動諸如基隆新竹間的鐵路建築、汽船的購入及沿岸與大陸間的通航、郵政制度、樟腦專賣、理番事業與土地丈量調查等等。¹

日本取得台灣及澎湖是在怎樣的國際情勢下？19世紀後半，由於列強的帝國主義活動，引起攫取殖民地的競賽，英美德法都接觸到台灣，當時這些強國都已進入帝國主義時代，都想用壟斷資本擴張領土，乃使日本成為這種競賽的一份子。但當時日本的經濟實力尚不足以達到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的階段，於日本國內如何進行資本積累，如何將殖民地納入資本主義積累就成為首要任務。

矢內原忠雄認為日本透過幾種手段推動台灣資本主義化：首先，接續劉銘傳未竟的土地調查事業。劉的計劃是以增加稅收為主要目的，日本政府推行土地及林野調查則是為了全面明白地理地形，獲得吸引日本資本的治安條件，也掃蕩反日餘孽；更重要是確立土地所有權，掌握使用權與分配權。1920年代，屬於日本人支配的土地為全台灣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十五，其大部分是附屬於少數的會社。第二、權度及貨幣制度的改革，將當時還在經濟方面隸屬於清廷的台灣，改歸日本資本的支配。第三、排除其他列強在台的商業資本，發展日本在台的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逐步在各項產業形成壟斷。²

涂照彥也認為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通過運用警察和保甲制度，建立了國家權力集中的政治制度；通過土地調查、林野調查和林野整頓工作，將台灣經濟發展方向集中到農用土地之上，確立了生產手段的所有權；通過貨幣和金融制度，統一商品交換的基準，進而將台灣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圈。³

¹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1987，頁16

²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1987

³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1999

● 台煤起步

在液體燃料和氣體燃料尚未出現或普及之前，煤炭是最主要的工業燃料，和交通運輸工具的原動力，亦是工業化的指標之一。在 1920 年代末，世界動力的 75.1% 來自煤，17.3% 來自石油，水力的比重則為 7.6%，可見當時煤的重要性。日本國內雖天然資源不豐富，但煤炭較多，動力用的煤炭能出口到中國及東南亞，原料用煤則從中國輸入，是以自從日本據台，日本政府思考台煤的用途初期仍以扶植台灣本島自給自足。⁴

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於 1896 年頒佈實施「台灣礦業規則」：准許一般人民申請開採，但申請者多以該規則第二條被拒絕，即『經營礦業只限於日本國民為之；只限於日本國民方能為礦業公司或礦業團體之董監事及其股東』，因此獲得許可的僅四個礦區⁵。隔年，日本國內煤價暴漲一倍，連帶牽動台灣煤價，刺激台煤產量的提升；該年日本從事台灣北部煤田之特別調查，作為開發煤田之參考。⁶但自 1897 年到 1905 年，產量增加不大，概與下列因素有關：一、政治因素使得日本礦業政策保守，『各地不肯屈服之愛國之士，紛紛抗敵，日人僅能在台北城中，平時不敢逾越雷池，乃不能顧及偏僻之煤礦地帶，所以煤礦之改善貨煤炭增產，並不能按照理想。』⁷二、日本經營煤礦已利用機器生產，礦業規模大，所需資本較多，許多在日本的小資本相繼湧入台灣，因為台灣煤礦的生產技術尚以狸掘法為主，欠缺資金和經驗者易從事。三、台灣最優良的煤田在四腳亭和金包里一帶，當時都被編為海軍預備煤田，禁止一般民眾採掘，且有開放的煤田煤質不佳，儲藏量少。四、採掘法幼稚。五、礦區數少，經營礦業者與年俱增，所以小礦區林立。即使投資新式設備，也會因為礦區狹小，埋藏量少而回收困難，所以一直沿襲傳統狸掘法；因此有時侵入鄰近礦區開採，以致糾紛不斷。五、台煤位於北部，但使用燃煤的製糖工廠在南部，運輸方式是大問題。直到 1908 年全島縱貫鐵路完成前，南部的需求大多依賴進口煤，不過南運的煤炭仍因生產技術落後，成本太昂貴，價格反而比進口的日本煤和撫順煤高，所以進口煤仍奪取大部分的市場。⁸

⁴ 陳慈玉，台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頁 21

⁵ 戴維森，台灣之過去與現在，1972

⁶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

⁷ 盛清沂編輯，台北縣志礦業志，1983

⁸ 陳慈玉，台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不過自 1906 年後，這些情況有所改善。首先，日俄戰爭的勝利帶來日本經濟空前的好景氣，日本逐漸在民間資本的壓力下開放海軍所轄煤田；其次，導入新式採煤法，從 1905 年基隆田寮港煤礦設置蒸氣鍋，成為台灣機械採礦開始，台煤就進入新式生產的階段⁹；三來，1908 年縱貫鐵路完成後，沿線產業發達，新式糖廠勃興及其他工業改用煤炭等等，皆增加煤炭的需求市場。¹⁰ 但是製糖廠位於南部，運費高昂，比起日本及撫順輸入的煤價格偏高，是以輸入煤仍佔有一定程度內需市場。¹¹

● 因應國際情勢 逐漸銷往日本與海外市場

改變台灣煤炭進出口比例，進而影響台煤發展的重關鍵是第一次世界大戰。¹²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各主要產煤國家如英美德等國由於勞力不足、運輸交通欠缺、機械減產而降低生產力；船舶不足和海難增加使海上運輸力減低，原本資本輸出的歐洲反而成為戰場，急需軍需品和其他工業產品。於是日本的海運事業和其他工業獲得介入世界市場的機會，日本政府和民間財團除了擴大投資本國煤炭的生產外，汲汲於自殖民地輸入，以應付戰時興隆的工業所需，台煤開始出口到日本。¹³

除了銷往日本，台煤也銷往其他海外市場。當時遠東地區煤量供應不足，根據 1920 年初期的調查，華南（包括香港、廣東、福建）和東南亞的煤炭產量共約 200 萬噸，需求量卻高達 450 萬噸，日本煤礦雖豐富，卻極難再擴大輸出量，於是擁有地利之變的台煤乃在日本政府和日本財團聯手下，填補大日本帝國出口不足的部分。¹⁴

1917 日本煤的增產有限，日本財團轉而投資台灣，或與台灣本地資本合作。海外新市場的開拓、島內鐵路運輸量的增加、製糖業的消費、以及其他工業、民生日用的需求，進一步刺激舊礦擴大再生產與新礦的開拓。該年日本許可台煤 81 個新礦區，隔年更增加到 113 個礦區。從下表可看出，台煤在 1917-1920 年間，吸引了日本和台灣財團的興趣。¹⁵

⁹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

¹⁰ 陳慈玉，台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¹¹ 顏滄波，台灣之煤，1940

¹²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

¹³ 陳慈玉，台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¹⁴ 同上

¹⁵ 黃清連，1995；陳慈玉，1999

表/1917-1920年資本額百萬以上的煤礦公司一覽表

設立年份	公司名稱	資本額(圓)	代表人	地點
1917	木村礦業株式會社	100萬	木村九太郎	基隆
1917	台灣炭礦株式會社	100萬	荒村寬治	基隆
1918	株式會社雲泉商會	150萬	顏雲年、顏國年	基隆
1918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350萬	牧田環	基隆
1918	赤司礦業株式會社	200萬	赤司初太郎	台北
1918	台陽礦業株式會社	100萬	高木與太郎、 顏國年	基隆、台北
1918	展南拓殖株式會社	100萬	黃維生	新竹
1918	南投炭礦株式會社	100萬	辛西准	台中
1920	台灣炭業株式會社	100萬	小村吉久	台北
1920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100萬	持木壯造	台北
1920	新高炭礦株式會社	250萬	吉鹿善次郎、 津田毅一	台北
1920	大和炭礦株式會社	100萬	矢野豬之八	台北

出自：查復生，〈台灣之煤〉，《台灣之煤》（台北：臺灣銀行，1950，頁21）

表/台煤1914-1919年產量

年代	生產量(公噸)	年代	生產量(公噸)
1914	342,787	1917	673,008
1915	379,368	1918	801,520
1916	517,581	1919	1,086,907

出自：查復生，〈台灣之煤〉，《台灣之煤》

大戰前，台煤年產額為三十萬公噸，至1919年終於突破百萬公噸。然而大戰結束後，日本工業隨之凋零，台煤供給過剩而煤價低落，有不少小煤礦因此停業，倒閉歇業者時有所聞。大礦主擁有機器設備，生產成本較低廉，且趁機淘汰礦工、降低工資以縮減經費¹⁶，但是自1920-1926年因為彼此自由競爭、產銷不能調節，以致持續生產過剩。¹⁷

¹⁶ 陳慈玉，台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¹⁷ 顏滄波，台灣之煤，1940

1928 年濟南慘案引起中國排斥日貨運動，屬於日本殖民地商品的台煤輸往中國大陸受挫，結果外銷量銳減，只有前一年的 65%，因此約有三分之二的礦坑不得不停業。加上世界經濟大恐慌，全世界的煤業不景氣，台煤外銷更減。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操控東北之政治經濟，質優的撫順煤輸往日本，甚至廉價傾銷台灣，對台煤更是嚴重打擊。

不過自 1936 年後，台灣工業化運動開始，當時台灣島內因為製糖業及其他工業和家庭用煤對煤炭需求日增，大資本公司仍致力於坑內工作的機械化、採煤技術的科學化和運輸工具的改良，奠定日後大量增產的基礎。

為了解決自由競爭導致的產銷失衡，1933 年台灣民間礦主發起『台灣炭業組合』，調節生產和維持煤價，擬成立類似 cartel¹⁸ 同業公會的組織。但因日本內外地無此類似組織而做罷。隨著日本本國煤炭的統制，日本也進一步強化台灣煤炭的統制，1938 年成立『台灣炭業組合』使其成為同業公會的角色，及『台灣石炭商組合』，使殖民政府能掌握產銷情況。¹⁹

表/台煤之平均價格

年別	台幣元/公噸	年別	台幣元/公噸	年別	台幣元/公噸
1896	?	1913	3.77	1930	5.68
1897	5.34	1914	3.80	1931	4.60
1898	4.45	1915	3.81	1932	4.65
1899	3.61	1916	3.66	1933	5.00
1900	3.82	1917	4.48	1934	5.56
1901	3.90	1918	6.86	1935	6.20
1902	3.30	1919	8.10	1936	6.50
1903	3.41	1920	8.05	1937	7.70
1904	3.16	1921	8.20	1938	12.10
1905	3.24	1922	7.46	1939	14.80
1906	3.33	1923	7.90	1940	14.20
1907	3.59	1924	7.70	1941	14.80

¹⁸ 卡特爾 (cartel) 即資本家為了瓜分傾銷市場，確定生產規模及價格而聯合成立的組織。

¹⁹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礦業篇，1997

1908	3.63	1925	7.62	1942	16.48
1909	3.93	1926	7.40	1943	18.10
1910	3.61	1927	9.15	1944	22.50
1911	3.70	1928	8.50	1945	230.00
1912	3.54	1929	6.55	1946	

出自：顏滄波，〈台灣之煤〉，《台灣之煤》（台北：臺灣銀行 1950，頁 15-16）

日殖期間，日本財團掌握煤炭流通，生產者多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等辦理外銷，有時在價格上不得不對會社有所讓步。在未組織石炭商組合前，公賣局、鐵路局、糖業公司、水泥公司等公營民營大用戶需煤均由煤商銷售²⁰。『石炭商組合』由三井、三菱、台灣炭業會社與台人台陽礦業等大煤商組織成立。²¹1940 年後開始實行產銷統制，從此生產業者可將所產之煤交付『台灣石炭株式會社』，會社則就地域、工業、炭質等做適當之計劃配給，使煤價趨於合理。²²但煤商強烈反對產銷統制制度，日本政府還發給煤商大批補償金，彌補其損失。可以這麼說，通過『石炭商組合』，大煤商集體掌握台煤流通領域，排除小商人的生存空間；通過『石炭株式會社』，日本政府利用大煤商掌握台煤流通領域；通過戰時的『石炭統制會社』，日本政府完全掌握台煤產銷。

另一方面，配合著日本重工業和海運的殷盛、台灣境內的工業化，燃料煤的需求大增。中日戰爭始，日本多方面統制軍用物資，頒布重要礦產增產令，軍需重工業的發展和侵略戰爭的進行使台煤產量大增，供給日本、東南亞和輪船軍艦的數量亦顯著增加。1941 年太平洋關鍵戰爭，日本改組台灣總督府殖產局之礦務課為礦工局，加強物資總動員²³；該年並成立『台灣石炭株式會社』，社長、總務部長、業務部長、技術部長等重要幹部都由日本人擔任，發揮持續增產、維持適當煤價和合理配給的功能。²⁴該會社當時的工作重心為：一、產煤全部歸之統購；二、配煤雖經煤商，但會社對工業用戶保留直配權；三、嚴格管制價格；四、移輸島外限由該會社辦理，或由該會社委託貿易商承辦。²⁵

²⁰ 查復生，台灣之煤，1940

²¹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礦業篇，1997

²² 顏滄波，台灣之煤，1940

²³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礦業篇，1997

²⁴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

²⁵ 查復生，台灣之煤，1940

隨著戰事的失利，生產資財與勞動力的折損，同時各大煤礦、工廠遭到美軍轟炸，破壞嚴重；台煤生產隨之減少，島內消費也同樣降低，台煤產量急速下降，進入半癱瘓狀態。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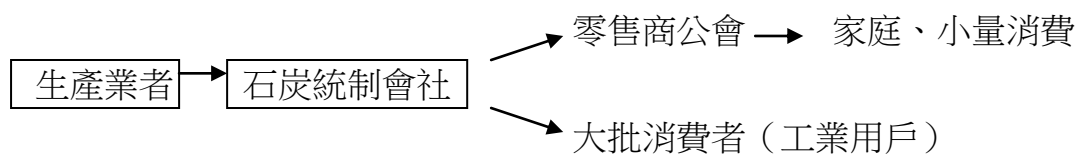
● 日據時代台煤的產銷與管制²⁷

台煤自開發以來，大半部分處在生產過剩，業者欲其一面生產，一面自行解決銷路，自有種種困難，必須依賴統一機構為之設計，查復生稱之為『台煤生而具有管制品之性格』。事實上，因為當時台灣資本主義原始積累尚未完成，運輸交通不發達，工業部門無法吸收所有台煤；且在日本政府計劃下，台煤作為殖民地商品向外輸出，補充日煤不足的部分，勢必島外市場的波動牽引著台煤產銷之間的矛盾。

自台灣石炭株式會社成立後，台煤走入統制。之前生產者自身無法解決銷售問題，且經常生產過剩，造成中間煤商操縱的機會；該會社成立後，生產業者即將煤全部委託該會社，而由其按區域別及工業別指定煤商經銷。當時台灣煤商具有買辦性質，查復生稱為買辦制度的 shroff，概會社利用煤商的本地勢力，由官方嚴格檢定煤炭等級及管制價格，切斷煤商與生產者的關係。



其後，石炭會社改組為石炭統制會社，將配銷系統予以簡化，煤商之中間機構即行撤銷。



²⁶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顏滄波，台灣之煤，1940

²⁷ 查復生，台灣之煤，1940

第四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 戰後國際局勢¹

二十世紀上半期，連續發生的兩次世界大戰，造成了嚴重的人命與資源損失與破壞。這兩次戰爭的原因，我們必需把它放在整個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下來看，主要是因為二十世紀初期，幾個資本主義國家為了要掌握原料和擴張市場，而引發了殖民地的爭奪戰。

戰後的美國成為資本主義世界的獨強，而蘇聯與中共也因戰爭的局勢取得發展，形成了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國家間兩體制對立的局勢，而歐洲與第三世界便是他們勢力擴張的主要範圍。一般我們談冷戰壁壘，壁壘的一方是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國家，而另一方則是蘇聯為首的共產主義國家，這兩大集團的對立雖然尖銳，卻沒有出現戰爭的直接對抗，而是表現為軍備競賽和國力擴張。具體的說，冷戰壁壘就是由環繞著兩大集團核心國家間的第三世界國家所形成的「安全瓣」。台灣自然也身處在這個國際局勢中。

1947年，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提出了一項歐洲復興計畫。透過這項援歐計畫先後投注了125億美元，對於歐洲的戰後復甦起了很大的幫助。雖然馬歇爾計畫僅只針對歐洲的戰後復甦，但隨後這樣的美援模式，便由於冷戰後美蘇的軍備競賽而向第三世界急速的擴張。

1950年6月，韓戰爆發之後，美國唯恐共產勢力將擴張至太平洋區域，因此派遣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恢復對台灣的軍事援助，並將台灣納入反共的圍堵陣線中。五〇年代初期，台灣承受沈重的人口壓力、物資匱乏，以及為支付高額軍費支出而造成的財政赤字、通貨膨脹、外匯缺乏及物價暴漲，呈現政經混亂的不穩定局勢。1951年美國正式對台提供援助，除以大量軍援加強台海的軍事穩定之外，並以經援進口民生物資、生產設備及原料，以安定政經情勢、進而發展經濟規模。因此，在美國對台援助的十五年期間，台灣不管在政治管制或經濟發展策略上，都相當程度地受到美國的影響。

¹ 程彩倫、陳婉芳，給勞工看的台灣史（一），高雄市勞工局，2001

戰後國民政府在台的利益—繼承日產、依靠美援²

因此，戰後的國民政府在台灣所接收到的，不僅是日本在台灣殖民地資本主義化的成果，更是繼承了一個具有高度戰備特性並且由國家統合的工業體系。後者對國民政府而言，是重要多了，因為當時中國的內戰，使得國民政府更需要一個軍需資源的基地，而台灣正是具備了這樣的特質。透過接收，國民政府繼承了在日據時期形成的軍需生產體制及國家壟斷權力。戰後初期，台灣扮演了供應軍糧以及補充財政赤字的角色；國民政府撤台之後，為了達成「反攻大陸」的終極目標，將農工生產的成果大量投入到軍費財政的支出上。

透過接收，國民政府將台灣在日據時期形成的戰備殖民經濟，整合進中央集權、壟斷經營的公營企業體系裡頭，形成了國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然而，我們同時必須考慮戰後大量的美援對公營企業的影響，也就是說，戰後美國對台灣傾注的大量援助，解決了台灣外匯資金不足的發展問題，但同時也產生了公營企業對美援資金、設備與技術的嚴重依賴，使得台灣當局在種種政策上必須聽從美國的指示，才能保有援助款項。因此，五〇年代的台灣經濟雖然擺脫了日本的殖民統治，但由於國民政府對美援及美國勢力的依賴，使得美國得以指使本地政府進行任何有利於美國的政策，這難道不是一種新形式的殖民主義？過去台灣對日本的附屬，在戰後，透過美援，使得以公營企業為基幹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對美國產生依賴，台灣再次處於附屬地位。

● 1945-1954 接收日煤 恢復生產

1945年，日本投降，台灣脫離殖民統治。該年，台灣總督府廢止企業許可令與各項統制令，日人退出台灣炭業組合，基隆礦業主顏欽賢被推為組合長，不久後改名為台灣省煤礦公會。俟後國民政府成立『煤業監理委員會』監理日產，將三分之一劃歸民營，其餘公營，之後成立『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另外還接收『台灣石炭統制會社』，改組為『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該會延續日據時期的統制方式，統籌收購、配售

² 同1

煤炭和貸款協助業者生產。³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礦山時，台灣各大煤礦幾乎處在停採狀態，如何在原有規模中恢復生產就成為首要任務。⁴

1949 年國民黨撤到台灣，銷往大陸的台煤失去了最重要的外銷市場。當時島內通貨膨脹，煤炭的收購價格未及時調整，以致煤炭業者紛紛停止生產。但自 50 年代，隨著台灣逐步納入美國經濟圈，各項產業起步，帶動台煤的需求量。1951 年台煤生產量恢復到 165 萬噸的水平，政府也採取核發獎勵金和調整煤價來鼓勵增產煤炭。這段期間，內需用煤佔台煤產量從五六成攀升到八九成，主要提供給台電公司和其他國營事業。

● 1950、60 年代 經濟美援與煤炭半管制

1951 年美國開始經援台灣，並派遣技術指導團前來台灣，其中煤礦技術指導團自 1952 年開始查勘提出申請美援的煤礦，負責技術改良的指導工作。美援會積極扶助優良煤礦擴充設備，開發新坑，以增加生產。1954 年美籍專家提出撤銷管制的主張，公佈「解除燃煤管制辦法」⁵；雖然煤礦業者為了避免供銷脫節與煤礦倒閉，反對去管制，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⁶該年仍通過改組石調會為『煤業調整委員會』。於是該會僅收購公營事業機關所需燃煤，其餘由煤業者自行銷售，煤調會的採購價格則依供銷情形和市場價格而定。⁷

這一波的去管制（民間用煤與煤價脫勾）引發種種問題，小煤礦主必須自行解決產銷問題，公營機關和民間也不能以官價買到便宜煤。隨之是台灣工業化的起飛，島內需煤量大，1956 年政府公佈煤炭產銷改採徵購制度：一、台電和鐵路局所需用煤，及煤調會所需安全存煤，一率由煤調會與煤礦公會，依煤坑產量比例核定數量徵購；徵購價格交由煤調會議定，報請經安會核定。二、民間大批用戶採購煤炭虛驚煤調會核備。三、除不可抗力外（例如礦工罷工），不能交貨者由煤調會移送法辦。四、運輸煤炭如需利用鐵路需經煤調會統籌辦理。⁸

³ 顏滄波，台灣之煤，1940；陳慈玉，1999；黃清連，1995

⁴ 盛清沂編輯，台北縣志礦業志，1983

⁵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1995

⁶ 該會是由中美雙方派員組成，為運用經援的單位，獨立於國府的體系，可受美國政府的指揮

⁷ 陳慈玉，1999

⁸ 陳慈玉，1999

當時所徵購的煤焦佔產量的四、五成，其餘是官商洽購與自由競銷，形成徵購價、洽購價與市價三種價格。⁹

如將煤業政策放到台灣經濟發展的脈絡，便有清楚的輪廓。戰後在兩體制冷戰對立的政經情勢，台灣成為美帝國扶植的國際加工基地，首先承繼日殖時期的資本主義基礎，接收日產轉為公營事業；然後進行土地改革，釋放農業生產力遂行農業積累；建立以公營事業為骨幹（掌握基礎工業與上游原料），民營企業為枝葉的生產體制。五、六零年代正是台灣農業剩餘移轉工業，邁進工業化完成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年代。

煤業的半管制，管制的恰恰是公營事業用煤這部分，不但保證公營事業有足夠的用煤量，後來的徵購辦法還保證低廉的煤價，約為生產成本的六成價；政府禁止外銷，民營礦坑只得服從徵購，但徵購價和洽購價偏低，以致民營礦主怨聲載道。且鐵路局運煤車供應不足，優先輸煤給公營事業，民營工廠非但得用較高煤價購煤，有時還會運輸工具不能配合而無法取得燃料，經營成本提高許多。所以半管制政策大大服從於當時「扶植公營事業」的經濟政策。

民營礦主與政府之間的矛盾越烈，煤礦公會代表李建和（瑞芳李家）等人向立法院陳請，且煤炭生產過剩情況嚴重，終於在 1958 年廢止徵購辦法並准許部分外銷。改由煤調會與產銷雙方簽訂長期供應煤炭的契約，該會代表用戶向各生產業者分別簽約，實際上仍是煤調會主導煤價。¹⁰

之後煤產量扶搖直上，到 1960 年已逼近 400 萬公噸；但自由競爭下又出現嚴重的生產過剩，礦場相繼倒閉，煤礦數銳減，1958 年有 382 礦，1960 年剩 319 礦，1964 年更減為 281 礦。

● 1960、70 年代 能源供需結構起變化 煤價去管制

1964 年工業發展，能源需求遞增，無法由台煤充分供應，台電就增加使用燃料油代替燃料煤之不足；1969 年中油以優惠價格供應台電燃料油，價格低於台煤，導致台煤市場萎縮。

⁹ 陳慈玉，1999

¹⁰ 陳慈玉，1999；黃清連，1995

1969年，政府不再核定煤價，改由產銷雙方議定。這項政策造成部分煤礦倒閉減產，台煤產量也從該年近五百萬噸銳減至70年代中約三百萬噸，1977年後就萎縮到200餘萬噸了。

1973年石油危機，為了尋求替代能源，當時台灣各業競相購煤，自由市場的煤價暴漲兩倍，臺省礦物局緊急進口50萬噸煤。煤礦一時看好，台煤產量回升到300萬噸，然而這只是曇花一現，之後台煤仍是滯銷。且政府為了減輕工業界的油電成本，增加外銷競爭能力，對於工業用和發電用的燃料油，採取低油價政策，這項措施使得台煤走向衰敗的命運。¹¹

無獨有偶，1970年代年政府公佈「礦場安全法」，成立煤礦業職業訓練委員會，從事礦工的技能訓練，彼時幾乎已預見煤礦業的命運。政府不在榮景時加強安全衛生，卻在這時才注重安衛與技術訓練，所為何自？1984年幾場煤礦災變更使得飽受石油能源競爭與進口煤威脅的台煤加速瓦解，1960年代台煤佔有本土能源供應量一半以上的榮景不再。

2000年三峽利豐煤礦宣告停工，台煤正式走入歷史。

表/1979-1993 燃料煤平均價格比較（元/公噸）

台煤公銷	台煤自銷	進口煤長期契約	進口煤民間現貨
2429	2459	1874	1646

整理自：台灣地區煤礦開發經營之綜合研究報告

¹¹ 黃清連，1995

第二章 礦業壟斷資本的分析

第一節 依附日系壟斷資本的台陽顏家

--- 從買辦包商到礦業鉅子

在台灣設有本會的社，以日本人為代表佔壓倒的優勢，且有許多是不在台灣之日系資本遙遙控制，或是以台灣為根據的地方資本家所構成，他們與台灣總督府有著緊密的利害關係，足以影響施政。¹

表/大正十五年日本資本金超過五十萬元的銀行會社在台灣設置分社者

煤炭業	會社數	資本金（千圓）
日本人	11	27500
台灣人	2	2000

出自：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1987

日據時期操控台灣經濟的日系壟斷資本可分為三種：原有糖業資本、新興財團、新興企業聯合組織。其中包括三井、三菱、安田、淺野等財團都屬於後兩者，三井很早就將觸手深入礦、樟腦及製茶領域。新興產業資本的發展更偏重對台灣的投資，究其因有兩項：糖業資本的擴大帶動其他工業；日本軍國主義擴張帶動軍需工業。他們對台灣的擴張方式如同糖業資本，意即通過對本地買辦資本的利用、吸收和壓迫來擴大，三井財團與台陽顏家恰恰體現了這種局面。他們主要是在日本國內設置本部，將生產工廠設在台灣，以『內地會社』為積累的方式，1945年日系23家會社投資額約佔全台灣投資總額的60%，其中三菱、三井和日產集團三大資本佔全台總投資額近50%。²

● 日系三井壟斷資本

在1940年代，台灣石炭株式會社成立之前，即日本政府還未緊抓台煤產銷之前，台煤內銷任由生產者與煤商自行競爭銷售，外銷大權則由日本

¹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1987

²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1999

會社掌握，其中三井會社為代表。日治初期，三井進口日本煤到台灣；日俄戰爭後，轉而辦理輸出台煤事宜；1911年，該會社打破其他日系商業資本的壟斷，開始販賣煤炭給商船會社，同時提供鐵路、專賣事業、製糖會社所需燃料，並擴大對海外的輸出。其所銷售的煤炭主要來自於前海軍煤田的四腳亭煤礦，1918與顏家成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後，三井不僅掌握經營權和銷售權，還獨占了煤炭的流通網，總之，藉由與顏家的合作，三井掌握了台煤的流通。1920年所經手的煤炭量為該年總產量的72%左右，其勢力遠非1917年才介入流通的三菱資本與其他小商店所能比擬。³

一般提到日據時期的台籍資本即『五大家族』，放在日本殖民的脈絡下，每一族系的資本皆與殖民政府和日資有著利益共生的關係。日本政府藉由整頓租權、保留租佃地主制，剝削農民的剩餘勞動，並使林本源、陳中和等本地大地主階級深入糖業和金融業；新興本地勢力與日本政經勢力勾結，如辜家結合日本帝國形成特權階級，顏家即與日本民間資本結合的寄生性承包商階級。以下且說分明。

● 買辦包商的崛起

台陽顏家作為台灣北部礦山的承包商而與日系資本發生聯繫。台灣總督府在礦業權方面採取許可制，但僅限於日本人，合股公司藤田組為首的日本資本首先獲得許可。日據之前即有採掘和冶金的本地人，遂不得不向這些擁有礦業權的日本會社承包工作；就日本公司而言，在廣大礦區採掘，存在著勞動管理和風俗習慣的諸多困難，不如將部分轉包給本地承包商。因此，本地人中間便出現了以承包事業為主的寄生階級，顏家承包藤田組所屬的瑞芳礦山及荒井泰治經營的四腳亭炭坑（原為海軍煤田），搖身一躍為新興本地資本。⁴

客觀條件如此，但顏家為何能奪此機先？1899年，抗日民眾湧進九份礦區小粗坑，每夜抗爭不斷，藤田組瑞芳礦山所長希望警察署長推薦熟諳日本語又有能力承包工程的台灣人，當時擔任巡查補兼守備隊翻譯的顏雲年雀屏中選。他開始承包礦權，負責調度供應藤田組的物資與勞工，緩和當地居民的人心。⁵ 這段話讀來令人憤怒，需知當時台灣人民大眾不願被

³ 陳慈玉，基隆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⁴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1999

⁵ 陳慈玉，基隆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日本殖民，勇敢抗日，各地紛紛傳出英勇抗爭與日人鎮壓，顏家美其名為日人台人溝通的橋樑，其實是踩著台灣勞動人民的心血和日本財團勾結，逐漸發展出礦業鉅子的王國。

- 依附日系資本：產量合計佔全台產量的三分之二⁶

一、 台陽礦業株式會社：1905 年以後，顏家陸續得到 60 多處礦區，佔有台煤礦區主要部分（當時約有 200 處礦區），其中重要是平溪的石底煤礦。1918 年，顏雲年出資 40 萬圓，藤田組出資 60 萬圓，聯合成立『台北炭礦株式會社』，昔日的承包關係轉為合資關係，且顏家持續地收購藤田組的礦權。兩年後，藤田資本受到日本第一次世界大戰不景氣的波及，將股份全部讓出，顏家隨即聯合其他日人改組增資為『台陽礦業株式會社』，以日人擔任社長，經營權操在顏家。

二、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顏家以其 59 個礦區提供給三井資本，於 1918 年增資成立，主要是開採四腳亭煤礦，該公司煤產量佔全省之半。1919 年併吞其他炭礦會社，1925 年石底煤礦的經營權委託基隆會社，販賣委託三井物產，如前所言，三井藉由顏家掌握了台煤。

日本當局如何容忍本地家族掌握煤礦與金礦？日本政府禁止本地資本合組會社，只能與日資合組，所以當時才出現許多日台合股會社。這一切是為了壓抑本地資本，使之從屬於日系資本，助益於日系資本的積累。台陽顏家恰恰成為從屬日資的買辦資本。陳慈玉認為，顏家必須憑藉著日本政府政策的支持與日系財團的銷售網，顏家因而能在煤金業界稱雄，且在台灣總督府擔任評議委員，頗受重視；另一方面，三井財團欲從煤炭輸出商轉變為煤礦經營者，由商業資本轉為產業資本，他們必須和本地資本合作。⁷於是日系壟斷資本與本地買辦寄生資本結成利益共生體，共同剝削台灣礦業勞動者！

- 戰後逐漸沒落 仍與日資保持緊密

⁶ 同 5

⁷ 同上

在北縣，台陽仍擁有幾大礦區【1958年：石底煤礦（平溪，礦工 1104 人）、文山煤礦（石碇，礦工 586 人）、平溪煤礦（平溪，礦工 270 人）、碩仁煤礦（平溪，礦工 216 人）、菁桐煤礦（平溪，礦工）】，直營的煤產量足足比排名第二的『瑞三煤礦公司』超出一倍。隨著煤業政策的去管制，煤礦業走入下坡，顏家亟於發展多角化經營，廣及金屬、機械、造船、電子、交通運輸、貿易、建築以及其他事業。1979 年中華徵信所公佈的一百大企業，顏家名列六十六，其關係企業如下：⁸

蘇澳造船廠（1948 年改組蘇澳造船株式會社成立）、三陽工業（1959 年成立，營業項目為進出口各項礦用器材、儀器等）、台北客運、海山客運、三陽船務代理公司（1965）、三陽金屬工業公司（1965 年成立，主要產品為鍛鑄鐵管件接頭及五金零件，投資企業有大台北瓦斯公司等）、台灣新東機械公司（1968 年成立）、台陽合金工業公司（1969）、瑞芳工業（1970）、台陽工業（1975）、新美煤礦公司（1955 年苗栗）、盛弘化工（1977）、瑞芳砂礦公司（1977）、三陽貿易（1944）。

其中台北客運是北部首區一指的客運公司，其年度營收（1983）僅次於新竹客運與桃園客運。如此騰達與顏家深厚的政治基礎有關，因為當時台北縣長蘇清波將北縣海山區的黃金路線劃歸給顏家。

值得注意，戰後的顏家仍然維繫與日系資本-特別是三井財團的緊密關係，包括台陽合金、新東機械、瑞芳工業與蘇澳船廠皆是與日資技術合作或合股⁹。

第二節 依附國民黨政權的瑞芳李家¹⁰

從反抗日人的工頭包商到戰後新興礦業資本家

李建興 1916 年進入福星煤礦業擔任書記職員工作，自此開始學習礦坑技術，爾後三井併吞福星煤礦，李氏轉為工頭，承包基隆炭礦會社的礦區，1934 年創辦瑞三炭礦，承包所有三井財團在猴硐的礦場。日據時期，該區煤礦產量多達全台七分之一，他的礦業王國由此奠立，因而累積大量財

⁸ 王乃文，夏潮雜誌第一卷第一期，1983 年 2 月

⁹ 陳慈玉，基隆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1999

¹⁰ 關於李家的資料非常少，以下簡單說明

富，後擔任瑞芳皆協議會員及信用組合長。¹¹

李家起步較晚，藉由承包顏家和三井的礦坑發展資本，但他不若顏家與日方關係交好。剛開始承包時，因為不諳日語，頗受日人和通日語的台人排擠；由於他向來拒絕習日語，改日名，但在煤礦業又有成就，頗遭人忌恨，1940年時，李氏遭人密告，其與公司員工兩百餘人，以通謀祖國罪判刑，是為『五二七思想案件』。¹²

然而戰後，李家隨即與國民黨示好，1945年出任瑞芳鎮長。1947年，當時經濟上嚴重的混亂和匱乏，使得人們產生一股對生活的不安和對統治者的不滿，於是，該年2月27日，一個在台北突發的一件查緝私煙的衝突，很快地就引爆了牽動全島的二二八事件。對台灣往後的政治產生了深遠影響的二二八事件，不只是反映了民眾對當時經濟問題的怨憤，衝突會快速擴散的原因，還加上民眾對國民政府專制、貪污腐敗的不滿。¹³而礦山地區自日據時期已有抗議之傳統，瑞芳毗臨基隆，形勢相當緊張。¹⁴此時擔任鎮長的李建興搖身成為“地方秩序的整頓者”，親至長官公署會見民政處長獻策弭亂，協助腐敗的國民政府鎮壓民怨。

國民政府來台後，原欲邀其擔任臺北市長，1950年又請他擔任『台灣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該會延續日據時期台煤的統制，李氏可說是掌控了台煤業者的生殺大權，1960年出任中央銀行理事，可見李建興與國民黨有著密切關係。

李氏義方居關係企業於1979年中華徵信所公佈的一百大企業，名列七十三。李氏集團是由李建興及其弟李建炎、李建成、李四川及李建和等人組成。起於1934年的瑞三礦業公司，加上戰後海山、建基、瑞山三家煤礦，營收額已達十三億元，不輸顏家。1962年成立『基隆客運』及『第一產業保險公司』，1973年開展多角化經營，包括營造建築、運輸及水泥等。¹⁵

¹¹ 戴寶村，瑞芳礦業第一家-李建興，（張炎憲編，台灣近代名人誌下，1987）

¹² 同上

¹³ 程彩倫、陳婉芳，給勞工看的台灣史（一），高雄市勞工局，2001

¹⁴ 戴寶村，瑞芳礦業第一家-李建興，（張炎憲編，台灣近代名人誌下，1987）

¹⁵ 王乃文，夏潮雜誌第一卷第一期，1983年2月

更重要的是，靠著國民黨的扶持，李家不僅迅速在戰後發展煤礦資本，更深入地方政治成為北縣重要的地方派系。第一代的李建和從台灣省臨時議會議員開始，連任六屆省議員，並被選為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當時尚有『地下議長』之稱；第二代李儒侯、李儒將續任省議員，李儒聰連續任縣議員、議長，至 1960 年當選終身職的增額立委。李家也積極影響北縣縣長人選，因為李氏的票源區多集中在瑞芳、汐止、三峽、樹林等和礦業有關地區。當然，瑞芳鎮長和瑞芳選區之民代選舉也穩穩操在手裡。

16

◎ 瑞芳李家的事業¹⁷◎

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台北縣三峽鎮農會、新莊市農會、淡水鎮農會、鶯歌鎮農會、坪林鄉農會、板橋信用合作社、淡水信用合作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汽車客運、基隆汽車客運（後來轉出）、指南汽車客運、第一產物保險

投資經營企業：瑞三礦業、海山煤礦、建基煤礦、日新企業、匯橋貿易、三合貿易、海山海洋企業、青島開發、青島貿易、青島通運、新竹玻璃、亞洲水泥、中華開發信託、統一育樂事業

● 結論：

台陽顏家與瑞芳李家分屬於台灣礦業屬一屬二的集團，雖然都是憑著礦業特殊的承包制起家，卻各自依附寄生不同的政權而有不同的發展。顏家勾結日本殖民政府和日系壟斷資本，扶搖直上壟斷台灣煤礦業與金礦業；李家緊追在後，於戰後親近腐敗的國民黨，掌握政商資源，一躍為僅次於顏家的煤炭大王，成為國民黨重要的地方派系。

¹⁶ 同上

¹⁷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1995，頁 279

第三章 煤礦業勞動的考察

第一節 勞動過程與工種

● 日據時代

根據 James W. Davidson 1903 年的著作，The Island of Formosa and Present（中譯本為：台灣之過去與現在），裡頭描述了日據時代原始的採煤與運輸方法：

漢人挑選煤之露頭線露出地面之地點...。入口如此小，礦工只好爬進去；隧道之高度超過煤層之厚度無幾，如此之小，採掘時礦工需跪著工作、或是蹲著工作，其身體之一部份在泥土中；筆者曾經看見過，因為隧道低不過，使得礦工不得不臥倒地下，用鶴嘴鋤掘。因為無換氣設備，空氣於 1、2 小時後即污穢不堪，燈光微弱閃閃欲滅，而礦工用盡體力，不得不停止工作，尋覓新鮮的空氣。

漢人在礦內之採掘極其笨拙，只是經常挖煤層磨損之，不想取煤之大塊。可是，在狹隘的隧道內，蒸熱而空氣污穢，虧得漢人耐力強，可以充分工作。掘出來之煤要送到後面去，煤裝在約 3 英尺長的筐子裡，筐底有木板，避免損傷。礦工沿隧道用拉繩將筐子拉去。隧道之底面因拉筐子走，有筐子的大小的溝時，其溝的表面堅實而滑，拉筐子的工作並無想像那麼困難。倘若隧道之表面過粗凹凸不平，就要舖厚板，筐子在其上面滑著走。有時筐子裝石造小車輪，由礦口，苦力用扁擔擔煤礦，以此不經濟而花費貴之運輸方法，煤送到市場去；倘若目的地在遠距離時，就利用最近的可以行舟艇的河川，可能的話，煤之運輸一部份路程要靠舟旅。¹

● 二次大戰後

礦坑內是主要的生產空間，除了主要坑道外，順著礦脈延伸的小坑道與採煤處（俗稱 kada）呈樹枝狀分布兩側。早期的坑道為水平坑，日據時期以後多為斜坑，還有少數的山坡坑和豎坑。²

坑內的工種主要有三種：

¹ 戴維森，1972

² 賴曉芬，從維生觀點看礦工的勞動經驗，1996

一、掘進工：開採煤礦必須先掘開岩層成坑道，以讓人員進出及搬運。沿煤層或岩層掘進，早期靠人力，使用十字或鑽桿；有了炸藥以後，才用鑽桿鑽炮塞入炸藥炸碎岩石，再由改修工施以適當的支撐（木薪到鐵架）保持坑道的穩定。

二、改修工：原來安定的地層已破壞了平衡，坑道四周壁分別造各自的應力變化，久而久之岩石煤炭都會因應力作用而崩坍或裂開作用，坑道的支撐祇是延緩而已，改修工就是要不斷地維修坑道的支撐。

三、採煤工：頂盤的開放增加落磐的危險，所以戰前只能用殘柱式採煤法，避免危險性增加；日據時期發展出來的長壁式採煤法比較能充分挖掘煤層，相應的是採煤面的支撐需更堅固；戰後仍舊使用人工採煤，僅有少數大礦坑使用機器採煤，除了是礦脈採煤面自然的限制外，礦主不願改善煤面的支撐，煤面空間過小無法承擔使用機器。³

坑外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煤炭加工與處理廢棄物的場所。出坑的台車會分別裝載石頭與煤炭，石頭運至卸石場，由搬運工將台車內的廢棄石塊倒進一輛更大型的台車，然後以輸送帶運至附近的山頭或空地。煤炭則倒進選煤場先以機器（早期是水洗）將細小的石塊與煤炭分離，再由人工挑選，最後將選好的煤塊直接運送到銷售處。

所以坑外的勞動力有搬運工、選煤工、維修鐵道或操作捲揚機設備的機工、其他雜工等。值得注意的是性別的分工，早年女性也可入坑從事各種工作，1951年勞保實施後禁止女性入坑，後來女性多從事坑外的選煤和雜工，這類工作層級最低，薪資也最低。⁴

表 / 1972 年底煤礦業從業人員分類；資料來源 / 台灣勞工統計報告

	坑內合計	採煤	掘進	改修	機工	搬運	雜工	總計
男	27983 * 89.5%	15223 * 48.7%	5119 * 16.3%	3281 * 10.5%	1785 * 6%	1627 * 5%	948 * 3%	男 31237 * 100%
女	0	0	0	0	0	0	0	

³ 林再生，平溪煤礦史，2000

⁴ 賴曉芬，1996

	坑外合計	選煤	諸職工	機工	搬運	雜工	其他	女 4095
男	3249	191	701	432	1063	862		* 100%
女	3825	1841	266	57	755	906		

第二節 生產力的演變--開採技術與機械化⁵

第一階段：『狸掘法』採煤加上『拖籠框』運輸方式

台灣煤礦開發已久，但是受到煤田地質構造複雜之自然條件限制，如煤層薄、斷層多。清朝和日據時代是採用『狸掘法』採煤加上『拖籠框』運輸方式開採水平坑，看到有煤的露頭就鑿坑採掘；或開鑿 10 公尺內外的井口，從事採掘。如果遇到追掘的煤層需要支柱，或是坑內湧水，或是通氣不便時，就放棄不採轉向別的露頭。⁶ 根據 1876 年一名英國旅行家 Cyprian A.G. Bridge 發表的台灣之行報告（中節譯本見劉克襄譯註：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台灣東海岸的旅行）：

開採礦坑的方式非常原始，一個人勉強進得去的洞口，與地平線平行，挖進險峭山壁裡去。礦夫進去時帶著一個淺而富有彈性的籃子，當他挖滿時，用繩子拉出，再分裝入兩個路上所見的煤籃裡....

在清末八斗子官礦期間，嘗採用機器設備與設計新的開坑結構，採煤方式進而改用改良式炭柱法坑內也有鋪設軌道用台車。一直到日據時期才引進蒸氣動力擴大運搬、排水及通風，增加朝深部開採的能力，進入了斜坑時代。但一般民間採煤方式與運煤方式還沿用土法。

第二階段：長壁式採煤法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台煤榮景，三井財團加入台煤，成立了基隆炭礦會社，其他財團相繼投入，促使斜坑大型化，同時導入新技術，改用長壁式採煤法提高採煤效率，提升產能減少成本。

第三階段：電氣動力與大斜坑

⁵ 以下分期參考：林再生，煤港基隆，1999

⁶ 顏滄波，台灣之煤，1950

1930 年代，台煤改用電氣機器，礦坑內除了應用機器採煤，並進行廣域數斜坑貫通以集中運輸，煤面平巷機械化運輸等等，使得採礦效率提高。

表 / 台灣煤礦開採技術及設備演進表

	年代別	開採情形闡述
開 坑	清朝及以前	1644：西荷佔雞籠時僅有拖籠坑開採
	日據時期	1876：清朝聘英礦師開官礦於八斗子 (機械化直井產煤曾達日 200 噸) 1896：日本領台，之前仍多以拖籠坑開採日台資金及技術投入，進入蒸汽斜坑開採 1932：基隆三、四坑貫通成大規模對偶式開坑，瑞芳三坑中通坑為石門斜坑的開鑿先例，瑞三石底均在主坑內設連絡坑聯絡數斜坑進行集約並改善運搬
	戰 後	1945：戰後鼓勵整合小礦合併經濟區開採，計有瑞三、石底、海山、建基、三合、瑞芳、一坑、菁桐、南莊等大規模礦場
掘 進	清朝及以前	1876：清朝時已用炸藥掘進，用人工鑽砲孔
	日據時期	1908：曾引進蒸汽動空壓機使用鑿岩機為最早，後改用電動空壓機掘進效率提高，紀錄為 3.1m/日，岩層用手掘 2.7m/日
	戰 後	1945：戰後仍用人工掘進，部份用鑿岩機掘進 1966：開始引進裝碴機，雙溪石門平巷快速掘進 20m/月之紀錄 1968：雙溪礦引進斜坑裝碴機掘進月達 80m
採 煤	清朝及以前	1876：以前都用拖籠坑配用殘柱式人工採煤，在八斗子官坑礦殘柱式採煤曾試用發爆採煤
	日據時期	1896：基隆炭礦改進採煤方法，為昇向階段法及長壁法 1923：瑪鍊開陸地煤層後轉入海底採煤成功 1940：萬里三坑、瑞芳二坑開始用風鎬採煤
	戰 後	1945：戰後沿日據時模式復興，漸次改用風鎬採煤 1963：海底煤田物理探勘完成，建基海底大斜坑成，又經日技術人員指導，海山一坑等煤面鐵化及建基機械採煤
運 搬	清朝及以前	清朝時期以前均用拖籠、木馬、牛車、河船
	日據時期	1876：八斗子官礦始用輕便鐵路，直井使用蒸汽動捲揚機運煤 1902：基隆秋山坑在斜坑用蒸汽動力運作成功，為台灣斜坑開採模式先例 1926：前後礦場積極改電動機器
	戰 後	1945：戰後仍沿用輕鐵等運搬，逐年公路改進改用機動車輛運搬

排水	清朝及以前 日據時期	1876：清朝官礦曾用蒸汽動水泵排出坑內湧水 1902：秋山坑配置蒸汽管於管卸用水排水成功 1922：瑞三改用電動水泵排水
	戰後	1945：大多用電動水泵排水，海底礦場水泵鐵管消耗大
通風	清朝及以前 日據時期	1876：前民窯曾用風箱與竹管作為通風道具，八斗子官礦用蒸汽動力扇風機 1902：自秋山坑之模式成功後，人多利用扇風機及溫差來通風 1922：大礦扇風機不久大多改用電動扇風機 1932：基隆三、四坑貫通作對偶式通風
	戰後	1945：後煤礦通道風沿用早期模式，待後進入深坑大型化後才設法改對偶式或推行扇風機聯合運轉
動力	清朝及以前 日據時期	1876：在這之前民窯都使用人力處理所有工作這時清朝官井成，曾使用蒸汽動力的水揚機、水泵及扇風機 1905：3年前向山坑使用蒸汽動力失敗，待到秋山氏改善蒸汽機器使用方法才成功 1920：已有自家發電機 1926：開始電器化且急速發展
	戰後	1945：戰後尚殘留部份蒸汽機如永發、溪洲、福安(以上大溪地方)及人東、松山等
照明	清朝及以前 日據時期	1876：這之前均採用菜子油燈照明，八斗子官礦亦採用菜子油燈 1896：日本領台仍沿用菜子油燈後改電石燈或蠟燭 1902：有了蒸汽動力後部分改用攜帶用電燈 1926：世界大戰前後逐步改善安全電燈
	戰後	1945：戰後仍有部分小礦使用電石燈 1971：所有安全電燈改用合格的安全帽燈

出自：林再生，基隆煤礦史，頁 224-226，2001

第三節 勞動力的來源與高流動率

● 礦業勞動力的來源

資本主義的特徵就是以『僱傭勞動的生產關係』佔據經濟體制的主導地位，台灣在 1960 年代前仍是小農經濟，直到 1968 年工業產值超過農業產值，工業人口超過農業人口，那時才算是完成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

但台灣的礦業資本萌芽於前資本主義時期，即在清朝小商品生產（如

八斗子官礦) 和之後的農業社會就有礦業資本投入與礦業的僱傭勞動，如何解決勞動力的來源正是礦業能否發展的關鍵核心；況且資本需要的勞動力是完全普羅化的工人，我們稱之為專業礦工，其實就是除了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外別無其他的謀生之道的工人。唯有工人必須完全地依賴礦業維生，礦業資本才能從他們身上榨取最多的利益，無懼於工人的反抗，因為工人也怕失業就沒有唯一的收入，且後面還會有許多產業後備軍等著遞補呢！

我們難以從中文資料中尋得確切關於礦業勞動力來源的統計，依據收集到的研究與田野訪談，簡單說明如下：

日據時期

早期多兼業工 --- 早期礦業生產量不多，勞動力需求較緩和，礦工都是農業人口或漁業人口，其中以農業人口為主，1923 年基隆礦業會社的調查：礦工中的農業人口為 46%。早年礦業僅是副業，因此會有季節性的人口移動影響礦工流動率。向雇主罷工抗爭的礦工往往全部返鄉務農或轉行他業。⁷如前所言，資本必須尋找更多普羅化的勞工。

自外地招募工人 --- 第一次大戰後，礦工需求漸多才逐漸開始仰賴以礦業維生的全職礦工。1938 年時，由於礦工供不應求，還由礦業公司透過南國公司在中國聘僱華工，直到中日戰爭才停止。日本總督府針對基隆炭礦會社做的調查顯示，一般礦工的來源還是以礦區所在地附近的州郡為主，但礦山附近的居民還是過少，難以滿足勞動力需求，甚至有三分之一的工人必須由其他地方招募。⁸

戰後

兼業工 --- 本地的礦工依然有兼業的情況，方得時關於雙溪鎮的研究，若從 1951 年到 1979 年間，觀察雙溪人就業結構：約 35% 農業就業，22% 礦業就業，但是雙溪鄉登記為農民的就業人口，其中一大半人的主要收入是來自於礦業，他們可能是農閒時從礦；或是完全從礦，但因為留有

⁷ 莊佩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2000

⁸ 同上

田地，保留農民身分。⁹ 田野訪談中，受訪者也提到「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如果本地礦工家有田產，或多或少會維持兼農；如是靠海的礦村，貢寮、金山萬里、瑞濱等地的礦工就是兼漁（研考會 1981 年即針對近四百名漁民礦工做調查）。

專業工 --- 如前所述，本地人或許完全從礦，徒留農民身分（訪談 11、訪談 12）；或是世代從礦，到戰後就是專業的礦工了（訪談 12、訪談 1、訪談 2、訪談 4）。曾榮盛關於瑞芳工人的研究，1965 年瑞芳鎮有約 65% 從礦業者，其中有十分之七從事煤礦。經過抽樣調查，煤礦工多為當地人，即是本地出生成長。受訪礦工均表示，該地選擇其他職業的機會太少，自己沒受太多教育，無法轉業；且山脈阻隔，交通不便，資訊不發達，其中有多位礦工世居瑞芳多年，少則數十年，甚至有多達百年。¹⁰

自外地招募來的工人就都是普羅化的礦工了。他們或是來自中南部或東部農村的剩餘勞動力（訪談 3、5、10、13），或是東部來的原住民（訪談 15、16、23），或是自中國大陸來台的榮民（訪談 6、訪談 14）

表 / 1973 年現職煤礦工人籍貫分布 / 出自：台灣礦業史 p784

	總計	外縣市	本縣市（他鄉鎮）	本鄉鎮
人數	21257	5507（26%）	3576（17%）	12174（57%）

● 為何流動率高

依據煤礦公會 1963-1965 礦業發展榮景時期的統計，平均年移動率（進場率加退場率）高達近百分之兩百¹¹；為什麼礦工流動率這麼高？

一、從市場結構來看，煤礦業長期的生產過剩導致炭價不穩定與產銷不平衡，反應在礦業資本對勞動力的需求起伏與工資的懸殊。

二、包工招攬的生產體制，工人常隨著工頭流動。

三、惡劣的勞動條件使得工人易更換工作場所。煤礦公會於 1973 年所做的調查：360 位現職礦工離職原因有 45% 是因為『健康因素』；150 位

⁹ 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1980

¹⁰ 曾榮盛，瑞芳煤礦工人家庭之調查研究，1967

¹¹ 賴曉芬，1996

離職礦工離職原因有 59% 是因為『待遇不足』；360 位現職礦工各有 75% 和 62% 認為補充煤礦工源首要是『減免礦工所得稅』與『提高工人待遇』。¹²

四、早期多兼業礦工，他們隨著季節轉換而進出礦坑，造成高流動率，尤其是工資待遇偏低時，流動更高。

第四節 生產關係：包工制 + 計件薪

● 包工制

根據訪談和資料得知，礦業勞動主要以承包制為主，大約有幾種形式，有歷史演進的過程，也同時並存，形成層層剝取的生產體制：

一、個人坑/固定坑：類似今日的『外包體系』

小礦主向大礦主承包零星礦坑來經營，小礦主自行招攬工人、買機器設備、監工、選煤等等，最後完成多少煤炭，再按比例繳給大礦主。這種方式延續日本的「斤先料」（按量抽成的權利費），日據時期，台籍人士不能申請採礦，必須向日系財團承包礦區，於是如何和日本人建立良好的政商關係成為關鍵，台籍的礦業買辦資本就有介入的空間。戰後，買辦資本搖身為民族工業資本，吸收了戰前日系開採的礦區，地方派系及重要人士紛紛向國民政府與台楊顏家承包礦區。

礦業採用這種生產方式源於以自然山脈為勞動對象，各礦脈品質優劣不定，執政者或大礦主不能確保各礦脈的品質，便將生產風險層層轉包出去。大礦自行經營，可以進行機械化，零星較劣的小礦轉包出去，充分剝削小礦主與工人的勞力。

礦工一般都是一坑一坑換來換去的，我也換過很多家，但是我一定要去大公司，因為大公司如台陽的礦坑環境比較好；我曾經去過小公司，但覺得小公司的礦坑環境跟大公司比較起來又熱又窄相當難受，實在幹不下去。（訪談 5）

¹² 台灣礦業史，1969

二、包工頭：類似今日營造業的承攬關係

礦主需要工人時，若某人能招攬若干名工人，他即成為小包頭。小包頭和礦主議定產量的單價後（如採掘這片礦脈，一台車煤多少錢），舉凡分配工作、工人的膳宿照料、監督指揮皆由小包頭負責，「就好像蓋房子的包工程一樣。」（訪談 4）完成工作後，小包頭的收入由該組工人所得內按比例抽成（據說是 5% 到 10%），餘額再分給工人。

勝任工頭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你能提供多少穩定的勞動力，所以人面要廣；你必須和礦主議定價錢、指揮工人，所以技術要熟練；另外在編制上，各礦坑還會有『監督』、『坑長』等主管來管理小頭，尤其是『監督』才是決定最後薪水的關鍵，所以和上頭關係要好（關於監督的角色，接下來會說明）；遇上工人抗議薪資過低時，要適時安撫威脅工人，避免停工。

三、大礦內的工頭：類似工廠內的班/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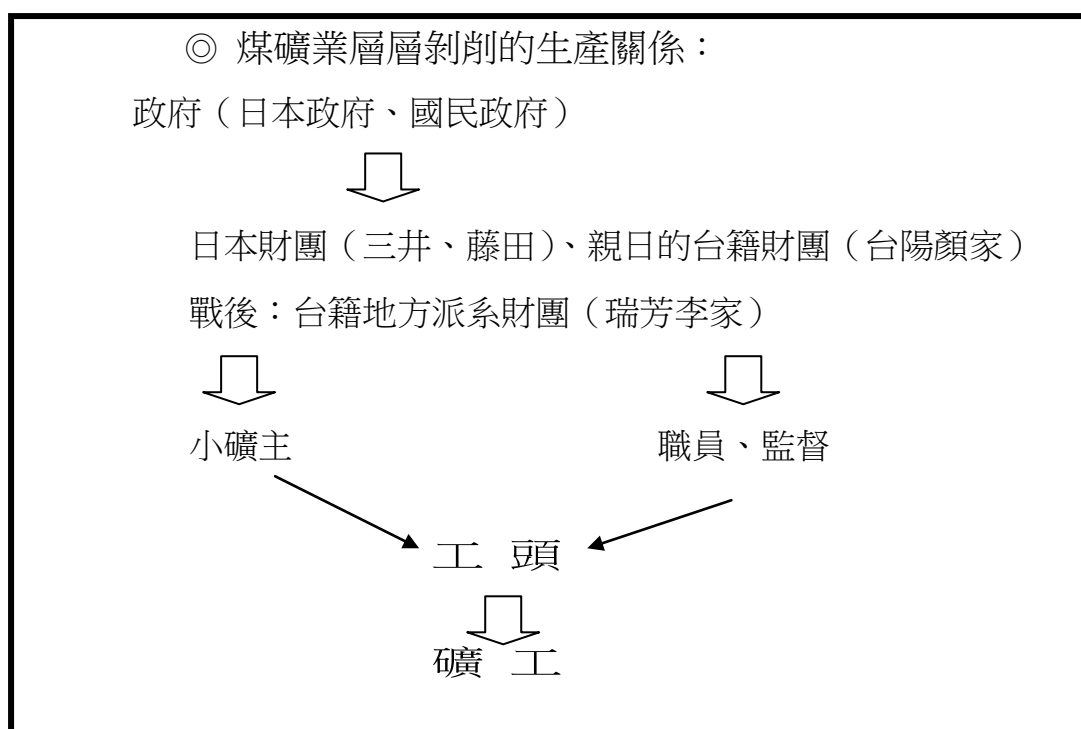
工人均屬於公司編制，工頭僅承擔管理與分配工作的職能，在這裡，『監督』的角色更吃重，更為工人不滿的對象。監督決定礦場各項工作交由哪幾組工人執行，「小頭要巴結監督才会有比較好的事頭」（訪談 12）；完成該日的產量後，最後由監督來決定總產量（扣掉石塊的煤炭量）與該日的工資，這裡常常出現糾紛。許多受訪的礦工認為：

「都是“監督歪哥”，煤礦才會倒」（訪談 1、2），

「工人要是跟監督吵架就會被做記號」（訪談 12），

「監督會決定薪水，大家都不敢得罪監督」（訪談 3），

「監督根本是做老闆的事情！」（訪談 10）



● 計件薪

所謂的剝削即是佔有別人的剩餘勞動。封建時期，貴族與奴隸主佔有農奴的剩餘勞動；資本主義時期，資本家佔有工人的剩餘勞動。煤礦業資本的發展即是國家和資本家以層層轉包的生產體制剝削工人，所以礦工不覺得被資本家剝削，他看到的是管理人員和監督如何地惡劣。維繫這套生產方式的核心就是計件工資制。

在坑內，不同的工作性質，計件單位也不同，一般都是包工頭在包工前先和雇主議價，或是約定這片礦脈可以掘進幾米或幾尺，按『尺』計價；這片礦脈約可採收幾噸煤，按『台車』的噸數計價；改修工看新的支架做幾米或幾對或是補修坑內舊的建築結構，按『米或尺』來計算單價。坑外雜工幾乎都是月薪，由公司直接僱用，但有些女性工如推車和倒路尾還是計件制。¹³這些計件方式都是以小組為單位，一小組 10 至 15 人不等，最後的薪資先由工頭抽成，餘額再讓全組工人分配。

一、控制勞動強度與質量：

勞動的質量是由產品本身來控制，產品必需具備平均的質量，計件價

¹³ 賴曉芬，1996

格才能完全支付，因此計件工資是任意克扣薪水與資本主義最豐富的欺詐。例如採煤工採完煤炭後，台車推出坑外進行選煤，扣掉石塊後的重量就是煤炭量，但在計重的過程中，監督常藉由削減重量來減薪；許多受訪礦工也表示誰跟監督和工頭交好，誰的薪資會比較高。

計件制同時提供資本家一個十分確定的計算勞動強度的尺度，如果工人沒有平均的工作效率，因而不能提供最低限度的日勞動，他就會被解僱。但在煤礦勞動裡，因為是團體計件制，個別礦工的低效率能被其他礦工分擔，賴曉芬稱之為「高度連結的勞動過程」，促使團體的強制性更高，始能完成產量。

二、通過工人對工人的剝削來實現資本對工人的剝削：

既然勞動的質量與強度藉由計件工資本身來控制，對勞動的監督就成為多餘，因而它成為層層剝削和壓迫制度的基礎。計件工資使得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寄生者，中間盤剝的包工制更容易實行；中間人的利潤完全來自資本家支付的勞動價格與中間人實際付給工人的差額，在英國，稱之為「血汗制度」。資本家與工頭簽訂按件計酬的合同，以便工頭按照價格自行招募工人與支付工資，因此資本對工人的剝削是通過工人對工人的剝削來實現。「礦工受到兩種人的控制，一是工頭，二是職員。平日少之又少的工錢，為了怕他們不給工作，還必須定期奉上賄絡，更糟糕是，這些惡棍還會按月向老闆浮報工資，月底領錢時從中抽取！」（蔡：頁 47），「頭家沒虧待，是經手的在撈錢！」（訪談 13）幾乎受訪礦工認為是『監督』在欺壓人，上頭大老闆被蒙在鼓裡，因為他們只見到勞動現場的剝削，只見到監督用貪污和欺詐的手法分潤剩餘勞動的果實。

三、延長勞動時間和降低工資：

實行了計件工資，工人個人的利益就會使他盡可能地發揮自己的勞動力，讓資本家容易提高勞動強度；為了提高日工資或周工資，工人也會延長工作時間，然而，工作日的延長就包含著勞動價格的下降。計件工資成了延長勞動時間和降低工資的手段。

一般礦坑都是兩班制，也有三班制，但對於計件的工種來說其實沒差，因為礦工必須做到工頭規定的日產量才能出坑，那是工頭和雇主簽約時規定的產量，「老闆說要幾噸，小頭就盡量達到目標。」遇到煤炭景氣

好，礦坑趕產時，工頭必須配合公司趕量，當然他更需要指揮工人加班，「老闆不能忍受小頭吵，就是說小頭判斷該礦坑不能做但公司要做，或是老闆要趕量小頭不趕。」所以計件制的“自由”是指延長工作時間的自由。

● 工資給付 --- 維持勞動力再生產

工資從來都不是如資本家所言：勞動力的價格，因為工人為資本家創造出來的利潤遠遠超過資本家給付給工人，工資不過是維繫勞動力再生產的所得。「我因為生長在礦坑，從小學習到的價值觀是怎樣賺錢才夠花用！¹⁴」，「台陽是讓你維持啦！是讓你工人可以維持讓你做，一天有多少錢這樣！」

工資每十五天給付一次，依照礦工每日完成產量而定，但是礦工必須自費購買電石燈、採煤工具、炸藥、雷管等工作用具，從薪水中扣除，據悉炸藥的費用高達薪水的三分之一。「壓頭要是不自己買，也是可以跟公司租，可是公司的租金很貴，又就很危險，我寧願花一期薪水去買；有的人為了省錢，用炸藥用的省，如此一來，山洞會爆多大，會不會延後爆開造成崩塌，後果公司都要工人負責！」¹⁵有來上工不一定有薪水，但沒來上工肯定沒薪水，倘若你拒絕趕產量時加班，三天沒來視同解僱。

工資給付除了現金給付外，還有實物給付，透過礦場內雇主經營的福利社計算工資數額，在發薪前，礦工憑工資卡領取生活物資，之後再從薪水扣除。實際上，通過福利社實物給付的制度，一來雇主減免稅賦，二來從買賣間賺取商業利潤，三來是使之成為拖延/欠工資的手段，常見的狀況是雇主從每一期薪資中扣兩成拖欠，讓礦工去福利社補償。（賴：頁 45）四、也是最關鍵的作用，工人的所得藉由福利社制度返回生產部門，投入資本積累，「福利社是讓老闆又賺一次！」（訪談 11）

然而，煤礦業長期的生產過剩使得煤價有所起伏，礦工薪資所得往往飽受波動，反映在薪資下降與積欠薪資的情況。礦工怎麼因應呢？

許多受訪礦工表示薪資總是不夠的，工人常常借貸維生，

¹⁴ 蔡合城，礦工的兒子，2001，頁 121

¹⁵ 楊昫儒，將熄的頭燈，敬仁勞工安全衛生雜誌 26 期，2000.11

「職災多小孩多，有急用就要借錢！」(訪談 10)，

「一人做細至少養六人，薪水已經不多還晚發，只好跟老闆借錢，這就是“工人賺錢欠頭家”」(訪談 12)，

「公司欠薪時就借錢，不過你有做到那些工作，公司才會借錢。」(訪談 3) 借貸的管道主要是工頭、公司，利息不低。

情況更嚴重時，各種野貓式的罷工就出現了。它甚至難以名為罷工，因為礦工的認知是「有來做才有錢，賺無就不來了！」，不過若能擴大成集體行動，對雇主或能造成一些壓力。值得注意的是，日據前期之前，泰半礦工還未普羅化，拒絕上工常是返鄉做農、從漁，使得這些集體行為不能持續施壓。

第五節 先驅者或邊緣人 --- 女性礦工

● 為何作礦工？

問到為什麼要去作礦工這麼危險的工作，大部份的回答都透露出無奈的訊息，不脫出生活困難一類的回答，在以前與礦工的閒聊之中，亦都是說當時少有工廠、工作機會缺乏，即使家裡薄有田產的收成也不是很好，只好去作礦工這種比較起來收入較高的工作。礦工們都會說，很多中南部及東部的人為了謀生活都慕名而來。在她/他們眼中，務農似乎是更為辛苦而不穩定的工作。

● 性別分工

我們現在可以聽到一種說法，說是女性不得入礦坑的禁忌，只要犯了這項禁忌，礦坑非常容易出事情。其實在日據時代，女性是可以入礦坑工作的，而且其所從事的工作幾乎和男性沒有什麼兩樣，掘進、挖石、採炭、改修等，樣樣都來。國民黨政府來台後，民國 39 年勞保開始實施，卻也禁止了女性入礦坑工作，從此之後，女性只能從事坑外推車、選煤（台仔腳）、倒石（倒路尾）等工作，但偶爾也有違反規定，偷偷讓女性入坑工作的情形。

雖然在日據時代女性是可以入坑工作的，但女性礦工入坑的仍屬少數，這裡似乎存在一個性別上的說法，因為礦坑中工作非常悶熱、溫度很高，所以礦工們常只穿著一條內褲工作，即使女性礦工也一樣，而且坑內工作是小組分工進行的，無法單獨個人工作。所以一旦女性加入工作，就會產生不方便的狀況。以前曾有男性礦工說，之所以會禁止女性礦工入坑工作，是因為發生了一些男女之間的糾紛，不過這是從男性的角度來看，倒是沒聽女性礦工這麼說。「在坑內就想著趕快做一做，工作都來不及了，誰想那些？」（訪談 18）

● 性別分工的背後——工資差異及男性收入為主的觀念

上一段提到工作現場因為環境限制造成女性難以入坑的原因，但如果一組人都是女性、同時下坑，是否就可解決問題？為什麼女性從事坑內工的比率偏低，而坑外工又都幾乎是女性呢？（坑外男工大多為老殘勞動力。）這背後其實有更重要的因素存在。

我們先從工資上的差別說起。根據賴曉芬的研究（1996：36），1957年時台陽公司的工資標準如下表：

坑內外	坑內				坑外		
工作	採煤	掘進	支柱	雜工	選煤	搬運	雜工
男工	80	90	90	50	—	33	35
女工	—	—	—	25	14	20	18

依據表上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坑內工資是坑外工資的 2 至 3 倍，礦工們自己的解釋說是因為坑內工作必須冒著生命危險，且耗費更多的體力。但即使同是坑外工作，男性工資亦是女性工資的 2 倍左右。

也就是說，這裡還是存在傳統以男性收入為主、女性收入只是貼補家用的觀念，所以才會有男礦工說坑外工收入太低、無法叫男的去作的說法，由此更可看出，女性從事坑內工作根本是受到排斥的，如此，當問到一位女礦工為何強制女性不得從事坑內工作時，她才會說：「男的都作不夠了，哪裡輪的到女的！」

● 家務勞動

女性礦工在礦坑的工作之外，同樣必須負責家務勞動，小孩子可能就要以大家族同住、互相照顧的方式來照應，或是大的帶小的。仍在哺乳期的嬰兒較麻煩，媽媽要在哺乳時間一到就趕回家，或由家人帶到礦場來哺乳，不過據女礦工們說，吃母乳的小孩比較不容易餓，所以一天中需要哺乳的次數就不多。還有女礦工提到要幫忙養豬。

● 作為勞工...

相對於男性礦工來說，女性礦工較少有塵肺症的毛病，工作現場亦較少危險。她們對現在向國家爭取補償的意見，與一般男性礦工有很大的趨同性，就是辛苦為國家貢獻了一輩子，作的又是危險異常的工作，老來還帶來一身病，希望國家多少有一點生活上的補助，似乎並未突出塵肺症作為一種職業病這一點；又因為個別的個人是無力的，只能寄望他人（如敬仁）的協助。其實，除非訪問者故意問到性別面向的問題，否則女性礦工不太會以女性礦工做為礦坑工作者中的特殊類屬來談，而是一般的泛泛而談，不過在訪問的過程中，倒也沒有遇到女性礦工自認沒有資格代表礦場工作者的情形。

● 結 論

女性礦工雖然是最早的無產階級對伍之一，但她們加入無產階級行列似乎純粹因為貼補家用的理由。她們的工資相對偏低，後來甚至還被禁止入坑工作，她們會到礦場工作，似乎是因為丈夫的收入不敷支出所造成的，她們的勞動力純粹是補充性的。賴曉芬的研究中提到一個個案，似乎可作為這種說法的佐證：

【個案 Q】七十歲，瑞芳人，是一個做了二十多年的坑內女礦工。丈夫四十多歲時身體因工作搞壞了，所以她一人為撫養四個小孩而偷偷下坑工作（照規定女性不能入坑內工作）。當時連懷孕時都必須下坑，挺著肚子下到坑裡還是做斜坑的掘進工作，也能拿風力的機器（俗稱壓頭）鑿洞，是個有技術的女礦工。期間，曾經發生懷孕生產時休息兩個月而被取消勞保資格，她不斷向頭家爭取而差一點被抓去關，後來經旁人勸說幫忙後平息，也解決勞保資格的問題繼續下坑工作。（1996：89-90）

第六節 煤礦職災說明與分析

● 礦坑各種職災現象介紹¹⁶

一、 瓦斯中毒及窒息

礦坑內有害瓦斯以煤礦最多且最嚴重，一般要有害瓦斯如下：

(1) 沼氣(CH₄)

沼氣為煤礦內最常見之有害瓦斯，又稱為可燃性瓦斯，礦工一般所稱"冷礦"即指此種瓦斯。冷礦為無色、無味、無臭之瓦斯，比空氣輕，故常停留在坑道高處。

(2) 二氧化碳(CO₂)

二氧化碳係由人體呼吸排出或坑木腐化等所產生，為一稍有刺激性臭味之氣體，礦工一般稱之"臭氣"，"臭氣"比空氣重，常停留於坑道低處。

(3) 一氧化碳(CO)

一氧化碳是一種毒性遽烈的瓦斯，在煤礦坑內火災或自然發火時常會發生，因無色、無臭、無味，一般人中毒之初並不自覺，一旦發覺時常已陷入嚴重危險狀態。

二、 瓦斯及煤塵爆炸

爆炸除了爆炸性瓦斯與煤塵存在外，尚須有火源始能構成，煤礦爆炸之火源不外下列各項，爆炸時不但火焰及爆風可傷及礦工，其產生的一氧化亦會使人中毒死亡：

(1) 火焰---揮發油安全燈，自然發火，坑內火災抽煙，發火具等之火焰。

(2) 火花---電氣類、機械類之火花。

(3) 炸岩(爆破)---誤用發爆法，或發爆之高溫空氣引火。

三、 落 磐

落磐的根本原因是地壓及磐壓，即係岩層因地壓而發生裂縫，或因採掘而發生空洞，及其他地質條件，致產生磐壓，使岩磐或岩石因其本身重力脫落，或崩落而發生。落磐可分二種，說明如下，

(1) 大落磐：採煤開始後空洞增大，致強大磐壓來襲，工作面頂磐惡化，往往引起大落般現象。大落磐來襲前數日或數小時可能有所謂「山鳴」現象預告。

¹⁶ 台灣省礦物局編，礦工安全教育課本，年份不知

- (2) 落石：岩層中之裂紋是落石的主要原因。落石崩落不似大落磐來襲有預兆發生。

四、搬運保安

搬運機器操作中會發生很多事故，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因搬運事故傷亡人數僅次於落磐與瓦斯災變，佔礦坑事故第三位。常見搬運事故如下：

- (1) 為增加生產而提高搬運機器行進速度，致機器發生脫軌。速率愈大，脫軌時損害愈嚴重。
- (2) 駕駛員從搬運車後面推動列車，列車脫軌容易脫軌，且司機的視力被妨礙，容易發生意外。
- (3) 為節省時間，在列車行進中作連結或脫離車輛的動作，致人員受傷及死亡。
- (4) 將礦車或列車停於搬運軌道中，致對工作人員與其他列車造成危險。
- (5) 工作人員衣服被搬運機器勾住，致發生意外。
- (6) 因照明不妥而發生搬運事故。
- (7) 員工藉以上下礦坑的礦車鋼索折斷。
- (8) 礦車未裝置剎車設備或剎車設備無適當保養，而引起災變。

五、機電保安

煤礦業由於工作境特殊，機電事故較工廠易於發生，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礦坑內工作的特殊點為：昏暗、潮濕、高溫、有可燃性煤塵、湧出可燃性瓦斯(沼氣)。

凡此種種都可以導致機電事故，例如光線不足容易引起災變，高溫、高濕容易使電器絕不良導致火災，工人出汗容易發生感電事故等。

六、火藥事故

七、煤礦自然發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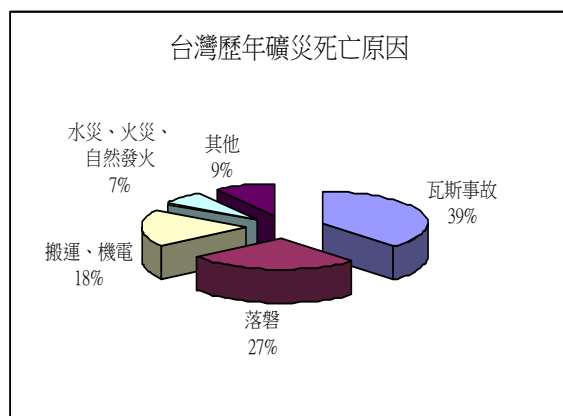
引發煤礦自然發火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採掘之煤屑未排盡，或留有油布等易燃性物品均易引發自然發火。
- (2) 通風不良或漏風多等。
- (3) 溫度愈高愈易釀成自然發火。
- (4) 煤層愈深愈易發生自然發火。

八、 坑內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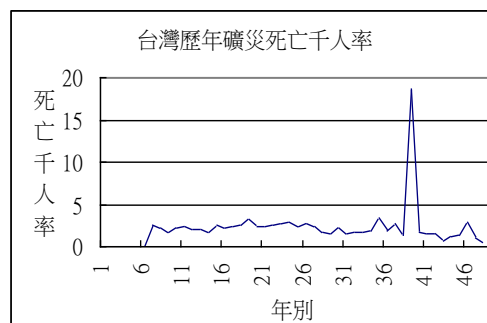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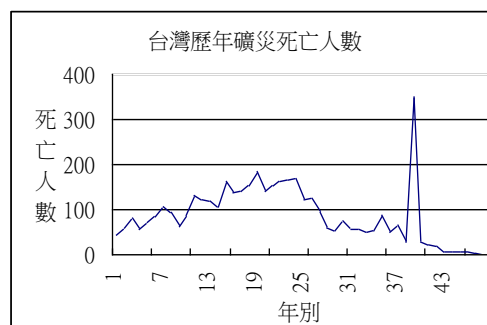
煤礦出水災害所佔礦災比例雖然較少，但一旦發生，往往損失人命甚多。坑內水災發生的原因一和地質有關，一則和古洞或舊礦坑)有關，因掘進末端貫通古洞，或因接近舊坑，坑壁破壞皆會引起大量出水。

● 台灣礦坑職災統計¹⁷



根據統計顯示，民國三十五年到民國八十二年 48 年間，台灣煤礦場因發生災害而使 4209 人死亡，其中 39% 是因為瓦斯事故，27% 是因為落磐，18% 是因為搬運、機電事故，另外有 7% 是因為水災、火災或自然發火，且 96.4% 的人死亡是發生於坑內。

以歷年來台灣的礦災死亡人數來看，民國 45 年至 60 年死亡人數最多，幾乎年年超過百餘人。這是因為適值台灣礦業鼎盛，從事礦業工人較多，政府和業主要求提高產量卻不重視安全的結果。且根據礦務局統計，自民國 61 年到 68 年，礦工重傷人數達 9432 人，輕傷 19207 人，雖然那幾年死亡人數降低，但職傷人數卻驚人地高。



礦業在世界各國均為高危險行業，根據民國 73 年煤山煤礦災變時的專題報導指出，當時世界各國的建築、重營造業和鐵路業被公認為二大高危險性行業，但礦業的災變比率卻可比建築、重營造業高出十六倍，比鐵路業更可高至 48 倍，其危險性之高，令人害怕。但更人憂心的卻是：台灣礦災死亡率高居世界之冠，以美、加為例，美國 1978 年的採礦與採石

¹⁷ 根據民國 35-82 年職災統計表，如附

業的死亡千人率是 0.26，加拿大 1979 年的死亡千人率是 1.59，可是台灣煤礦業的鼎盛時期，民國 40 年到 60 年間的礦災平均死亡千人率卻高達 2.41 人，平均每年有 132 人因礦災而死亡，而之前採礦技數更不發達時的礦災情形則更不用說了。

以如此高的職災發生率來看，平均一個礦工若從 25 歲做到 55 歲，工作三十五年，不知道有多少人能夠安然全身而退…。

● 民國七十三年連續三大災變¹⁸

海山礦災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一點五十分，土城海山煤礦突然傳出一聲巨響，坑內瓦斯迷漫，70 名身陷坑內礦工全數罹難，及時逃出礦坑的也有多名因重傷不治死亡。這次的礦災起因於煤車間鋼索插稍未插好，致使煤車鬆脫衝出，衝速揚起大量煤塵，快速衝出的煤車脫軌撞擊油開關引起火花，加上坑內溫度高達四十多度，使得煤塵強烈爆炸，引起大落磐，大部份的礦工根本來不及逃出。

海山煤礦當時是在台灣僅次於瑞三煤礦的第二大礦，為台灣知名的礦業家族李家所有，民國四年此礦坑即開始開採，因未曾發生過災變而被省礦務局列為模範煤礦。諷刺的是，據礦業專家表示，海山煤礦是全省最佳的礦，煤層特厚且岩層堅硬，因此從未發生瓦斯突出或出水等麻煩問題。然而礦業主重視利潤而輕忽保安，其礦工多達八百餘人，進坑前的安全檢查卻不按規定，僅交由負責抽查的三、四位保安課的人員檢查，根本不符合規定也不符合需要。礦業主管機關曾多次要求海山改進，海山的回答卻是：「過去就是這麼做過來的，既沒問題還賺錢，以前可以現在為何不行？」，使得到過海山作保安檢查人員，早就認為：「海山不發生災變則已，若發生一定是重大災變」的憂慮。

海山礦災事發後，礦主一再拖延向礦務局報告的時間達三小時，並謊報是輕微的落磐，有意圖改變現場，湮滅證據、減輕責任之嫌。

¹⁸ 參考剪報，聯合報：1984 年 6 月 21、22、26 日、8 月 1、11、19、24 日、9 月 6、16 日、10 月 27、28 日、12 月 6、7 日、1985 年 1 月 12 日、4 月 19 日；中國時報 1984 年 6 月 21-23 日；中央日報 1984 年 7 月 11-14 日

煤山礦災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下午一點多，瑞芳煤山煤礦發生火警，123 名礦工深陷充滿薰煙與一氧化碳的坑內，於搶救後 22 人送醫救活，其餘 101 人罹難，但求活的人中有半數因瓦斯中毒而成為植物人。

煤山礦災起因於空氣壓縮機走火。空氣壓縮機依規定應置於坑外，一旦發生電線短路或走火，能夠很快修復。可是輸空氣到長距離的礦坑中需要強馬力，耗電也多，而煤山礦場場方為了省錢，竟把壓縮機放在坑內，簡直就是草菅人命。且礦災時最重要的抽風機竟是破銅爛鐵，老舊而不堪使用，搶救人員在搶救過程中發現才臨時去借，加上剛好停電，使得搶救過程受拖延。礦災搶救，時間就是生命，可是因為礦坑竟連抽風機都不能使用而需外借，延誤搶救時機，使得搶救人員於下午四點多通過災區到達坑內時，有很多礦工已經不支死亡，可是肢體卻仍溫熱…。

煤山礦場的業主在災變後不斷地規避責任，使得已面臨喪親之痛，頓失經濟支柱的礦工家屬還要不斷地出來向礦方要求賠償，心力交瘁…。

海山一坑災變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台北縣三峽鎮的海山一坑爆炸，因值第一班和第二班礦工交接的時間，以致二班礦工計 95 人身陷一氧化碳迷漫的坑內，多數礦工罹難。

海山一坑是中型礦場，礦方對於礦坑安全還算重視，因此被列為外賓參觀的示範礦場之一，惟仍發生礦災。職業災害大多都可藉由事前的防範措施來避免，但礦坑在地底，每個礦都因地質等各項因素不同而有不同預防方式，惟其不可測性終較其他行業高。這次的災變讓各界更意識到採礦工作的高危險性。

礦災側寫

這三個礦災發生時，坑外都擠滿了礦工家屬，當救災的人下坑時，無助的家屬們只能閉目雙手合十，專注地祈禱，每當有搶救的台車出坑時，數百名的家屬便圍上，拼命地希望看到自己的家人，但每次均是救災人員出坑替人員及補給物品，家屬們漸漸心急，有些終究忍受不住心理的煎熬

而號啕大哭起來。許多家屬連連說，以後再也不要讓他下坑了，可是救災後，當時許多記者問及獲救的礦工以後還不要下坑時，絕大多數都說：「還是要去，不然怎麼辦？」。

● 台灣煤礦保安情況¹⁹

根據台灣煤礦重大災害的記錄顯示，絕大部份的大型事故(一次死傷人數五人以上)都是瓦斯事故，可是根據文獻指出，「關於瓦斯災害如能防範得當，嚴密控制瓦斯的停滯與流動，實可避免。」，而其他落磐、火災、搬運、機電、炸藥等事故也都可以事先做好預防的工作，關鍵多在政府與資方「為」與「不為」。

令人不敢想像的是，台灣小礦林立，以民國六十八年為例，當時 162 礦中有 102 礦產量僅佔全產量的 10%，而類似的小礦，因逐年開採，益見其小。這類小礦由於財源短缺，投資必然盡量用於與生產相關的機械上，而對於攸關人命的保安措施，多半只是應景而已；大礦在以獲取利潤為生產目的下，很多對於保安工作也是能省則省。當時礦場被發覺保安設施不良時，依照法規，最重也僅處以一萬元以下的罰鍰，這樣的罰則，對礦場業主根本起不了什麼強制的的作用。礦主為求經濟利潤，對於保安的敷衍了事，卻引起許多礦場災變，使礦工死傷無數，民國七十三年連續發生的海山、煤山礦災即為最具體的例證。

¹⁹ 夏潮論壇八十四年八月號

民國三十五年以來台灣地區煤礦場重大災變死亡統計表

第四章 反抗的歷史

第一節 勞資爭議與政治事件

● 日據時期

表 / 勞資職業別歷年件數人員表

1920-1934 年	工場勞工	礦山勞工	交通運輸勞工	其他雜業勞工
件數	184	105	50	243
人數	12433	7849	2587	18278
工人總數/1933 年	97489	25245	44903	536908
爭議人數比率	13%	31%	6%	3%

整理自：翁佳音譯著，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與右派運動，1992

由上表可知，日據時代礦工人數雖不多，勞資爭議比例卻高達三成，平均每三人就有一人有爭議，高居所有行業之首，我們無從得知當時具體的爭議事件與事後處理結果，僅能根據一些間接的資料略詳端倪。

例一：工資打折 工人罷工

1915 年初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榮景，礦工的工資由每天 61 錢漲到 120 錢，到了 1920 年 3 月又發生生產過剩與煤價跌落，許多礦場開始擬定限制工資上漲的辦法。該年台灣礦業會與各礦主協議，想要依照同年的一般工資打三折，這種減薪方式引發相當多工人的不滿，基隆炭礦與台灣炭礦的部分礦工實行罷工，造成新工資制難以實施。¹

例二：台灣共產黨組織礦工成立工會²

台共蘇新、蕭來福、莊春火等人於 1928 年潛往基隆炭礦的猴硐第三坑擔任苦力，推動各礦坑成立礦工團體，該年起草礦山工會與行動綱領。1929 年石底第三坑承包商積欠工資已達三個月，引發礦工不滿，但卻未能形成集體組織，因為多數礦工歸農或轉換到其他坑。但後來台共還是在石底第一坑組織四十多名礦工成立工會籌備會支部。爾後還發行機關雜誌

¹ 莊佩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中央歷史研究所，2000，頁 117

² 翁佳音譯著，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與右派運動，1992，頁 152-157

『礦山工人』，於基隆五堵林溪一帶成立礦山工會共和礦坑支部，然隨著蘇新的離開，工會的推動工作也暫時告一段落。

『台灣礦山工會行動綱領』³

1. 為爭取言論、集會、出版與結社的自由而鬥爭
2. 為爭取罷工示威運動、屋外集會的自由而鬥爭
3. 為爭取工會的組織及活動的自由而鬥爭
4. 為撤廢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及一切壓迫無產階級的惡法而鬥爭
5. 為爭取團體協約權而鬥爭
6. 為反對直/間接的降低薪資，要求提高薪資、制定最低工資而鬥爭
7. 為反對直/間接延長工作時間，即要求制定八小時工作時間而鬥爭
8. 為將傭金、津貼賞金及實物支付編為本薪而鬥爭
9. 為反對解僱及要求夜間工作工資加倍發給而鬥爭
10. 為廢止請負制、苦力頭制及按件計酬制及確立日薪制而鬥爭
11. 為反對扣分及沒收而鬥爭
12. 為改善礦坑設備、衛生設備而鬥爭；13. 為增加工寮及爭取其管理權而鬥爭
14. 為蓄電池、瓦斯燈等一切生產器具應由會社負擔而鬥爭
15. 為支給坑外工人合羽及其他防水具而鬥爭
16. 為反對調進所酒保的暴利，要求物價降低並爭取管理權而鬥爭
17. 為撤廢官僚式就業規則，以及設置由一般工人選出的勞動監督而鬥爭
18. 為設置勞動者教育機關及爭取其管理權而鬥爭
19. 為設置工場委員會而鬥爭
20. 為廢止徵收共濟會費及共濟會自主化而鬥爭
21. 為工人死傷時其治療費及家族生活費由會社或礦主全額負擔而鬥爭
22. 為廢止工人所負擔之一切稅金而鬥爭
23. 為廢除礦業法以及制定礦業特別勞動法而鬥爭
24. 為實施失業救濟及社會保險而鬥爭；25. 為同工同酬而鬥爭
26. 為廢止女工少年工深夜作業而鬥爭；27. 為禁止婦女/十六歲以下的坑內勞動而鬥爭
28. 為反對遲付薪資，及要求每十日發薪而鬥爭；29. 為廢止借款利息而鬥爭
30. 為制定每週有一天有薪公休日而鬥爭
31. 為反對一切反動團體的組織而鬥爭；32. 為組織工人自衛團體而鬥爭
33. 為援助農民運動而鬥爭；34. 為救援解放運動之犧牲者及其家族而鬥爭
35. 為建立單一礦山工會而鬥爭；36. 為建立單一台灣總工會而鬥爭
37. 為支持太平洋勞動組合會議而鬥爭；38. 為支持國際勞動組織而鬥爭
39. 為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而鬥爭；40. 為擁護中國工農革命而鬥爭
41. 為維護蘇維埃露西亞而鬥爭#

³ 由蘇新所擬，可見當時一般礦工處境

● 戰後白色恐怖政治案 --- 鹿窟事件⁴

鹿窟事件受難人 183 人，是五零年代白色恐怖平均涉案人數的 18 倍，可說是最大的政治案件。受難人中至少有 31 位是礦工。當時鹿窟山區由台灣共產黨選為武裝基地，但自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後，國民黨大舉殲滅台共，部分幹部先後進入鹿窟山區躲藏並且吸收當地農民、礦工參加組織。後來蔣政權獲悉此地，指派調查局長谷正文動用一個團和一個加強營的兵力，共一萬餘人包圍山區，先後抓走一百多人。當中有 35 位判死刑，30 位判 12 到 15 年刑期，其餘 1 到 10 年不等。

我十幾歲開始作礦工，不管早晚班都要做，也曾做到天亮才回來……12 月 29 日我照常去礦廠工作，兵仔來捉人，包圍了礦山，將礦場所有的人都抓走……（陳新發訪問紀錄）。我被放回來時，太久沒做礦工，只能做二手，薪水少，工作不穩定，今天賺了不知有沒有明天，煤礦不出餉，隔天就沒人要做……（謝谷訪問紀錄）。

● 戒嚴體制下的勞資爭議⁵（戰後-1971 年）

表 / 1955-1967 年勞資爭議統計

1955-1967 年	製造業	礦業	交通運輸	其他勞工
件數	277	61	38	65
人數	11837	5963	1420	1103

整理自：張國興，台灣戰後勞工問題，1991

由上表可看出礦工勞資爭議仍是高居各行業之冠，以下摘錄煤礦業相關勞資爭議事件。

*1955 年 5 月：苗栗縣天山、大山兩煤礦積欠工資兩個月，引起礦工自發停工。兩天後因礦方發放部分工資而復工。但當地官警以自發停工涉及非法罷工為由對礦工提起公訴，後經有關機關調查後礦工勝訴。

*1955 年 10 月：台北縣瑞芳三富等煤礦，因包工包攬裝運火車煤炭的工作、中間剝削工人工資，引發勞工不滿。後經勞方與礦方直接溝通取得諒解、合力打擊包工。

⁴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98

⁵ 張國興，台灣戰後勞工問題，1991

* 1955 年 10 月：基隆市暖暖一心煤礦欠稅遭法院查封，且積欠礦工工資。後經礦工反應，法院遲延拍賣機器時間，讓礦坑繼續運作出煤以償付礦工工資。

* 1956 年 4 月：台北縣土城德興煤礦積欠工資數月，引起礦工自發停工，並向縣長陳情。

* 1963 年 4 月：基隆永良煤礦積欠工資數月，礦工陳情，期間地方機關調解數月仍無結果。

* 1963 年 5 月：宜蘭縣蘇澳大峰石油礦公司，一女工因懷孕生病請假遭公司解僱；另一男工於 1961 年 3 月因工傷輾斷左手殘廢，但沒領到任何勞保給付。

* 1965 年 3 月：基隆市中台煤礦石黎坑西斜坑因附近房屋龜裂而停工，致使礦工失去收入，該公司產業工會發文向有關機關陳情。

* 1967 年 1 月：台北縣瑞芳建基煤礦礦工向監察院陳情，指陳礦主積欠工資並開除勞工代表。7 月間礦工又至法院提起告訴，經雙方多次上訴後，1970 年 11 月高等法院第二次更審判決勞方勝訴。

* 1967 年 4 月：桃園縣正泰煤礦礦工指陳，資方故意延發工資，並設計機會以勞工曠工為理由開除工人。

* 1968 年 7 月：宜蘭縣蘇澳石礦公司開除工會幹部及工人，工會向法院控告公司違反工廠法。後經縣政府協調，勞方獲勝。

* 1969 年 7 月：台北縣瑞芳鎮四腳亭和成及平和等煤礦，工資下降引發礦工拒絕工作後將協調礦方收回成命。

* 1969 年 7 月 台北縣樹林坡內煤礦突然宣布停工並積欠礦工工資，後經協調以變賣資產的方式償付工資。

* 1969 年 8 月：台北縣瑞芳瑞德礦業公司下轄之瑞芳及民德兩個礦場，因積欠工資數月引發礦工自發停工，勞資雙方協調多次，瑞芳礦場以轉移雇主的方式解決，但民德礦場不知如何解決。

* 1969 年 12 月：台北縣瑞芳雙溪礦業公司雙溪煤礦本坑因災變造成礦工傷亡，勞工要求礦方補助醫療及生活費。

* 1969 年 12 月 台北縣三峽金敏煤礦兩名礦工因瓦斯中毒死亡，後家屬指陳礦方承諾發放撫恤金但無下文。

* 1970 年 4 月：基隆市宏裕煤礦一礦工因工傷致右腳殘廢，向有關機關陳情礦方毫無補償。

* 1970 年 6 月：台北縣平溪三功煤礦瓦斯爆炸造成礦工死傷，死者家屬向相關單位陳情，指陳礦方扣去部分救濟金未發放。

* 1970 年 7 月：台北縣平溪三功煤礦一礦工因故被礦場職員留置疲勞訊問，引發腦出血而身亡，其子向警方投訴，後職員三人被送檢法辦。

* 1970 年 11 月：台北縣樹林山子腳煤礦三坑積欠礦工工資，後經協調礦方以變賣資產的方式償付工資。

* 1970 年 12 月：台北縣瑞芳旭裕煤礦積欠礦工工資，勞工拒絕工作。

* 1971 年 12 月：基隆暖暖大榮煤礦降低工資，勞工向相關單位陳情。

* 1971 年 12 月：基隆煤礦公司七星坑因瓦斯爆炸造成礦工死傷，因礦方未對礦工遺屬有任何撫恤，引起家屬不滿。後經協調發放撫恤金。

* 1971 年 12 月：台北縣土城復興煤礦由三榮煤礦合併，原復興煤礦之礦工因工作權問題向有關單位陳情，經協調獲得解決。#

● 退休金爭議 --- 1992 年文山老礦工控訴台陽拒發退休金

1992 年 7 月文山煤礦老礦工在勞工陣線的協助下，發起追討退休金的抗爭，自 1992 年 7 月到 12 月計五個月漫長抗爭，曾赴北縣勞工局、文山公司台北辦公室、立法院、行政院、該公司董事任職學校陳情抗議，並且參加 1992 年工人鬥陣秋鬥，於勞委會前露宿長達 12 天.....最後還是在微薄的退休金給付下結束行動。

其實所有受訪礦工都沒有拿到退休金，最多只是微薄的勞保老年給付，他們工作至少都超過 3、40 年，卻拿不到一分錢，叫人不勝唏噓！

第二節 敬仁協助離職礦工塵肺症求償

● 什麼是塵肺症？

塵肺症是由於吸入的粉塵沈積在肺部而引起，因其吸入的有害物質不同而導致不同種類的塵肺症，採礦工人接觸的二氧化矽(結晶性矽)與煤塵則會導致矽肺症與煤肺症。在採礦過程中，細微的矽塵與煤塵會被吸入肺內沈積，在肺內造成粒狀塊狀的纖維化，煤塵則會導致慢性支氣管炎的產生。除了少部份的急性塵肺症，大部份的塵肺症患者都是在曝露於粉塵中十幾廿年後肺部才開始異常，纖維化導致呼吸困難，而慢性支氣管炎則導致持續的咳嗽、咳痰。

塵肺症是一種不可逆的疾病，隨著時間的流逝肺部病變只會加重，控制至多做到穩定病情，卻不可能治好，且很容易引起肺結核等病變，一旦天氣變冷，則塵肺症的症狀便會加重，若因此而感冒，後果更不堪設想。許多礦工老年都因呼吸困難而需靠氧氣筒與各種藥劑度過餘生。

● 發現塵肺症

1994年，當時敬仁勞工中心的義工劉益宏醫師在平溪衛生所為當地居民看診時，發現許多老人家肺部都有問題，再進一步診斷與詢問後，發現都是退休的礦工，是以前礦坑工作引起的塵肺症，於是將這些名單轉介給敬仁的創始人田明慧醫師，希望可以提供他們一些幫助。

為了了解礦工的實際狀況，田醫師與工作人員李麗華循著名單在平溪挨家挨戶的拜訪，敬仁的礦工服務就這樣展開。

● 組織離職老礦工

以往在台灣北部地區，煤礦礦坑數量眾多，在工業發達之前的日子中，礦坑工作雖然辛苦又危險，但因尋找其他工作不易、礦工收入又較高，所以有許多人曾經投入礦工的行列。長年累積下來，北部地區的鄉鎮就聚居了數量眾多的退休礦工，他們都是相識數十年的老鄰居，當敬仁開始投入協助老礦工的問題之後，這個消息逐漸在鄉里間流傳開來。

另外，很多礦工會在不同的礦坑間流動，因此就算是住在不同地區，彼此間很可能也認識，除了同一鄉鎮間的流傳之外，敬仁的訊息也透過這樣的人際網絡，散佈到其他鄉鎮。由於礦工普遍有塵肺症的問題，處境也類似，為了更全面地了解台灣礦工的狀況，敬仁利用此一特性，透過彼此相互間的口耳相傳，找出各地區的礦工。

隨著聯絡到礦工人數的迅速增加，為進一步了解各地區礦工狀況，敬仁開始嘗試在地方舉辦說明會，並在說明會中推選該地區的礦工代表。在說明會中，敬仁通常先介紹最近政府對礦工的相關福利狀況、如何申請，以及敬仁在這段期間內為礦工權益做了什麼工作，然後就是由礦工們發問，並表達他們最近的生活情形。**辦說明會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與礦工的面對面互動，來了解他們的狀況與需求，並做為一種組織的方式。由於礦工參與熱絡，敬仁在某一地區礦工達到一定數量後便會前去辦理說明會，於是每一輪說明會的場次也陸續增加（場次最多時每一輪包括下列地區：基隆、七堵、汐止、瑞芳、九份、雙溪、平溪、深坑【包括石碇】、金山【包括萬里】、樹林、三峽、桃園龜山），工作亦不斷拓展。

推選礦工代表的目的，是因為礦工人數實在太多（最多時手邊名單達四千多人），除了不定期的地方說明會之外，平常的訊息交流及傳達，就透過代表來進行。有時為了要討論如何進一步爭取礦工的權益，敬仁也會邀請各地代表一同來參加代表會議，凝聚各地行動的共識。

● 爭取礦工塵肺病補償的意義與對象

塵肺症是一種因職業引起的疾病，它不同於一般的老年貧病，而是受僱於礦場工作才會罹患的病，所以雇主應為其身體的傷害負起補償的責任。但是塵肺症發病的潛伏期長，所以礦工常是在離職或退保後才發現自己罹病，在大部分礦場已經關閉歇業的情形下，也不知道礦主現在何方，便轉而向政府爭取應有的權益與照顧。

第一階段：爭取地方醫療照護資源

由於煤礦、金礦的開採，許多人為了生計都移居到礦坑附近的山區，隨著礦業的逐漸沒落，礦坑附近聚落的人也漸漸遷出，剩下的，是那些盛年時不見天日，整天在地底工作，如今卻已衰老的礦工…。

許多老礦工住在較偏遠的地區，子女可能又已搬至城市而不同住，肺部毛病一旦發作可能乏人送醫，個人醫療上的照護相當迫切。所以一開始時，敬仁與劉醫師注意的重點便放在礦工醫療照護上的爭取：如在礦工人數多的鄉鎮提供 24 小時的醫護人員、注意救護車是否有不足或故障的問題、在衛生所放置救急所需的氧氣筒等，針對這類的需要，向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尋找援助與照護。

第二階段：健保的重大傷病保障與爭取免保費

台北縣礦工原本享有由縣政府補助的塵肺症免費醫療，但是 1995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台北縣政府不再發給醫療免費的「紅單子」，礦工馬上面臨到龐大的醫療費用問題。敬仁開始研究全民健保，發現全民健保有重大傷病補助，但是所列的項目卻不包含塵肺症。於是敬仁在那一年發動礦工，參加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在 4 月 18 日的春鬥反「賤」保遊行，爭取將塵肺症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也許是由於健保開辦倉促，漏洞百出，為防再遭人攻訐，在礦工的訴求符合社會正義的狀況下，衛生署立刻答應了我們的訴求，將塵肺症列入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礦工從此享有就醫免部份負擔的保障。

塵肺症納入重大傷病認定範圍後，礦工卻馬上面臨因塵肺症的認定標準過嚴而拿不到重大傷病卡的問題，在敬仁和礦工不放棄地向勞委會反應後，他們便修改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將塵肺症的認定標準由四度降為二度，解決了礦工拿不到卡的問題。

老礦工們對於健保的另一項訴求是免保費，因為有些老人家家境不好，保費是一項不小的負擔。但衛生署及勞委會對此項訴求的回應，往往是把它推到殘障福利上，要老礦工去申請肺部的殘障，如果能申請到中度或重度的殘障，保費就能減免；或要老礦工去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我們在前面提過，塵肺症是職業病問題，不是一般老年貧病問題，我們無法接受把這項議題完全推給殘障福利的做法。況且，殘障福利相關規定中對於肺部殘障的標準非常嚴格，連胸腔科醫生都說可能要躺在床上起不來的人才能申請到重度殘障，即使是肺部毛病嚴重的礦工，循殘障福利的方式去申請常常還是無濟於事。

第三階段：塵肺症的職業病補償爭取過程

礦工塵肺症常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惡化，是一種不可能復原的疾病，由於是職業所導致，國外較完整的照顧，包括了依殘廢程度不同而給予一次的殘廢和精神痛苦補償，以及年金式的終身生活給付與醫療器材、看護等的補助。可是台灣的塵肺症礦工除了一些醫療上的補助外，對於礦工的照顧可說是付之闕如。

老礦工雖然爭取到前述的健保保障，可是我們的目的一向是希望礦工能獲得職業病的補償，在四年的爭取過程中，勞委會不斷地以各種理由把礦工的訴求駁回，再加上其主委頻頻更換，使得敬仁好不容易讓一個勞委會主委了解礦工的狀況時，就又換了一個主委，迫使礦工職業病補償問題都要重新談過才可能獲得共識，使得爭取的過程更加的不順遂。

在勞工保險上，老礦工面臨的是「在職保險」的問題，也就是說，勞保只對還在工作、投保中的人有保障，一旦退出勞保，就不再有申請給付的權利。但前面提到，塵肺症是長期潛伏的病症，老礦工發病時往往已不再工作退出勞保，所以也無法申請職業病給付。勞委會一直把這個問題推說要修法才能解決，可是根據近年來立法院的生態，除非是非常受到注目的法案，否則修法效率低落；另一方面，勞委會也擔心這個規定一但被打破，以後有更多塵肺症以外的案例會接踵而來，將使勞委會應接不暇，所以在行政方面持反對的態度。

1998年，敬仁以前的工作人員周嵩祿，學法律的他發現勞委會對勞保條例的法條解釋有問題。以前勞委會拒絕礦工請領勞保殘廢給付的說法是：勞保條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大部份退休已久的礦工而言，已離開勞保超過二年，所以不得請領殘廢給付。但是“得請領之日”當然是要職業病患者“發現其職業病才可能請求，故不應以離開勞保體系超過二年做為藉口，杜絕職業病患者求職之路。

這是一個很好的訴求方向，因為在台灣如前述，修法不易，而專案規劃也由於政府部門擔心其他類似問題的比照效應，而遲遲不肯以此方式處理。不用透過立法院修改法條，而以行政部門法令解釋的方向一旦行得通，則容易，也快許多。

由於台灣離職退保後的職業病問題逐漸浮現，如 RCA 工人的癌症、台北捷運建築工人的潛水夫症等，因為他們的抗爭，使得退保後的職業病問題也逐漸獲得重視，於是在種條件的配合下，勞委會終於在 1998 年的 11 月 5 日放寬離職退保後職業病患者的殘廢給付，我們為礦工爭取多年的補償也終於有一點成果。

◎敬仁勞工中心協助離職老礦工『塵肺症求償運動』大事記：

- 1994 . 敬仁開始組織礦工。
- 1994.11.12 參加工委會秋鬥遊行，礦工第一次上街頭。
- 1995.04 「塵肺症患者權益促進會」成立。
- 1995.04.18 參加工委會春鬥反「賤」保遊行，當天衛生署長宣佈塵肺症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範圍。
- 1995.07.26 勞委會修正「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放寬審定標準，由原第四症度改為第二症度。
- 1996.02.14 衛生署宣佈，塵肺症重大傷病卡適用全身所有疾病。
- 1998.11.05 勞委會公佈「勞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作業處理原則」。

第五章 老礦工口述訪談

第一節 台陽顏家礦工訪談

(一)：李春發、及其朋友 3 人

李桑是爭取塵肺症補償的地區礦工代表之一，接觸敬仁的時間比我還久，也接受過許多人的訪問，有一次他帶其他礦工來敬仁詢問給付程序問題時，隨口提到從前因為公司欠薪而罷工的事，勾起我欲訪問他的念頭。

一下平溪車站，看不到據說就在車站附近的中華路，附近徘徊許久，才向賣早餐的店家詢問如何去中華路，「中華路 xx 號，有在這邊嗎？你要找誰啊？」「喔，李春發，妳往那邊走上去就可以看到了。」幾次的訪問經驗都是這樣，人際交往的關係才是村落的地標，鄉民老早在戶政規劃前就已安頓在山邊的小聚落，世代更迭伴隨著政權轉移，形成一個個內繫半封閉的鄉鎮。

沿著路走上去，才發現是一條山路，門牌差了一號可能就從此地到彼地，約莫繞了二十幾分，才看到李老坐在小土地公廟旁等候多時。不免想起那些為了塵肺症給付而來敬仁請求協助的老礦工，位居交通不便的鄉鎮（平溪還算好的呢！），每每為了微少的給付金額舟車勞頓來到萬華實在辛苦！

一人入坑死 不去死全家

一同受訪的還有其他三位鄉鄰，昔日的同事，那時候換礦流動的情況普遍，同庄的人或多或少同坑工作過。這四人都是本地人，父親都是礦工，13、14 歲就入坑。從有日本做到沒日本，對日本時代的印象不錯，因為那時日本政府鼓勵從礦，配給米糧時優先配給礦工。且他認為當時顏家聘請的日本管理者比較公平，不會貪污。

我簡單說明來意後，李春發拿出日曆紙嫻熟地畫出斜坑內的情況，特別說明礦坑內的通風問題。每個 KATA 都會有風門，出風坑口有抽風機，風就隨著礦脈的深度卷動礦層內的各種空氣、石粉、碳粉等等，有

時碳粉多到目不視人，使得在裡頭工作的礦工長時期（有時一天工時十幾個小時）吸入這些東西而累積塵肺症。他還拿出一些礦場安全的教育課本及相關法規，我提到說書本和法令規定很多，但實際上是否如此？李春發表示：「現實上才不是那麼一回事，公司一想到要花錢就什麼也不願改善了。每次礦務局的人來視察，都是直接帶到酒館，官員拿出空白的本子讓公司填寫，根本對工人一點幫助也沒有。」

怨嘆監督不正 欺負工人

提及礦坑內的人際關係，台陽的礦場工作有的是工頭，有的是直接工，他認為當小頭的要和監督熟悉且對工作內行。公司的編制有監督、督察員、保安、指導員（領班）、工頭、工人，薪水依台車來計算，由監督決定該台車值多少錢。他們說到這個就很有情緒，「一車煤炭常常被扣錢，因為剛運出來有含水會比較重，監督會自行扣掉水的重量來算錢，例如 10 斤重扣 3 兩等等。比較有天良的監督會比較公平，不好的監督就會吃古意人的錢；產量多成績好時也會落價，總之給多少薪水都是看監督的良心。」他們對工作的不滿多針對監督來，我們提及老闆時，他們會糾正為監督，認為老闆其實不知道這些事。「礦場多是監督歪哥才會倒啦！」

不過台陽發薪比較穩定，只有幾次遲發薪水，因為公司週轉不靈，或是監督歪錢。如果欠薪，礦工如果會跟小頭借錢，有時借 100 元會扣 20 元的利息（不確定），或是周邊的商店也會借錢（註：因為他們都是世居當地，有些礦工家屬會自行經營小店，和工寮附近的情況不同）。

早期坑內也有女工，他認為是因為外國人看到這種現象，施壓力要求政府改善才禁止女工入坑。女性在坑內做的事情稍稍不同，例如顧風門、搬運煤炭、推台車等等，日本時代如果男工一天 3 元，女工大約 1.5 元。當時若有 100 個礦工，裡頭大概有 30 個女工。

薪水太低難度日

曾有好幾次罷工事件，因為工人不滿薪水已經低到無法度日，例如「一台車原本有 300 多元變成一台車 100 餘元，賺無就不去！」。當時有一些工人就沒去上工，公司叫警察來抓人，我聽到這裡，好奇地詢問他

們當時可會害怕，李老表示他們也不怕，因為當時警察也少，才 3、4 人。雖然公司的規定是 3 天沒上工就退保，但許多人都沒去，「公司也會怕沒人幹活，整個起來就不怕！」，李春發一語就道破工人集體力量的重要性。後來監督來勸說，公司也會調高薪水，但也只改善幾個月而已。我想這樣的情況是因為薪水的收入連維持勞動力再生產都不夠，在這種情況下，工人寧可“在家休假”。

對工會沒什麼好感，認為他們只爭取自身的利益，所以也不會冀求工會主持公道。不過當我問及這些爭議事件發生的時間點，原來都是在戰後，「日本時代不敢罷工啦！」

晚年生活

這幾位礦工都是民國 70 幾年退休，只有一位做到民國 82 年，他們都只有領到勞保老年給付，公司沒有額外給錢。李春發還有參與 1992 年文山老礦工爭取退休金的行動。

後來當然會聊到塵肺症給付的種種問題，他們很不滿之前明明是用症度來判斷，如今卻用吹氣，吹氣常常造成礦工的不便。#

台陽礦工訪談（二）：楊寶臨

楊家坐落在平溪車站旁略微高起的坡地上，住址雖寫著中華路 xx 號，但是平溪的路不像城市的道路規劃清楚，總是一番蜿蜒曲折，直至耐心用盡才在不經意間瞥見目的地，好幾次幾乎想就身旁的老先生老太太做訪問，怕是唐突點嚇著人。不過平溪在煤礦業衰敗後繼之興起懷舊觀光熱，生人進出倒也不足鄉人為奇，這才稍稍平衡這趟羞澀的訪談之行。

楊老先生親切地招呼我們入坐，屋外是亮天映照著傳統紅磚屋，屋內是幽暗透著黑木桌椅，但是長日待在坑內的老先生渾然不覺室內光線的黯淡，滔滔不覺地進入回憶……

家計困難 舉家從礦

父執輩也從礦，其父 3、40 歲時因不明感冒致死，我們問起對父親從礦的工作內容可有印象，他笑說：「父親早出晚歸，影子也沒見著，小孩子哪知他在做什麼，還不是自己跟著進礦後才知道死活。」15、6 歲時跟著在坑外學推台車，後來要去當兵，正逢日本戰敗、台灣光復於是取消一切徵兵；他就到礦坑外蓋工寮，學做土木但沒學出師。「那時後老爸去世要賺錢補貼家用，大家都說坑內推車比較好賺，於是他白天蓋工寮，夜時去礦坑內推車，那時才比較了解坑內的情況。」母親也在大和坑口工作，家有兩兄弟四姊妹也在礦場工作。

艱苦抵性命 職災是家常便飯

他待過好幾個坑，像是菁桐、新平溪、大和、永昌，那時候因為菁桐坑太深熱，「菁桐坑去挖到海，雞蛋丟下去五分鐘就熟了，人坐在那裡汗會自己流下來。」於是換到其他坑，多半因為坑內的工作條件與福利待遇問題換坑。後來礦工的流動率較少，因為勞保不能輕易更換。

曾目睹兩次爆炸事件，都是在新平溪礦，一次是放炸藥時火石引爆；另一次是馬達沒油壞掉，電工來修理時引爆。當時濃煙密布，要救人也困難，停工了幾天，那次之後公司才發救命器（個人急救用氧氣呼吸器）。有時天車線超載，接頭斷掉，天車還會撞到一旁的路工。另外在取炭時比較沒有人想做，因為要爬高攀在岩壁上採炭，一手拿著十字鎬採，一手擋著石炭避免打到頭部，但嘴巴還是充滿石粉，如果煤炭卡住就更危險了。大家最怕瓦斯和冷礦了，冷礦出現時，眼睛看不到，聞聞就會睡著，跑越快跟越快。做了 20 幾年的掘進（碰坑、放炸藥、清石頭），常常吸入許多煙、石粉，公司有發面具，工人們就用水沾濕面具，雖然不舒服還是帶著，但是效果有限。或是小頭叫工人在旁邊清地面，頂上的木頭就突然掉下來，後來礦務局就發安全帽、安全燈取代之前的布帽、玻璃罐。礦坑內不能帶煙火，入坑前還要驗身檢查。在坑內會和『兄弟』對話，例如要放炸藥時高喊：「兄弟，要爆炸啦（一方面提醒同事）」、「大哥，別這樣！」

總之，他認為職災是水火無情，但有時也是公司的責任，例如電工那麼少，但礦場範圍大，很多事情只好靠工人自己注意。

工作條件

小頭管理一班約十幾人，工作前和公司討價還價，一個 kada 可出幾支，一台車約多少錢，派工後他要維持生產秩序，之後紀錄每個人的工作量。他提到小頭吃錢的例子，某人只做了 3 尺卻被寫成 6 尺，那個人就不敢給大家看工資卡。監督很有錢，他認為煤礦就是這些人吃錢才會敗掉，反倒覺得老闆是有福分才能經營煤礦。

工作時間輪二番，早上 7 點-下午 2 點 -晚上 8 點，通常只有打水等雜工才輪三番。「二十幾歲父親過世時，為了家計，連做兩番，帶兩個飯包上工，飯襯著黑粉還是照吃。」，「工人通常不想作夜番，薪水沒有比較多，那時交通又不方便，又暗又冷；但是趕產量時，公司強迫工人連續做兩番，連水跟飯丸都幫你準備好，工人抗議後，才用兩組人兩個小頭。」。在坑內沒有休息時間，做到差不多時就看做幾台，做到產量夠才出坑，如果炭出不來還是得繼續做。在坑內下炭等台車時很痛苦，因為花很多時間在等待。

「台車算錢時會被扣錢，例如一車 200 元被扣 80 元，也不知為何被扣。有一次欠五個月的錢公司說是週轉不靈，當時罷工 2、3 天，於是公司暫時先借錢給工人或是先發幾成薪。」，聽到這裡我頗為疑惑：如果公司有現金可借錢，為何不當做薪水發出去？聽說瑞三礦坑曾有罷工一個月的事件，也是為了欠工錢。民國 4、50 年時，不知是工會還是工人爭取到假日也有薪水，但是只依勞保的投保額度計算，那時候都是用最低薪資，而且有時公司根本就欠薪。#

另一位女礦工

訪問楊老先生時，有位 50 幾歲的婦女遠遠望著我們，結束訪談後，我走向前方跟她打招呼，只是她揚起嘴唇，欲言又止：「妳們敢是記者？」沒來得及澄清身分，就聽到一連串訴說中年失業之苦。原來她 17、18 歲時跟著父親入坑，在坑內做雜工，礦場收閉後就當家庭幫傭，進來政府開放外籍女傭，使得就業更加困難。每一次從平溪輾轉到大台北，搭乘陌生又複雜的公車或捷運只為尋覓一份微薄的工作，但是聽到雇方開出一萬多餘元的薪資兼超長超重的工作內容，即便她謀職心切也不禁卻步。

我試圖想聊聊從前當女礦工的經驗，她卻不願多談礦坑內的事：「都是過去的事了，沒什麼好提，現在最要緊的是沒頭路，你們外面的人訊

息比較多，多幫幫我們吧！」，不過她還是撩起褲管和衣袖，露出過去工傷的疤痕，彷彿那是對過去經驗的唯一紀錄。#

台陽礦工訪談（三）：江金土

提到十分，不得不想起沿著街巷蜿蜒的鐵支路，火車緩緩從兩旁的住家駛過，初次來訪的我頗感驚奇。原來這是早期顏家興建專用來運送煤礦的鐵路，煤礦衰敗後才漸漸變成觀光火車的景點。往裡頭走進去就可以看到一排排青色建築，似乎是工寮吧！

江先生就住在這裡，是公司撥給台陽職員的宿舍，工寮早就破敗了，因為有些職員搬走，工人才得以遷入；雖說是“職員級”，但走進裡頭仍覺狹窄，比起外頭滿山滿野的寬闊，室內的侷促彷彿是老礦工生活的寫照。不過每一間職員宿舍都有門牌號碼，這可是大優惠，因為工寮往往是多戶人家共用一個門牌，幾家老小都淹沒在唯一的名號裡。

外地人找頭路

他是台東人，民國 34 年時在台東工作一個月只有 30 元，聽到朋友說北部礦場有工作，作礦工一個月卻有 100 元，當時為了還債款，跑來新平溪作，「不過來之後看到礦坑嚇了一大跳，一座山就兩根柱子撐著，好像隨時會塌下來。（建基的礦工也是如此描述外地工的反應），雖然很害怕還是得進去工作，想說賺一筆錢就要離開，不過做久了還是留下來了。」

坑內環境

新平溪有 1200 米，9 個 KADA，愈下層的 kada 風抽不下去，溫度愈燒熱，4、50 度左右，「工人一下去就要趕快上來淋水，不然會熱死，即使那個 kada 能出六台車煤，工人大概只能做一半。」。坑內空氣不好、塵肺多、高溫、空間小，他怕我們聽不懂，比手畫腳說明：看手握拳和手掌攤平的差距、腳掌能否通過的距離決定人是否鑽得進去。礦工每天上工必備十字鎬、頭燈帽、便當和 3 公斤裝在塑膠桶的水。後來雖然採用機器挖煤運煤，但若遇到較窄的坑，機器還是會堵到岩壁，總之很依

賴人力。

薪水與工作時間

剛開始作掘進（民國 69 年掘進小頭一台車 3 元），後來換成採煤，做了幾年以後升為小頭，小頭的薪水較高，例如 100 元比工人 70 元。有的小頭只是指揮工人，但江先生若遇到比較難做的部分會跟工人一起做，例如每次要出煤炭時，需要許多台車跟著接，煤炭才不會掉下來阻塞通路，造成通風不良。

小頭的薪水由公司給，小頭發薪水給掛下的工人（約 16、7 個）。有時公司沒發錢，江仍會拿錢出來，俟後公司在補給他。新平溪曾有 3 個月欠薪的紀錄，江認為是公司週轉不靈。平日公司不借錢，工人若是錢不夠用，不是跟朋友借錢、標會就是跟商店賒帳。只有公司欠薪時才會借錢，江：「你有做到那些工作，公司才會借錢，公司聰明的很，不會讓你沒做還借錢！」；我：「可是欠薪本來就是公司的責任，怎麼不發薪水還能借錢出去？」。民國六十幾年，半月薪大概 1200 元（一天 100 元），小頭薪和工人薪比例 2：1，新平溪約有 700 多人，十幾個是監督，幾百個小頭，小頭把薪資卡送給監督，監督會決定薪水多少，所以大家都不敢得罪監督。

至於工作時間，輪班時間有三番：早上七點 — 下午三點 --- 晚上九點 --- 早上七點，江家有四個小孩，上有父母，為了養家有時一天做兩番，所以半個月工時多到 20 幾番。#

台陽礦工訪談（四）：詹己任和其妻

詹可以算是本地人，從小就住在十份山區的偏遠深山處。家中沒有任何田地，靠山吃山，作個採礦人，幾乎是唯一的選擇，幾個兄弟也都是礦工。十三歲起，就開始下礦，大概是民國 34 年，直到 82 年才退休，將近 50 年頭呢！領了七十多萬的退休金，其實該說是勞保給付金，雇主並沒有付一毛錢，「哪有可能領到頭家的錢，頭家是不給退休金的。」

問到當礦工很辛苦，有沒有想到去外頭打拼，或者改行作其他差事，兩人一同靦腆笑稱，「家裡一無所有，交通又不便，想翻山越嶺地到外地

打拼談何容易。」，到十幾歲時也因為礦工辛苦，而時常轉換工作。那時作的是鐵路建築工，「就是幫台陽蓋這支平溪線啦」，工作不見得比採礦輕鬆，薪水卻較低，「一天工資不到一塊錢，買一斤米都不夠。」，當時又正值通貨膨脹，「礦公司給的工資是一天工一斤米，所以沒幾個月，又回頭採礦了。」

做的是煤礦工，礦內的工作是主要採煤，但是，實際上每一項工作都做過，也必須懂得作，13歲就入礦，年紀算小，薪水是比其他大人少。再問到薪水差異程度，並沒有進一步回答，我感到，要受訪者以數字回答時，反應總是有點遲疑，似乎覺得那樣的數字對訪問者而言，不容易理解，或許是受訪者曾歷經幣值混亂.....。不到二十歲就當起小包頭了，他描述一般礦坑包租狀況，大概是向礦公司談好包一個礦的價錢，再找其他礦工一起來作，「就好像蓋房子的包工程一樣」。詹不認為小頭需要什麼特殊條件，只是自己的人面廣，比較容易找一群人一起工作採。

一入礦，自然有具經驗的礦工帶領學習礦內勞動，礦內也有其他差不多年紀的礦工，詹似乎不認為，這樣的年紀就是"小孩子"，他表示「在那個年代，十幾出頭歲就要幹活養家的，大有人在，自己並不特殊，只是領的錢比起其他礦工來得少，跟坑內的查某工差不多。」提到礦坑內的女性，詹表示，當時女性入礦並不多見，作的也多半是雜工，過沒幾年，政府就規定女性不得入礦工作。至於礦坑外工作像選煤、洗煤，則十之八九都是女性從事，而且工資也比較坑內低落許多。一般說來坑內的男女工資差異大概是女性只有男性的一半，至於坑外女性就大概只有坑內男性的1/3強，而且坑外女性的薪資是領月薪，坑內則為計件制。

詹在礦坑之間流動的經驗相當頻繁，例如台陽、瑞三、益隆等等，他還保留許多勞保紀錄單，顯示曾經待過的礦坑不下十來個，但流動範圍不大，到南港算是比較遠距離了。詹描述在南港採礦時，住的是公司免費提供的工寮，妻小也跟著搬進工寮，頻繁的工作流動，難免影響到家庭生活。我問詹妻覺不覺得辛苦，他微笑指著詹「他比較辛苦啦，不過總是要賺所費...，那我就負責料理家事和帶小孩。」

問到工作時間和輪班制，詹的回答「作炭坑的反正就是天天要做，要多賺一點錢，就做久一點，一般礦坑最晚的工作時間到晚上11、12點，若真正欠所費的人，就從早做到晚，作多少賺多少。」就像其他受訪者，

詹也覺得這樣的制度讓工作比較自由。以採礦為例，詹一天約採兩台車的煤，薪水原本是個別計算，「大約是民國六十幾年後，在瑞三礦時，則是兩人一組，好像是因為瑞三礦災後才改變制度，為了兩人一組在緊急救難時比較有照應。」

薪水同樣也是十五天發一次，沒有現金時，同樣有工資卡可以到老闆開的福利社換物資，真的需要現金的時候，也只好去借，比較常向小包頭或者親戚、同事、鄰居們借。有時，即使老闆兩三個月沒發薪水，他也覺得老闆真的是經營有困難，沒有辦法計較。印象中沒有什麼所謂的勞資糾紛，詹說「反正覺得不好賺就不要去，改去其他礦坑。」當然也有發生『集體不想去』的狀況，這時間都會拜託領班幫忙說服『不想工作』的礦工回去工作，薪水當然也會好一點囉。而這種事情常常是隨機的，不見得要有人帶頭，「不過大家最怕老闆叫警察來捉人！」#

台陽礦工訪談（五）：鄭金獅

一桌女人在打麻將；三個男人就著電視機前不到一公尺的茶几上在喝酒；三、四個相互競逐嘻笑的小孩；煙燻、酒氣……，剛走進這間四坪大左右的方正小客廳，眼見這侷促的光景，心中突生一陣忐忑，幸而，說明來意後不久，鄭金獅就從睡房裡走出來。不到 60 歲的鄭金獅，在不乏髮蒼齒搖的七旬或八旬的受訪礦工裡稱得上年輕，身材雖細瘦還算直挺，加上不容易顯老的五官，乍看之下，以為不過四五十歲，仔細觀察後，又覺得鬍渣、酒氣加上惺忪的血絲眼、亂髮，使他整個人寫滿失意和滄桑而更見老態了。

他來自宜蘭，聽說平溪有礦坑工作，16 歲就一個人來到平溪，那時大概民國 47 年左右，剛開始年紀小，薪水也比其他礦工低，一個月的薪水約四、五百塊。坑內作的工作是『石部（掘進）』，剛入坑時，跟著有經驗的礦工學，幾天下來，就能獨立作業，掘進工所需的炸藥得自己準備，工資以米計，且由一組人（大約五到六個人一組）均分。

待過台陽、三光、台華等公司，「礦工一般都是一坑一坑換來換去的，我也換過很多家，但是我一定要去大公司。」他說因為大公司如台陽的礦坑環境比較好，曾經去過小公司，但覺得小公司的礦坑環境跟大公司比較起來又熱又窄相當難受，實在幹不下去。

只是，大公司又好過到哪裡去了，鄭一天大約工作十幾個鐘頭，輪班制當然是有，比如說，早上七點到下午三點是一班，然後再到晚上十點左右，「最主要的，還是要看家裡要花多少就得賺多少，要賺錢就要多幹一些，賺錢是自己的事情！」

問及坑內環境，他倒有點意興闌跚地反問我，既然之前已有不少的訪談經驗，難道不明白礦坑的不過是一貫的高溫、溼熱、狹窄、粉塵滿天，特別是石部更容易吸進粉塵。這時一個麻將桌邊的女人說「他的砂肺症很嚴重呢，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只是鄭卻懶懶地揮揮手，不願多談。直到走出鄭家門，才從鄰居口中瞭解，鄭雖然年輕，但三十幾年的掘進工帶給他相當嚴重的塵肺症，雖然退休快十年了，也無法從事其他工作，目前尚有勞保在身的他，深怕領了塵肺症給付，就沒辦法再領勞保退休金，所以一直沒去申請。長期使用壓頭的結果，也影響他的聽力。

再問到礦坑職災的經驗，鄭也只回應到無論爆炸或氣體中毒也是常事，似乎不願多談經驗細節。至於對職災的理賠制度公司，「那有什麼制度，都是看受害者自己有沒有辦法啦！，而且大小間公司都一樣」

錢這麼少、環境這麼危險，難道沒有想向老闆爭取？工會呢？「作工人哪可能要求老闆加錢！覺得不好賺，就自己換另外一家公司，除非很多人一起不作或好幾天沒去了，公司有可能會加一點錢。」遇到公司發不出薪水的時候，只得借錢過生活，不過不是向公司或小頭借，公司也有工資卡讓礦工可以到福利社換物資，東西雖然比較貴也沒有辦法。至於工會，「靠工會無用啦，根本沒參加過，倒是每個月會扣會費」。

鄭家包括同排約莫七八個門戶的住家，原本是台陽提供的工寮，以前一戶 10 坪大的地方要隔成前後兩間，供兩家人住，「一家人擠在一起，真的是只能睡覺用的房間，而且連睡都不夠，以前廚房、衛浴都是共用的。」現在，許多人都搬走了，所以鄭家將前後左右都打通來用，沒有付房租，聽說台陽後代對處理這些工寮的態度不一致，所以沒有積極地管理或收房租；聽說，隔壁村的工寮被地方民代買走，住戶被迫要搬走，鄭表示不怕，因為這裡是水源保護區，不能再蓋房子。#

台陽礦工訪談（六）：李炳松

十月四日早晨我坐捷運到木柵，車子離開了木柵，不久便來到了豆腐之鄉—深坑。數年前我初次來到深坑時，當地還可算是窮鄉僻壤，一副鄉村的模樣，如今已是高樓大廈林立，熱鬧非常，儼然已是台北市區的延伸了。車子到了菁桐坑，一群礦工的雕像，突然出現在我眼前，我便知道煤礦之鄉—平溪到了。但令我痛心的是一路上都是運廢土的大卡車，一部一部接連不斷，幾乎把整個公路都佔滿了，他們的目的就是到平溪傾倒廢土，也許再過幾年，平溪就要變成廢土之鄉了。

車子終於到了終站平溪，一下車發覺平溪幾乎大部份都是山丘，只有沿著小溪的兩旁有極少的平地，當地居民大都住在這有限的平地上。我們稍是休息，便沿著山坡走上平溪火車站，原來鐵路比平地高出許，這樣也許溪水暴漲時，就不會淹到鐵路與火車。有趣的是鄉下的車站竟然與外界沒有任何的阻隔，我們沒有買月台票，竟然也可長驅直入，更有趣的是車站的月台竟然與一條馬路連在一起。

我們沿著月台竟然走到了我們要找的中華街，不久我們終於找到了第一位探訪者，李炳松先生。李老皮膚黝黑，身體還算健朗，但從他深沈的咳嗽聲，可以想見他的肺裡不太乾淨，也許這就是礦工的通病塵肺症。李老先生待人客氣，豪爽又健談，從他的言談中得知他是福建上杭人，民國十四年生，今年滿 75 歲，民國三十六年(1947)來到台灣，時年 22 歲，便和平溪定居，由於謀生不易，只好從事礦坑工作，又因為教育程度不高，始終沒有想過要離開平溪，到外地謀求其他工作。他後來在石底、文山、新平溪等多家礦場工作過，部份屬於台陽公司。他沒有做過小包頭，因為做小包頭須要人脈廣闊，當包下一個工程時，至少能找到二、三十名工人，一起工作才能達成目標。至於換礦坑的原因，則是因為有些礦坑的工作會中斷，為了維持收入，確保生計，礦工都會換到別的礦坑繼續做。

他大部份都做坑內採煤和掘進的工作，每天實際工作八小時，不包括進出坑道的路程時間。至於工資則是依採煤量，以每一台車為單位計費，如果車內有雜物則要扣錢，通常每半個月發薪一次。至於坑內的工作環境是比較惡劣一點的，礦主為了節省成本，坑道通常不會開得太寬，

有些地方甚至僅有容身之處，有時工人必須採取各種姿勢勉強工作。最令礦工難受的，要算是坑內的高溫，有時甚至高達攝氏 38 度，礦工甚至要把服脫掉，赤身裸體的工作，女工有時亦復如此，這也可能是日後不准女工入坑工作的原因之一。

由於礦坑坑道很深，內部的空氣與外界流通不易，必須靠送風機不斷的送入新鮮空氣，才能維持礦工的生命；採礦同時會產生瓦斯，如果濃度過高，產生致命危險，甚至會發生爆炸，煤礦的災變就是如此發生的，最著名的是民國七十三年一連發生三次的大型礦坑災變，奪去了數百名礦工的生命，當時曾經震驚一時，造成社會的普遍關切，認為台灣煤礦的煤層深、產量少，開發成本高，似乎沒有繼續開採的必要，台灣的煤礦業從此漸漸走上沒落的命運，聽說目前僅有台北縣三峽鎮及苗栗縣南庄一帶還有幾個小煤礦仍在繼續經營，不久的將來可能都要關閉了。

至於工會組織一直是有的，但在戒嚴時期，工會通常只是官方的御用團體，協助礦方擬定生產計劃，或是辦一些自強活動激勵員工士氣，很少維護員工權益。解嚴之後工會組織蓬勃發展，但煤礦業已逐漸沒落，礦工紛紛退休或另謀出路，工會組織已無用武之地。#

台陽礦工訪談（七、八）：廖仁禮

兩點鐘一到，我們按照地址找到了廖仁禮先生的家，發覺眼前是一座新建好的三層樓小洋房，我們按了電鈴，出來開門的是一位年輕的婦人，她說廖仁禮先生是她的公公，她則是遠自印尼嫁來此地的印尼新娘。

這時廖仁禮先生也來了，他將我們帶到平溪大街上太太開設的一家豬肉店進行訪談。言談之中得知廖先原本住在汐止、石碇、平溪三交界處的小村莊—鹿窟，民國三十八年初(1949)聽說有幾個匪諜潛入該村莊，煽動所謂反動言論，而起官方的注意，最後竟派遣軍警數千人包圍該村莊，並將數百名村民全部逮捕移送法辦，這是震驚一時的"鹿窟事件"，廖先生當時也不能倖免，被送往綠島監禁長達八年之久，釋放之後為了生活，只好到平溪來做礦工，先後在石底、文山、新平溪等煤礦工作過，主要在坑內擔任採煤和掘進的工作，六十歲退休，領有勞保老年給付百餘萬，如今他家已改建為三層樓的嶄新樓房，兒子也娶了印尼新娘，太太則在平溪大街上賣豬肉。#

* * * * *

這次我們的目的地是菁桐煤礦，原本以為坐到有礦工雕像地標的菁桐坑下車準沒錯，但萬萬沒想到竟然坐過了站，因此大家商量決定就地取材，因為對面的山上遠遠望去就有一排工寮。走近一看，果然就有幾個老人在房前聊天，上前一問，果然都在礦坑工作過，甚至還有幾位老婦人，以前曾經做過女工。

他們當初都是為了生活，才不辭辛勞來做礦工，原本坑內坑外都有做，但後來政府不準女工入坑工作後，她們就只能在坑外做雜工或洗煤工，但他們辛勤工作，有時甚至領不到現金，老闆只給他們一些兌換券，到煤礦的福利社，換取一些生活必需品，來維持最起碼的生活，想起來真有點心酸，如果是現在老闆不發現金，工人早就起抗爭了。一到中午，我們便到菁桐火車站，坐在火車站的台階上吃飯，吃完飯就到處走走看看，菁桐車站是平溪鐵路支線的終點站，在日本時代就是為了運輸煤礦，才興建平溪鐵路，因此在菁桐火車站旁，仍然有煤礦儲運槽的遺蹟，幾輛運煤的貨車仍然停在那裡，不過這些在現在來說都只是點綴罷了。#

台陽礦工訪談（九）：金礦工 黃永川

當我們重現一個時代，最好的方法是去訪問那時代各階層不同的人，從不同面象，把那時代重新呈現出來，但往往不同位階中得到的不同看法，往往彼此衝突而牴觸，這時唯有真理隻眼能去掉虛偽而留下真實了。

我要介紹的是黃永川先生，我們去訪談他的時候，因為剛到九份不久，一切都顯得格外的新鮮，再加上黃先生的家就在九份輕便的路上，面對著大海，所以這次的訪談就帶著幾分生澀與輕鬆中展開，這時我們還不知道之後那未知的沉重和壓力正悄悄逼近我們。

一進入他的家門，映入眼簾的是樸素和一塵不染的客廳，位在半山腰間的房子，有著一個小前院，而圍繞著前院的牆上有著園藝的點綴，在我們簡單的說明了來意後，他很客氣的請我們進來，我們也就開始了訪談。一開始，我們問他是否還記得以前礦工生活的情景？他說他是於民國 17 年出生的，35 年開始做金，40 年入伍，退伍後又回來做金，民

國 52 年間入建基公司，79 年退休，中間做工頭較多。他對於那做金時代的回憶較多，聽他說那時做金礦，九份是很繁華的，做一個工頭，賺的快花的也快。為何花錢快呢？因為在那時，做一個工頭在公司、手下的工人和一些三教九流的人物之間，要能面面俱到，並要打通許多環節才能賺大錢，但是身在酒色中又要能守，才不會破產，聽他說當時當工頭做到破產的也很多。

所以做一個工頭要先知道哪裡有金脈，所以要有辦法取得情報，在來挖金子過程中，得得到採礦權，所以要跟公司的關係打好。挖到金脈後，就要讓手下三班兩人（每班）不斷的挖進，以求盡快將金子挖完，在發現金脈後，工頭就要常常去盯人，所以很累。中金〔挖到金脈之意〕後還要逃避公司的檢查，就是要常給回扣，才能在晚上開工時，私留下的金子中，工頭分大塊，工人分小塊，但大小如何評斷這就不知了。但是沒挖到金子時，頭家老闆也要給工人基本薪資。而留下的金子要在黑市賣出，所以與黑道也要保持一定的關係。

後來又聊到了房子。那時一間賣一萬多，地是和台陽租的，但現在還是不是台陽的就知道了。現在他有在養雞，開檳榔攤，和太太女兒一起住，平時種花種菜，也在暖暖買了間房子給兒子。最後問到從金礦退休後有沒有退休金，他說以年資算是有拿到把萬元。在談天中發現他也是一直咳，看得出來也是有塵肺病，因為是第一次訪問礦工，不知如何啟口，關於塵肺病就沒有問了。#

第二節 瑞芳李家礦工訪談

(一)：建基新村

89年4月的一則剪報：台北縣瑞芳鎮建基新村有五成的居民感染了疥瘡，居名大都從事礦工，懷疑是在潮濕的工作環境中把疥瘡帶回家...

彼時我瞥見這則新聞，不免升起欲了解究竟的念頭。三個月後，為了設計學生調查營隊，終於跑了一趟。

輾轉詢問，才知它位在瑞濱附近，沿著海濱路駛去，幾棟灰舊的建築現身，建築物斗大的字句吸引了我的目光：勞資和諧、增進生產，那是我第一次看見『工寮』。安靜、老舊和封閉的氛圍罩著它，難以想像十幾年前幾千個人在此進進出出。

透過電話聯繫，我們來拜訪一位李姓老先生，來到3、4坪大的屋前，鄰居才告知老先生去海邊釣魚了，原來孤身居住在工寮的礦工們，日晴午後結伴去海邊成了消磨時光的活動！在他的指引下，我們徒步到附近的榕樹，那裡有兩三人在乘涼，雖有些突兀，他們還是接受訪問。我們主要訪問曾擔任小頭的礦工A，另外擔任監督的B礦工也在旁搭腔。

為何從礦

建基礦工多半是外地來的工人，公司常到東部或中南部抓人（募工），當地人不是捕魚維生就是兼做礦，但捕魚要有資本買船，多數人負擔不起，往往是夏天捕魚冬天做礦，一旦習慣礦坑工作，也不會其他的技術，就一直做下去了。

礦場的情況

建基曾有千餘員工，職員和工人的比例約一比三，工人裡頭工頭約有七十多名，職員中坑內監督三十幾名、事務所、福利社。監督的角色是衡量有哪些事頭發包給工頭，工頭負責組合工人，每次組合都不同，事頭有固定工如掘進、採煤，也有一些臨時工如落磐時需要人去清掃。A認為監督的角色根本就是執行老闆的職能，即便訪問當下，A和曾任

監督的 B 難免有些緊張關係。A：「你們監督以前都管我們工頭，現在礦場收起來，老闆也不要你們，我們的命運還不是一樣！」監督是月薪，輪兩班（12h），做一天休一天。工頭做完就回去，先抽該事頭總薪的一部份（1000 元抽 50 元），剩下的錢再分給工人，坑內工作三班制，通常做 6、7 個小時，看事頭好不好做，有時候公司會強制加班，半夜還要去上工，以退保威脅。

A 是掘進工，用炸藥、壓頭鑽坑口，突破一個坑口其他的坑口會跟著出來，看到煤炭層後，分左右礦脈採煤，一邊約 2、3 百人。視土質與岩層的硬度，硬則裝設機器進去（一天 6 尺/250 支 半噸），軟則人工採煤，拿鐵掘仔（一天 1.5 噸，較危險，建基礦還是使用人工多）。建基礦在海平面 100 米以下。

女工不能入坑，因溫度高，工人多去身（裸體）。童工在光復後就不准了，他認為是勞保規定 18 歲以上才能納保，但我曾在其他訪談發現許多人戰後國小畢業就去礦坑工作。

薪水怎麼算

一組人數依事頭而定，少到 4、5 人，多到十餘人，一月發兩次薪，除了營運初期資金不足，曾有一次用實物米煙抵薪水，不然多半準時發薪。但工人借貸情況多，跟公司借錢利息 2 利，跟福利社辦理。為何借貸情況多，並非薪水不夠，而是職災多小孩多，常有急用必須借錢。所以每月由福利社結算 4 次錢，2 次發薪 2 次借錢，借的錢從薪水扣。很少有工人借錢後逃走的情況，B 說：「因為公司在借錢時就會衡量工人的償還能力」（其實是從薪水扣），建基的待遇比起外面小礦不見得好，但穩定不會欠薪，有的小礦兩三月才能發薪水。福利社紀錄工資明細，每天用發財車載貨上山，提供工人消費，但他們認為福利社是讓老闆又賺一次（但 B 認為福利社經營本來就需要成本）

職災情況

坑內溫度 36 度。職災情況，掘進：石頭壓死、被炸藥炸到、天車線斷掉、台車下去時不順，幾台車撞在一起會撞到/死工人、台車運出去時太重，會讓木頭斷掉。採煤：落磐，有時煤層會跑出來，煤塊淹沒工人。改修：整修，因岩層會壓縮，壓壞原本架好的木頭機器，要隨時整修。

職災後送瑞芳工礦醫院，公司無廠醫，只有勞保給付。職業病：沙肺症、肺癆（已有 1、20 個人因肺癆而死）、裡頭高熱需用冷水，冷熱交替下傷身。眾人閒聊時提及過去火車使用燃煤，黑煙燻臉的情況，我：「礦坑內不是更黑？」，A：「黑到只見兩個眼睛。」

A 最不滿是公司動輒以退保要脅工人，三天不工作或是不聽指揮（例如不加班）就退保，感冒還是得上工。「工會是形式，被資方控制，公司巴結工會，工會替公司說話。」民國七十幾年要關閉時，說收就收，彼時工會改選，公司給工會幹部較多錢，只給工人 5、6 萬至 10 萬元不等。為何工人難以對抗老闆？「過去是戒嚴時代，老闆黨政關係好，退保壓力大，加上勞基法未實施，政府不介入。」

李家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之一，當時運用政治力量低價強制徵收土地，向煤礦公會申請興建工寮，讓外地人可住。但該宿舍狹窄，三坪大擠一戶有時 3、4 人，吃飯讀書睡覺通通在一起，現人口外流才打通房屋，空間稍闊。該寮也沒什麼設備，房門僅是粗操的門板一片。最近公司有意收回工寮，大家不滿：「要找工人時請我們來，我們幫老闆賺了大錢，結束後不理工人還想把我們趕走！」#

李家礦工的訪談（二）：阿獅伯

阿獅伯，民國 29 年生，在建基從民國 55 年做到 77 年。自父親一代就住在瑞芳，父親為瑞芳礦工，日據時代曾獲得技術工獎狀，而且那時不必自己領薪水，工頭會送錢上門。他從 17、8 歲開始做，都只做煤礦，各種工都做過，換來換去，哪裡有好財源就到哪學技術。

一開始也有女工入坑做，也有童工，後來因為外國團體阻止才禁止。那時大坑約有 500 至 1000 個工人在做。

掘進工一天的工作做完就沒事了（計件制），而採煤有輪班，一個包頭帶著一邊 10 至 50 多人進入喀痞，只要大約的時間內完成工作進度，如完成一整片煤層就可以休息，小坑多為採完幾車為進度。而固定工是做 24 小時再休息 24 小時，工作有隨車、洗煤、運煤等等。

薪資方面，固定工一天約為 80 元（24 小時），而職員一天約為 100

元，掘進工較辛苦，一個月做工時數較少，只要完成一定距離，薪水就約為職員的薪資。挖煤的以車計算，而每車噸位不一樣價格各地不同。半個月領一次薪水（一期），若要借錢，領新後五天才可以借，利息因人而異。

建基的台車線是雙股的，枕木以鐵條代之，枕基有材與水泥柱兩種。有兩個坑，本坑坑口在建基新村下方，行經火力發電廠，延伸至海底，平面要走一公里才到斜面；（如倒型樹枝圖，「有很多人不知道，還以為一直平平挖，是要挖到日本喔！」）另外一坑為「海底大斜坑」。公司在挖前有設計師畫設計圖，以及請人用有色染料在地層做探測，未曾在挖礦時挖到海水。但曾經挖到溫泉溢出；協益煤礦曾挖到隔壁廢坑的積水而造成水櫃。

阿獅伯的腿上有一道黑黑的疤，他說那是因為被煤石打到留下來的痕跡。他曾經遇到枕木落磐，幸虧跑得快。那時工作受了傷，都得自己花錢，公司沒有補償，除非重大傷亡，而他們沒有錢看病，就尋求偏方，例如據說吃豬血可以幫助排出吸進的灰。

以前宿舍是公司申請政府補助蓋的（又有一說是工人基金蓋的）每一間約 2-3 坪，住一家人，原本各自吃飯，後來才有合夥吃（因為空間不足）。李家最近要把地收回，他們有提出「在別處建一棟跟現在一樣大的房子，那麼他們就肯搬」，但是李家不肯。

他在退休後曾做過台塑宜蘭、彰化廠，但是自己不喜歡化學藥品味，所以回到瑞濱、基隆從事海事，雖然輕鬆，但也很惦念做礦工的生活與高薪資。兩年前因為中風才沒有做。而政府的轉業金也才 5、6 萬，根本有跟沒有一樣。現在靠鎮公所貧戶津貼每個月一萬多元。他還聽人說沙肺症補助跟津貼不得一起領，所以他才沒去領（後來證實為以訛傳訛）。除了靠津貼，還有妻子做家庭理髮，而女兒已嫁，兒子當兵靠國家養，生活還過的去。#

李家礦工的訪談（三）：呂房興

飄著細雨初見侯硐，寂靜的車站，幾位老人坐在附近的小吃店冷眼看著來往的遊客，往右邊走就可見到瑞山礦坑的選礦鍊製廠，日漸垂朽

的木柱撐起偌大的黑色廠房，頹圯的建築物寓言著老礦工的凋零；然回想當年，景氣正盛時，燈火通明的廠房又承載了多少勞動者的無限辛酸？

我們分成兩組人，一組人去找尋工寮的礦工，我們則沿路探尋居住在自建房舍的本地礦工，很幸運地遇上了呂老先生和呂太太。

呂房興先生今年 78 歲，侯硐本地人，14 歲開始作礦，當時沒有工廠，土地貧瘠種不出什麼，也只能作礦工，所以父親也是瑞三礦工，但在他 18 歲時就因為被台車壓斷腿骨，發炎致死。我試問當時公司可有補償，他搖搖頭，沒說什麼。問到當時可有到外地打拼的念頭，呂老先生笑了出來，「阮 15 歲時母親過身，18 歲時父親去了，留 2 個妹妹；那年還結婚，太太還帶來 2 個小孩，阮 19 歲時就有小孩... 這樣是怎麼可能去外地？而且去外面交通、住宿都要錢，我從哪裡生出錢來？」

於是依循著父親的命運，將自己的勞動生命繫在深黑的礦坑裡。

坑內約有 35、36 度，但因空氣不好，即便外面同樣高溫還比坑內舒服，呂老最愛比較營造業，「人家那個雖然也很熱，工人曬得黑漆漆，可是有看到日頭心裡比較實在，而且空氣很流通呢！」瑞三礦坑內傾斜至 8、9 千尺，岩層之間很狹窄，工人得鑽來鑽去，轉身挖礦，（他深怕我們不解，當場比劃了一些動作）。因為溫度太高，有些人做沒多久，就得跑到旁邊較有地下水的地方枕著石頭休息（他又比了姿勢）。外地人想來挖礦，一來到坑口看到一座山只有三根柱子撐著，怕了也不敢入坑。

至於職災，有人做第一天就被石頭壓死、被炸藥炸到，或是被台車壓到腳筋斷了，不過他認為職災是天然意外，哪個工作不會有職災，捕魚也會出事。我想呂先生的認知源於當時的『事頭』都是初級產業，以自然物為勞動對象，勞動災害跟天然意外總脫不了關係。

瑞三共有五坑：侯硐、復興坑、一坑大約 2、300 人，民國 79 年關閉。瑞三公司員工最多時有 2000 多人，職員將近一半，有興建工寮提供外地人居住，居住品質不佳，這部分容後再敘。當地的保安新屯住戶多為職員和小頭，也遇上公司想收回宿舍的窘境。

一般礦工從入坑做到出坑約 6、7 個小時到 8 個小時，看事頭好不好

做，趕炭時會訂出該日產量，要做到才能離開，還要考量離家遠近才能估算出工作時間有多長。薪水是一個月發兩次薪水，看事頭好壞來決定單價，事頭好，做的多，還會被壓低價錢。呂老先生認為發薪制度有問題，等於是事後才發，套用現在的法律用語，就是延遲給付的工人所得吧！偏偏大多數工人還不到發薪日就缺錢，我追問為什麼？他說：「一人做細至少養六人，薪水已經不多還晚發，只好跟老闆借錢，這就是“工人賺錢欠頭家”」。借錢的利息頗高，光復後 8 分、民國 50 年才降為 4 分、民國 6、70 年工人抗議後又降為 2 分。不過比起小礦常常延發薪水，有時拖到三四個月才發，瑞三還算穩定。

小頭的薪水算法不一樣，當小頭不需要特別的條件，人面廣就可以了。不過小頭要巴結監督才会有比較好的事頭，工人要是跟監督吵架就會被做記號，所以大家對監督頗有情緒。

有趣的是，呂老曾任四屆工會理事、一屆監事，但他卻直言工會無效，當時選出 50 位工會籌備委員，包含職員 20 名、工人 30 名；工會幹部只有三名職員名額卻分別擔任關鍵職位，像是理事長和總幹事，工會形同公司控制。即使他當過工會幹部，退休時一樣沒領到退休金，只是一筆勞保的勞年給付。#

● 另一位訪者的紀錄

老伯是當地人，從小就在這裡生長，爸爸媽媽也都是從事礦業的，可以說是一個從小在礦工家庭長大的，長大後又走入礦業，就這樣一輩子都獻給了礦業了。問他為什麼看了父母作礦工那樣的辛苦，自己又要作礦工了？阿伯無奈的笑說他 16 歲母親就過世了，18 歲父親也去了，那時又結婚了要負擔弟弟和自己家庭的生計，不作礦怎麼行？他生了 5 女 4 男，現在多從事工業，有做水電的有在電信局的，夫婦都是作礦工來養育子女的，沒有做過其他工作。PS：做礦業後好像不易轉業，尤其是最基本的坑內的工作人員了，因為坑內的工作技巧到外面就沒有其他用途了。

阿伯說他是做炭的都在瑞三的礦場做，採過三個礦坑，都在侯硐，一輩子都做人家的包工，沒做過小包。一開始時，阿伯是挖炭工，而阿

婆將採下的炭用盒子送到 KADA 的礦車，就是阿伯在前面將炭採下來而阿伯在後面集成一盒再拿去倒，聽他們說工作環境是一條狹小的洞穴，你要一直往前挖像地鼠一樣，而後退時是不容轉身的，要用爬進去的姿勢倒著爬回去，再加上挖時塵殺飛舞，坑內空氣極差，那工作時的壓力，有如地獄一般。看看阿伯高瘦又強壯的身體，我想那麼大一個人是如何能在那樣的環境下工作，我很難體會，也不可能體會。

阿伯又說到坑裡的熱，那是熱到當午餐休息時。打開便當，是酸的，根本吃不下，就算水壺裡的水，灌再多也不能止渴。所以當挖到泉水時，他們便會挖一個一人長的小水坑。再輪流下去泡水，看阿伯示範如何枕著石頭，如何躺著泡水，看他臉上的表情真是連回味都覺得舒服無比的表情，可見在那種工作壓力下，連泡個山泉水都算是頂級享受，比河都好。連阿婆都說他做坑內的辛苦是一般人體會的，連大肚子快生的時候，都要入坑去，那時候在坑內生小孩也是時有所聞的事！後來阿婆才改做坑外，原因可能是政府禁止婦女做坑內工作。

提到了收入，瑞三天工作大約三小時，以車算錢，價格不一定，礦賣後的話一車就較便宜，因為較好挖，薄的話較貴，由監工決定。有時因為挖出來量不夠，還會被要求加班。提到借錢，他說大家都有跟老闆借錢，利息又高，可是沒辦法，一家要生活，這個月借了就從下個月扣，又無可奈何。後來政府規定公司不能借錢，就由福利社借生活必需品，來過難關，在礦工的生活圈中，向地下錢莊借錢也常是一個管道，而且利息較高，所以向公司借反而更好。他們的房子〔現在還在住的〕是自己建的，沒有地權，原本是工寮。#

李家礦工的訪談（四）：楊文正父子

經過一個又一個的隧道，雨勢越來越大，一下火車迎面而來的冷風颼颼，寒雨斜打向我們，撐傘也無多大用處，褲腳、鞋子全濕了，瑟縮著硬著頭皮前進，像是傻蛋般的觀光客，三個人藉玩笑來取暖禦寒。這裡天氣多半是這樣無情風雨吧？礦工宿舍每戶門窗緊閉，來的真不是時候，走進宿舍區有一戶開著窗，一家人圍在桌旁準備開飯，問婆婆家裡有無人做過礦工？她說先生和兒子都在一次災變中被磺火燒死的，問我們要不要進來一起吃米粉？一時愕然，不忍觸犯悲傷往事找別戶訪問吧。

對面有一戶傳來談話聲，敲門詢問，進去之後，門的前方是樓梯，電視擺在樓梯下的角落，最後面是廚房，再來是隔間的臥房，傳出老婦人的咳嗽聲，是楊先生的太太，前面是客廳兼飯廳，一張大圓桌把整個空間塞滿了，人只能單向通行，楊先生父子正一邊看電視一邊聊天。說明來意後開始訪談。

「阿伯，你怎麼會去作礦工的？幾歲開始做？」「13歲開始做」，據阿伯說當時大約是光復後換新台幣的時候，阿伯的父親是做農的，8歲時父親死了，13歲時母親也死了，（當時醫藥不發達，營養不夠，一般人壽命短，兒童死亡率高。）哥哥外出工作，只好下坑採礦，做到78年收礦為止。

「阿伯，工錢怎樣算？」「13歲算童工，力氣小工資算大人一半，14歲開始算大人工資。」阿伯說一開始為工資高低常換工作，但換了也沒比較好，（幾乎每個受訪礦工都這麼說）。最久的是瑞三煤礦，連續做了30年『做石』，退休金只給10萬。「阿伯，你退休後有再找工作嗎？」「有哦，沒做怎樣過日子，退休後到台北、松山各地做過清潔工。」

因學歷、年齡限制，大多數礦工退休後很難找其他工作，幾乎訪問過的礦工退休後都有再找工作，一方面是礦工勞動壽命短，再者表示退休後沒保障，無法真的退休。

『有無申請塵肺症賠償？』『沒啊，塵肺症級數不夠，領沒！』阿伯帶著遺憾的語氣說，訪談過程發現許多礦工申請不到或申請的金額很少，與勞保局標準趨嚴有關。領不到似乎代表他們的肺較健康，但不代表生活沒問題，真正嚴重的就算領到了，也只是宣告肺無藥可救，付出的青春與勞動力，是有去無回了。

「阿伯，現在住的工寮是自己整修的？公司有無要收回？」阿伯說：「舊工寮不堪風吹雨打已崩壞，跟公司說，公司不肯整修。」4、5年前只好自費整建，裡面可以翻新，但房子外觀不可改變，現在公司卻派人來要收回房子。說起家，阿伯滿腹辛酸，他感嘆的說：「工仔人做到哪吃

到哪！」，從前往工寮，後來自己買房子，不幸被大水流走，搬到現在工寮 6、7 坪大。兩個兒子和女兒在侯硐國小附近買房子，象神颱風引起土石流將房子沖走，大兒子躲避不及死亡，小兒子手臂骨折，說起來不勝欷歔，人間慘事莫過於此。

雖然礦工在當時算是高薪，但高度的體力損耗及無法預測的意外災害，都沒有相應勞動法令的保障，完全由公司說了算，工人自行負擔。加上層層轉包層層剝削，小型作業利潤分散，採量、品質的判定都沒有科學化。一般工人多是文盲，生活環境封閉，多半單純容易受制於資方，沒有剩餘可供維持生存以外的開銷，一旦失去工作能力，只有再找其他工作；遑論買房子了，就算買了房子也是安全品質差的地段或建材，在沒有周全保險的社會制度下，經常是天災人禍的受害者。

原本在一旁沈默不語的兒子，開始敘述象神災難的始末，並拿出照片給我們看。阿伯的大兒子原本作土水，小兒子做食品批發、擺夜市。去年 9 月到 4 月連月下雨，樹枝、土石堆積在橋下，水位積蓄不通，將橋沖垮土石流襲擊附近村落，當時是早上 9 點多，人走避不及，財物搶救不及被土石流沖走，侯硐國小校舍也損壞嚴重。房子倒了、貨車被水沖走、收帳單也沒了，無法做生意，只好回老爸家窩著，姊姊剛買的新車貸款未付清也被沖走。老爸說：「台北死一個人賠 100 萬，瑞芳死一個人才 30 萬（人命有價值高低），不值錢啊。」房子全倒賠償 10 萬，半倒一人 3 萬。「許多鄰居在颱風過後還是回去住，無處可去，有遮風避雨總比沒有好，國小繼續使用。」，「手一直沒好，沒辦法找工作，要做生意是不可能了，所有的財產都付諸東流。」

「侯硐發展如何？」，「以前平溪沿線村落做山、做田很多，現在都搬下山找頭路。75 年礦場快收了，侯硐人口開始外移。」邊看新聞，有感而發的說：「經濟不景氣搶劫犯案才會多，生活過不下去啊！」，對弱勢者處境感同身受。「曾經遇到礦災嗎？」，「有啊被公司調去救人，做石的比較懂結構。」記憶中幾次大的礦災有：1、瑞芳永安坑（四角亭）挖到基隆河入水。2、海山前龍坑出火。3、九份煤山坑出火。「救人一天 1000 元，裡面屍橫遍地，有的吸入毒煙窒息，有的燒焦或燒到脫皮，公司死人反而賺保險費！」

最後問：「工會有無作用？」阿伯說：「工會領工人薪俸，做瑞三頭

路！頭家沒有虧帶員工，是經手的撈錢。」這樣的回答也是常聽到的。回程在風雨交加中，匆忙搭上一班公車回瑞芳火車站，路上經過象神颱風肆虐處，仍是滿目瘡痍，天災人禍何時能了？#

李家礦工的訪談（五）：張永昌

拜九份、金瓜石的遲遲未退的懷舊觀光潮之賜，瑞芳車站也讓一批又一批的觀光客綴成堪稱熙熙攘攘的景況，再仔細觀察一番，不難發現車站裡除了不斷流動的觀光族群，另有許多老人，或三五成群或雙人交談也不乏獨自一人地散落車站內外，在候車座上、在車站大門台階旁、在門前花台上，他們或坐或蹲或站，蒼老黝黑的臉孔和曲微的身形不光不亮地很難惹人注視，然而，憑著連續幾天與老礦工訪談的經驗，憑著這裡是曾經因為礦產而樓起樓塌的瑞芳鎮，我們進行訪談的一群人，都有志一同地直覺這些臉孔與身形正述說著被礦坑勞動刻劃過的痕跡，一群人於是相約分頭進行訪談，我走到花台邊，在我面前是張永昌老先生。

今年 63 歲的他，老家在宜蘭，家族裡父親和叔叔們共四兄弟都是礦工，20 歲時也開始作礦工，待過的礦場有瑞三、瑞和、建基，最遠還曾到過苗栗南庄採礦，30 歲時搬到瑞芳就一直待到現在。

剛開始當礦工因為工作辛苦，常常想換其他工作，因為唸過幾年書，曾到鐵路局做票務人員，後來因為票務人員改招考制，被迫必須換工作，接著又來來回回地到台北做過洗衣店工作、拉保險、最後一次是在商行做文員，然而，因為不適應一般尊卑有別的勞雇文化，才又回到礦坑，張認為做礦工比較自由自在，不必對老闆鞠躬哈腰。

張在坑裡的工作並不限於掘進或採煤，「人家要你作什麼就要會作什麼，為了生活，哪有學不會的道理」。坑裡的工時也分成「兩番」，分別大概是早上六七點到下午兩三點，以及下午一點到晚上九點或十點，「礦坑裡面真正又悶又熱，待太久的話會支撐不住」張說，「話又說回來，真正有需要的人，也有人一天作十幾個鐘頭。」

一般來說，坑內的勞動無論掘進或採煤都是計件制，完全無沒有底薪，這樣的薪資制度對礦工們似乎是自然生成的道理，「公司都是這樣算的，要賺多少要做多少啊，沒有人想到什麼底薪沒底薪，這樣我們也比

較自由啊！」

然而，如此的自由在礦公司遲發薪水時就顯得脆弱而虛假。礦工通常是半個月領一次薪水，但是大部分都是還沒到領水的時候，就得拿著公司紀錄個人工資的 kalu 到礦場附設的福利社換取日用品和菸酒，結果到領薪水的日子往往又剩沒多少現金可領。更糟的是，公司還會遲發薪水，如果這時又急需現金家用，還得反過來向公司借錢，而借錢自然也少不了利息，許多人甚至得拿著在福利社換取的物品再跟他人換取現金。另外，礦工只要三天沒上工，礦公司就將勞保退掉，等於是解雇。總之，如此一來，為了生活所需，礦工又幾乎沒有生病缺工的權利，加上毫無保障的薪資制度，實際上根本談不上什麼選擇不上工的自由。

這麼不合理的待遇，可曾想過團結眾人的力量向公司爭取什麼？「你說工會嗎？無啦，工會的人都是被小頭點名參加的啦...」，當時的工會最多是辦辦電影欣賞、旅遊，連三節禮品都沒有，自然更扯不上罷工這回事，「沒啦，罷工會被警察抓走，沒人敢講啦...」。對礦工而言，最大的抗議動作就是集體請假。「我們只是會覺得工作錢少又辛苦時，就大家相約要休息、放假，公司若是緊張，就派小包頭來問，我們就一致說，太辛苦了！想休息！」這時，礦公司只得透過小包頭向大伙協調加薪事宜。張表示，在瑞和曾有一次怠工經驗是還是小頭慫恿的。談到瑞和，張接著表示，瑞芳李家雖然是數一數二的大公司，但覺得就屬李家最有錢，對礦工的待遇也最差...

除了高溫悶熱、礦坑崩落等，礦坑內的惡劣通風更有吸入過多冷礦導致中毒的危險。張就曾目睹過冷礦中毒的職災。一回，有個同組的同事在大家準備收工後，為了多挖點礦，以為只要手腳快些，挖好早點出坑就沒事了，沒留意到抽風機已經停止運轉。不料。大伙在坑外等，發現他許久沒動靜後，張下坑找他時，發現他已經臥倒在礦坑裡，連張想呼救時都發現自己也因吸入冷礦氣而全身疲軟無力，好不容易奮力地爬出洞後，才讓自己從鬼門關前爬回人間，而那位同事自然一命嗚呼了...。公司對這位同事有什麼賠償動作嗎？「差不多就是包一份白包，有辦法、有關係的人才能多拿一點錢啦，作炭坑的對這款代誌都自己心內清楚。」

說到職災經驗，張話鋒一轉也講到塵肺症，他叨叨地訴說自己做了

將近三十年的礦工，除了領了一筆勞退金，還染了一身病痛：中聽是作掘進工用炸藥的後遺症；塵肺症纏繞他十幾年了，直到去年才領了十一二萬的補償金；又一次職災中壓傷了腿，隨著天氣冷熱更有不同的酸痛，「我這隻腳還能報氣象呢！」他眯著眼自嘲地說。而我在一旁一邊苦笑著，一邊無力地和著他一同數落顛覆的政府的職災補償政策。#

● 另一位訪者的紀錄

我們是在瑞芳火車站遇到張先生的。原本我們是與另一位先生聊天，這時，張先生看到了，就加入談話中。在火車站中，有很多做過礦工的退休人員在那兒談天、乘涼，而他們雖然對我們說問了這些又沒效果，不如直接拿錢來呀等等，可是他們還是很願意把自己的經歷和委屈向我們訴說。

張先生年輕時就入了礦坑，他的爺爺及父親兄弟都是礦工，所以從小接觸都是這方面的事物，到了 20 歲時，那時是民國 47 年，他也就入坑工作了。他記得那時都 4、5 人一組，上午就到礦坑做了十車，大家就想快做完了，就能快點休息，所以往往 3、4 個小時就出坑了，久了，工頭就相勸說：「你們那麼年輕又會做，不如多做些再出來呀，也可以多賺一點。」後來大家相信了，都做了 11 車才出來，但是工頭故意找藉口扣錢，他們一氣又只是做 10 車就出來了，工頭反將他們一軍，說他們原來可以做 11 車的怎麼只做 10 車，是不是在偷懶，以後沒做 11 車不能上來。所以後來他們就學乖了，做完 10 車後就不出來，寧願在那又濕又熱的坑內等，熬到時間到了再出來，這樣工頭就沒話說了。工作時 4~5 人一組，工作都不同，有採煤送煤推車等等，可以輪流做不同工作，所採的煤算完錢後大家平分，不然也是比較誰做的多誰要分多少，由大家自己商量，反正一組所挖出來的煤，就是大家能分的錢了。

提到了矽肺病，他就生氣了起來，因為那時是勞保保險，可是有矽肺病的人要領到保險金卻是困難重重，而且要給牽勾仔抽成，可以靠關係領到錢，這對他來說他是很看不過去的。交了那麼多錢，每次薪水下來都是東扣西扣，什麼勞保費呀，礦連會費呀，連礦牌也要錢，錢都不知被用到哪去了。本來薪水是一個月領兩次，後來公司不知怎麼說的，又改為 3、5 個月交一次，牌子每個月去福利社領來，發薪水時再扣。本

來可以向公司借現金的，後來被人檢舉，就改為向民間借，有時一個人可以借給 1000 多人，等公司發工資時再還。有那種領 1000 元要還 700 元的，只有 300 元要如何過日子呢？只好再借錢了，那真是一種無止盡的循環，要如何跳脫出來？而等到發現跳脫後又不能夠轉業，因為工時不同，工作方法、生活習慣都不同，只好回頭，和礦業走向夕陽。

然後講的講的，他又提到了沒用的官僚和民代，也有立委在選舉時來關心一下礦工的處境，但選上後又沒有聲音了，有時真是令人有許多的無奈與憤慨！後來，在不斷的批評聲中，我就和張先生結束這段沉痛又痛快的訪談了。#

李家礦工的訪談（六）：薛金鎮

走進這個黑鴉鴉的建築物著時，令人很難想像這裡面，竟還住有人。在長廊上走了一會，終於發現一屋內有一年邁的身影，敲門進入後，便簡單的說明了我們的來意，對方看來有些訝異，(似乎許久沒有人來拜訪了而且又是有朝氣的年輕人)卻又極高興的歡迎我們的到來，並邀請我們一起喝茶，極其順利的開始了這場訪問與閒聊。

薛阿伯為福州人，14 歲因當兵隨老蔣來台，當兵期間曾任行政士官長，深得團長贊許，並獲得許多獎狀(薛很引以為榮的敘述其事績並拿出獎狀及照片給我們看)。但因當兵不自由，所以 28、9 歲就退伍，退伍後曾當建築工，工作不甚穩定，若雨天則無法上工。結婚之後，因經濟壓力大，才去當礦工，在民國 52 年那時，建築工一日薪水 45 元而礦工坑內一日約 120 元。

他 30 歲才結婚，妻當時才 18 歲，是瑞芳鎮人，職業為婚喪樂儀隊，一次可賺 100 多元，但並非每天，不固定。共生有七子，6 男 1 女，因為是半招贅，所以分 3 個男生給丈人，2 個男生給妻舅，自己留 1 男 1 女。民國 68 年，阿伯 51 歲時，生了一場重病，無法工作，住院將近一年，幾乎垂死，從八堵礦工醫院轉到台大醫院看病之後，才漸漸好轉，但妻子也因此跟他離婚。

瑞三跟建基是同一個老闆，在民國 5、60 年時，因為要發展工業，能源需求漸增，所以當時公司也招募很多外地人來挖煤礦，因此建了不

少員工宿舍。且員工宿舍還依不同的身份而有所區分，如一般工人，只能住在一間只有 2、3 坪大的工寮。工寮一棟有兩層樓，一層有 2、30 間；職員則住平房，而廠長住日式和房，差異極大。外地來的礦工，很多都住在工寮，但如果是住宜蘭或羅東，且又成家的人就會通勤，每日往返，因為還是家中較舒適，而且可看見妻兒。

民國 79 年，薛阿伯在坑內工作時，因天車線斷裂，台車出軌翻覆壓傷倒，致大腿的關節碎裂，之後有裝假關節，但也因此無法再從事坑內粗的勞動工作了。離開礦坑後，朋友介紹到新莊餐廳的停車場當交通指揮管理員，餐廳供食宿，月薪 25000 元。民國 85 年時，又因腿傷復發，無法再工作，因腳傷覺得自己很沒用，只好退休了。

薛阿伯說，他來瑞三工作之前，曾換過許多礦坑，去過三峽、新竹、苗栗、竹東、十分寮、海山等，較小的礦坑，是聽以前一起工作的朋友介紹，那裡的薪水較高就往那去，薪水是比較出來的，其實也差不到那裡去啦，不過較小的礦坑，卡沒按時發薪水，有的一年才發一次錢呢！

薛阿伯在瑞三時，做過復興坑及本坑，因坑內工作環境差，溫度高，灰塵多，空間小。公司在坑口會準備水，礦工自備 5 升的水壺，上工前裝滿，帶入坑內，用來淋洗身體以降溫。坑內裝有電話，可以用來連絡坑內外之事，如坑內機器故障、壞損需要修理或連絡人等。坑口會擺桌椅，讓職員辦公用的，不過若礦工上工前，等換班或下工時，也會用來打麻將或賭博。

在瑞三，礦工在坑內的工作時數約 6 至 8 小時，若抽風機壞掉或不通風，就只能做 3 到 4 小時，一個月，大概做 20 多天，有國旗的日子就放假，星期天、國定假日或過年。不過顧抽水機和抽風機的人，是 24 小時都要輪班，沒有休息。有時候，若天車或風車壞了，他們同一班的人會一起去喝酒、聊天。阿伯說他們平常也沒什麼休閒，不過有時公司會請戲臺來演戲，會罔看。#

李家礦工的訪談（七、八）：鄭荖明、林錦祥

兩人為做工時的朋友，現在住在工寮；鄭先生 65 歲，林先生 39 歲。

{鄭老明}

他是阿美族的原住民，老家在花蓮。以前在林務局砍樹，但是因為辛苦又收入低，聽人家說做礦工好賺，民國 51 年時就先到大溪福安坑做採煤工，59 年時到海山煤礦做，直到收起來為只做了 21 年。

最後領到的退休金，包含勞保退費、政府轉業金不到 100 萬，因為公司先代領勞保退費，不付退休金就算了，還從中賺一筆。現在靠兒女過活。大女兒嫁了，小兒子還在讀書當兵。

因為語言不通（他說著一口夾雜台語、日語、國語與族語），所以也比較沒和別人來往，平時就在宿舍旁種種山蘇等菜過生活。

{林錦祥}

也是阿美族人，因為家鄉只有旱田，難以耕種為生，所以父親那輩就出家鄉做礦工。而 14 歲開始出社會時，他先到台中做土木業搬運紅磚，之後因為覺得太辛苦又難賺，所以 18 歲後就聽族人言，到海山煤礦做事，但是只做兩年被徵召當兵，回來後海山就遇到礦災，也沒辦法繼續做。

做工的時候曾有種族歧視的事發生，有些漢人不想與原住民一起做事（同一班），後來他就去做進行工（掘進工），不用很多人一班，避免種族衝突。那時做掘進工一米約 3、4 千，一天約做 2 米。坑有一定規格：洞口高寬各 7 尺，海山的三個坑，各長 2000 米。

以前還在做礦工時，住宿的水電費用都由公司代付，再由薪資卡上扣除。那時因為年輕，天天做工，半個月一期有 4、5 萬元但是扣這扣那，有要拿錢回家養無生產的妻兒，就所剩不多，而且沒有存錢，所以現在就靠領殘障津貼（前幾年一因為出車禍傷了脊椎），之前還有做過開砂石車、開闢山洞（與礦工工作相雷同，很快就能得心應手），而現在也因為舊傷未復原而無法做工。

現在很怕回老家，連新年都不敢回去；只要一回去，家人就會伸手討錢，但是他身上哪有錢可以給？妻子現在在玉里種一些水稻、玉米販賣，僅能有些微薄收入。而女兒都外嫁了。#

第三節 女性礦工的訪談

(一)：瑞三女礦工 --- 呂太太

呂太太 18 歲就跟著丈夫入坑，做到 62 歲才退休，在坑內什麼都做，她爽朗地說先生身體不好有時在家休息，但她一個人照樣去採煤。坑內熱，女工自行縫製內掛、穿短褲；男生著丁字掛，要是某個礦坑只有男性，男工就不著衣物。我問男女同坑，穿的少會不會不好意思，她直言：「在坑內就想著趕快做一做，工作都來不及了，誰想那些？」一般說到女性不宜入坑，往往是擔心坑內過熱，衣著太少，引發男女道德問題，但是當經濟壓力襲來，有多少人會在意？「我們這邊的女人都有入坑做，沒辦法要賺錢。」

當時坑內是看台車，她做過頭，100 斤也扛起來，年紀大才覺的身體酸痛，龍骨歪（脊椎）、生骨刺、膝蓋不好、不能遠行走路，現在都不敢出外去玩。「60 歲那年從坑口附近的樓梯摔下來，股骨斷掉、下半身黑掉，但還是繼續工作，那時候沒錢開刀，只好拿草藥塗身。」，「身體壞掉了！」呂太太蹲在地上撥弄爐火，不斷地訴說著身體傷害的苦楚。「而且我們女人回家還不能休息，煮飯洗衣看小孩，查埔人回家就是休息，有差喔！」七十多歲仍忙碌於家事的她不免諸多抱怨。

從十幾歲開始生了 12 個小孩，死了三個，在坑內常做到旬月快生孩子時才休假，生完孩子後一個月又繼續做。我聞之訝異非常，豈不是非常危險？呂太太輕笑著數算有哪幾個孩子是在坑口附近接生的，為了龐大的家計收入，掙的一分是一分，哪能管什麼危不危險？

直到民國 52 年法令禁止女工入坑才到坑外工作，薪水也變低，她負責把炭放在火車上，但是一天怎麼做都是固定微薄的薪水，到現在她還是相當不滿。#

女礦工的訪談（二）：瑞三女礦工 --- 謝水琴

謝水琴阿媽，民國 19 年生，39 年至 53 年在瑞三本坑做礦工。父母親友多從事礦業，先生也是幼年時跟著父母至瑞三做礦。她現在和先生

還在瑞三的一家家庭電子代工作手工，算是貼補家用以及打發時間。二女兒住在侯硐，現在兩老和二女兒住一起。

瑞三是個大礦業，有福利社、員工宿舍，員工宿舍還依不同的身份而有所區分，如一般工人住在工寮，職員住平房，廠長級的住日式和房。外地來的礦工很多都住在工寮，工寮是「同礦公會」出資興建，而同礦公會的錢是從礦工薪資中抽一部份集資。而在瑞三公司收廠後，曾經說要把工寮的地收走，但是因為老闆在美國，無暇管理，所以現在就以便宜的價格，出租空屋給員工及家屬；而一些老舊的工寮還有老礦工及家屬住在裡面。

工作約分成兩班制。平時沒什麼福利，有一年礦災死了不少人，在中元節時，公司請了法師免費做大普渡，罹難礦工家屬一個個輪流依時辰上香拜拜。

謝阿媽原先做挖煤工、掘進工，坑內工作較粗重，但是薪水也較多。她生了 11 個孩子，在懷孕期間，也要入坑，其中有幾個孩子是在出坑 1、2 個小時後就生出來。她說 53 年時，蔣宋美齡要求政府下令禁止女人進入坑內，謝阿媽決定放棄礦坑工作回家顧孩子。同時有 73 名女工辭職，但是公司完全不肯發放補償金。她與其他女工與公司溝通，並且排班一個一個輪流向公司爭取，最後議員出面幫忙，上訴至法院後，也才爭取到了 2000 多元的遣散費。

她先生提前退休，然後應該領退休金，但是廠長硬是不肯發，他和謝阿媽去爭了幾次後。有一天，廠長叫他過去，說是要簽訂發放退休金的協議書，他拿著印章過去，結果竟被廠長給欺瞞過去！廠長將他的印章蓋在一張用親手寫的紙上，而那張紙他根本沒過目，也不知道上面寫些什麼。他發現了之後，立刻向廠長反映說要告到法院，結果廠長才拿出 5000 元，說這是僅有的退休金。#

女礦工的訪談（三）：台陽女礦工 80 多歲的阿婆礦工

今天的訪談地點鎖定在菁桐，原本上午九點半約了一位礦工作訪談，不料，公車抵達菁桐站時已經將近十點，問過當地人後，又發現此

去受訪者家中還得四五十分鐘的腳程，而公車恐怕得等個一鐘頭，心想上午的訪談只得取消了。

走在菁桐的柏油路上，兩旁四處雖然不乏片片層層的油油翠綠，十月的秋老虎還是咬得人雙臂泛紅、汗水淋漓，正當準備咬著牙前進，路過一排約三、四十公尺長三、四尺寬的藍色矮磚房，心裡直覺這兒想必也是礦場工寮。正巧，開放的門廊前，「小姐，從台北來玩的嗎？」一個中年婦人一聲熱絡的招呼留住我，簡短地表明來意後，婦人更加熱情地說「在這裡像我這種年紀以上的人幾乎多做過礦工啦！」接著指著我身旁的老婦人「伊嘛作四十多年的礦工呢！」……

阿婆原本是深坑人，打小被父母送到東勢格人家當童養媳，二十出頭歲（中年婦人補充，阿婆八十幾歲了，對數字的記憶已經很模糊）又嫁到菁桐來。丈夫是菁桐本地人，家中既沒有田地也沒有山地，入坑作礦工幾乎是必然的選擇。阿婆也從出嫁後就跟著丈夫入坑工作，時約民國三十年代（阿婆又強調年代的數字他都模模糊糊記不住了，只記得當時對日戰爭還沒結束），法律並沒有禁止女性入礦坑。

丈夫作的是「黑龜仔」，阿婆自己算是「黑龜仔尾」，即二手、助理的意思，作的工作如「髻柴」即幫忙打樁、「掛鏈」，「黑龜」工作以掘進多少米距離計薪，丈夫的薪水大概十幾塊，而自己的薪水則通常只有五、六塊，一搬來說不到男性礦工的一半。

丈夫身體不好，無法適應坑內的惡劣環境和大量體力勞動，所以阿婆必須接手丈夫的工作，讓丈夫在一旁休息，看著阿婆瘦小的身軀，很難想像當時他如何夾在一群男人中也作坑道的掘進。直到法律規定女性不得入坑，阿婆才轉到坑外工作，如「撿石」（台阿腳）、「捧炭」，但工錢就更少了。

因為體弱，丈夫並不像一般礦工擁有大量的礦坑流動經驗。記憶中曾經和丈夫到猴硐工作，「猴硐人很『惡』，會欺負阮這款外地人！」阿婆不由得提高聲調地訴說著，他舉的例子是搶台車，因在載送礦工入坑的台車有限，往往必須排隊等候，為了趕著上工，造成礦工間搶搭台車的狀況，若搶不到，可能又會耽誤了個把鐘頭，阿婆的說法是，侯硐人

總是成群地要求先上車，常常造成侯硐當地與非當地人的衝突。在侯硐作沒幾個月，夫妻決定回到菁桐來。

即使平日必須跟著丈夫入坑，家務也完全是阿婆自己料理。兩人並沒有生小孩，但有兩個領養的女兒，阿婆一直稱為「媳婦仔」（應該像阿婆一樣名義上是童養媳，但以女兒的身份出嫁），丈夫跟兩個女兒已經過世，現下阿婆單獨住在這房子是礦坑公司宿舍，原本這宿舍是給職員住，「礦工住的是寮啊，那有這麼闊！」。公司一直沒收房租，但前陣子，鄉代主席買下連同宿舍附近的一整塊地皮，要求宿舍住戶全部搬走，「真正有夠惡質…」阿婆控訴道，說著說著忽然仰著頭，哽咽的聲音自凹癟的嘴角吐出「阿婆這呢老，大家擺放我走啊，真正可憐呢…」。

遞了張面紙輕聲地安撫她，我的心又慌又酸地結束這場訪談。#

女礦工的訪談（四）：曾太太

桃園大溪人，目前住樹林，健談而好客。母親在礦場工作過，丈夫也曾做過礦工數年。丈夫的大哥亦是礦工，中年便因塵肺症過世，過世前告誡其弟謂礦坑工作太危險、勸其轉業，故曾先生便改學作道士。夫妻倆與小孩同住，同住之小孩從事殯葬相關生意。

14歲開始在礦場工作，從事坑外工，即推車、水洗、選煤的工作。因為當時生活困難，缺乏工作機會，礦場的收入又比較高，所以到礦場工作。工時大致是早上8點到下午5點，但有時要趕工，甚至到半夜；工資算時薪，當時約1.4角一天。坑外工煤塵仍然很大，曾短暫失聲，疑是煤塵造成的；因推車要用力，現在膝蓋變形；也曾被石頭砸傷手，有一指末節無法伸直。

婚後仍然繼續工作，談及如何照顧小孩，她說由婆婆或妯娌幫忙照顧（以前是大家族同住），因為小孩吃母乳，吃飯時間小孩就由家人帶到礦場由她餵奶，或是趕回家餵完奶再回礦場，等孩子大一點就可以幫忙帶小的。工作之餘還要餵豬，家裡養了八隻豬。問到女性作坑內工，她說她作的礦場沒有，附近的礦場有，因為附近的礦場較淺。因為坑內

通風不好，相當悶熱，礦工在較深的坑工作時常只穿一條內褲，如果女性也作坑內工就很不方便，只有夫妻一起比較有可能。

問到後來政府為什麼強制規定女性不能作坑內工，她說男的都沒的作了，哪裡輪的到女的？

她作的礦場因老闆經營不善，經常虧損，老闆為逃避債務或勞工福利等，公司名稱改了三次，並一度積欠工資，礦工們到法院告老闆，好不容易才討回三成工資。也就因為礦場工作環境惡劣，又有老闆積欠工資的顧慮，故在朋友介紹之下，47歲時改到密斯佛陀的工廠工作。但一年後就聽到礦場發轉業金，她因為太早離開而沒領到。曾太太後來還轉了幾間小工廠，目前晚上仍然在樹林的豆漿店工作，都是清晨才回到家，下午休息。

她頗自豪的說，雖然沒受過教育，當初在礦場曾受過訓練並領有執照，可以操作機器，後來在其他工廠工作時也是如此，甚至學會操作說明都是英文的機器，不是一般人可以學的來的，也表示她是有能力並受到信任的。她還提到48歲時曾到補校讀了一年多的書，為了上學要騎機車還特地去考駕照，似乎是在說明她是一個努力上進的人。#

女礦工的訪談（五）：簡女士及其鄰居

66歲，與丈夫及未成家的子女同住。當地為基隆七堵的瑪陵坑地區，距七堵街上有一段不短的距離，以前有礦坑，當地幾乎都是作礦工出身的，他們住的地方就是以前的工寮改建而成的。因年輕人都外出工作，所見都是老人與小孩，訪問過程中不時有鄰居來串門子，你一言我一語共同分享以前的工作與生活經歷。鄰居陳太太（63歲）和陳女士都很健談，幾乎是反客為主，成了主要的發言者。因為我們是以敬仁工作人員的身份出現的，剛開始時他們在抱怨，怎麼去年開過一次說明會後便沒消息了。

簡女士：父親也是從事礦工，母親在家裡帶小孩、採野菜。因為生活困苦，10多歲開始作坑外的檢石、選煤等工作，55歲退休，79年發轉業金時，因為勞保轉到製衣職業工會而沒有拿到五萬元。當地是礦工社

區，三分之二的人從事礦業。附近礦坑除採煤外，也產陶瓷土，她們的工作便是把載出坑的陶瓷土石塊倒入大機器（叫石虎）內攪碎，塵灰也很多，但薪水較低。（這時簡女士的先生接著說：價錢低所以男的不會去作，所以坑外工都是女的。）問到為什麼禁止女性入坑工作，說是因為民意代表反對而禁止。（當地的女性礦工只有她領有塵肺症的重大傷病卡。）

以前由婆婆幫忙帶小孩，因為小孩吃母乳，所以比較乖、比較好帶。說以前因為小孩多、生活不易，並抱怨現代人都不想生育。以前每戶每月配給四兩豬肉，炒菜時只捨得稍微碰一下鍋底，要買米得走到七堵街上，要 1 至 2 小時才走得到，還要把米背上來。因為種田生活不易，以前有下港人為討生活，就到北部礦坑來工作，生活穩定後再把家人一起接來，或是娶北部這邊的媳婦，就在北部生根落葉。也有下港媳婦，因為有人託付南部人回鄉時幫忙物色媳婦，一方面當時下港人聽說頂港人（北部人）挖煤礦生活好、女人不用幫忙種田，所以就嫁到北部來。

陳太太：在礦場工作時曾做過天車（拉煤車上下的機器）控制工作，礦坑內的人拉一條線（類似公車上的下車鈴），以鈴聲來通知控制天車的人如何操作，一聲代表車子要停止，兩聲代表要拉車子出來。這個工作很重要，不小心會出人命，因為她有受過訓練、領有執照，所以可以負責這項工作。50 歲還學騎機車，6 個小時就學會了，因為不識字，就由別人教她交通規則，再用口試的方式通過考試，取得駕照。

陳女士：8、9 歲開始選煤、作檯仔腳，後來因為老闆欠工資三、四期，又扣著她們交的勞保費不替她們繳，不然就是超過三天沒上工就要退掉勞保，所以家人就改學做水電工作。提到最近經濟不景氣，工作不好找，兒子換了不少工作，現在在開計程車，也賺不了多少錢。形容勞工像螞蟻一樣，在老闆面前是很渺小的，問到老闆積欠工資可以到法院告他，她表示沒有什麼用。問到有沒有工會，她說有，也知道那是基層工人的結合，是替基層工人反應意見的，但沒有提到工會是否發揮作用，只是說一大群人合作才有辦法，一人兩人沒辦法。以前工作倒石時撞傷背部，至今仍貼藥膏，冬天格外疼痛。附近社區都是老居民，出生便在此，亦老死於此，現在的住屋便是當年工寮隨便改建而成，雨天來還會漏水。抱怨工人很辛苦，而且錢越來越薄。#

女礦工的訪談（六）：山裡的月桃礦工阿嬤的身影

過了瑞澳隧道迎面來的是鹹鹹略帶腥味的海風，左邊是一望無際的海岸，零星有幾家海產店，岸邊有幾個釣客在垂釣；右邊有一排兩樓高老舊灰暗的聚落，一兩家釣具行逕自開著。濱海公路不時有貨運車呼嘯過，除了釣客沒人會停下來歇腳，尋著地址鑽進小巷裡，引來居民陌生好奇的眼光。

一位阿媽出來應門。

「阿嬤，你好，你有沒有在睏午？我們是中興大學的學生，想要訪問以前做過礦工的人，記錄以前礦工的生活經驗和工作狀況，你有閒嗎？」

阿嬤說：「有啊，做礦工要問啥？我先生做過，去兒子家，不在啦，做礦真艱苦，我只做過坑外的工作。」

「沒關係啦，問你也可以，阿媽你是當地人嗎？」

「那大家坐下來」，一面說一面拿椅子過來。「我啊出世在宜蘭，九歲給人做養女（瑞濱），想家也回不去。」

「你先生呢？」

「先生厝裡更貧苦，一家男丁都做礦工給人招贅。出火車站還要走好久，黑漆漆的路上都沒路燈。」對以前的悲苦不勝歎噓，

「你跟先生是在礦場認識的？」

「是啊，後來小孩多了就沒做了，在家帶小孩，所以我對礦工工作不清楚，也是聽鄰居說的。」

「你們以前就住這裡嗎？有沒有住工寮？」

「結婚後小孩接連出生，工寮住不下，搬出來租一間土角厝住，有一年做大水厝幾乎被沖走，後來才買這間破屋子」對自己一生的成果不甚滿意，運氣差，又沒能力，

「以前挖礦有很多人嗎？」

「有喔！後面山坡有三排宿舍，一排十幾間房子，礦工有上千人。現在的小巷子以前是熱鬧的商店街呢，比九份還熱鬧。」一面說一面指出方位，聲調高昂起來，

「你有去過現在的九份嗎？」

「有啊！我兒子帶我去的，還去參觀金礦博物館，我一樣一樣給他們介紹挖礦的工具，整條街仔都在賣芋仔蕃薯，都是外地運來的，九份哪有那麼多地可種，難不成種在眠床腳？」今昔相比，阿媽有些不甘，「瑞

濱就是沒發展觀光業，人才會搬光光，出外找頭路。」

「你有幾個小孩？在做什麼？」

「兩個兒子一個女兒，都結婚了，父母做工沒好環境給他們唸書，但也希望他們不要做工，唉，工仔人生工仔子，不讀書一個國中畢業去學師仔做鐵窗，一個開計程車，現在生意很差。沒像你們念大學多好。」擔心兒子的生活，對自己工人的身份感到無奈，羨慕坐辦公桌的，恨鐵不成鋼。

「你們以前下班之後都做什麼？」

「有閒時走到九份看歌仔戲，愛看歌仔戲，瑞濱沒得看。以前整條街都是豬肉攤，做礦要吃油份夠。」「以前厝邊就是選煤場，滿天煤灰吃飯都會沾到。」

坐了一下午，起來走動，指著旁邊一處空地說以前就在這選煤，選好了用卡車載出去。轉向後面說上面一排磚房就是礦工宿舍，礦坑在旁邊，已經拆掉兩排了。

「阿媽，我們要走了，多謝你。」#

女礦工的訪談（七）：金瓜石 銅礦女工

沿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騎，一邊是海岸荒野，一邊是山崖僅有短草生植被，渺無人跡，細雨霏霏，不時呼嘯經過的快車打斷我陷入彷彿時光停滯的浪漫想像。電力公司旁有一條道路通往金瓜石，山腰上一大片廠房像是鑿山壁雕出來的龐然大物，路旁溪流岩石呈鐵銹色頗怪異。順山巒曲線起伏時上時下時緩時陡，除了少數集中的聚落外其餘皆是未經開發的山野，滿山霧氣氤氳，火成岩土壤層薄且當地多雨，植被相矮小潮濕。在山下所見龐然大物原來是鍊銅場，巨大的廢煙道爬滿了半個山壁，附近溪流的岩石都被鍍上一層鐵鏽，流到海裡形成陰陽海。

遠遠的看見一位老婦人站在屋外，我們便走過去表示來意，阿嬤揮揮手說：「沒什麼好說的，你們沒做過問這些幹麼？要問在外面問就好了。」經過同伴再三請求終於答應讓我們進去坐。房子成L型，低矮狹小陰暗，客廳擺了神桌、一套鑲大理石的木椅、茶几、兩台一大一小的電視，僅剩人可以行走的空間，客廳後面是鋪滿榻榻米的臥室，側邊廂房作為廚房和隔間臥室書房。從前一大家子怎麼擠進來的？阿媽請我們坐下來，各倒一杯茶給我們，「你們要問什麼？」

許詹進阿嬤有四個孩子，國中畢業就到外面求學工作，現在散居台

灣南北，有個女孩嫁給美國人現在在美國。先生 50 歲因肺癌過世了，婆婆前幾年過世，現在只剩一個孫子讀時雨中學跟她一起住。聽阿嬤說才曉得這個校名詩意的老學校已成了教學嚴格，遠近馳名的貴族寄宿學校，全省各地都有人把小孩送來就讀。阿嬤和孫子間一半是長幼關係，一半是相互為伴朋友的關係。看電視時一老一小各一台免得打架，收假前趕功課阿嬤拿藤條陪他熬夜，恐嚇他如果老是不聽話要去住宿舍。雖然調皮但頗以孫子的聰明和優秀成績為榮。

說到從前採銅礦的情況，比採煤輕鬆，一天工作 8 小時，坑道較寬坐台車入坑，工具是公司的不用自備。男女在 53 年前皆可入坑工作，但男女同工不同酬，53 年後勞保施行女人不准入坑，轉到鍊銅廠工作，用腳操控電鍍步驟，長期下來膝蓋受損，「老了才知道！」，礦工的職業病塵肺病在銅礦工人還是有的，先生的肺癌也可能有關。「以前鍊銅場一開工滿天黑煙又髒又臭，廢煙沿山壁上的廢煙管排到山頂，滿山寸草不生焦黑一片。」阿媽住的地方算是聚落中心，因此地租較貴（給台陽顏家），附近有小型賣生鮮蔬果魚肉的攤販，一家醫院，以前還有公車行駛，整座山的居民都依賴礦場維生，76 年鍊銅場關閉人口紛紛外流，僅剩住慣老地方的阿公阿嬤或寄養的孫子，整個聚落都被掏空，留下廠房遺跡和被壓榨過的土地和勞動人民。

回程路上想起我的外婆，12 歲就去砂石場挑石頭每天挑幾十斤，結婚後要照顧一大家子生活需求，要想辦法省錢掙錢，要養育一堆孩子，從年輕勞碌幾十年把青春體力耗盡。我的媽媽 12 歲去紡織廠當女工，結婚後做家庭代工、開雜貨店、整理家務勤儉持家。代代女人擔負雙重勞動，她們的創造卻隱藏在他人名下。從你我的祖父母、父母，一代又一代人，以原始的體力勞動，填飽了社會無數人的肚子，創造了社會運轉的力量，而他們卻認為自己是卑微、骯髒、無用的。他們的雙手骯髒粗糙，留有老繭疤痕，皮膚黝黑乾燥，身軀歷經自然的風霜和人為的壓榨或乾瘦或變形，一身老骨頭就是他們的一生成就。今日台灣的繁榮富裕，是多少人的血汗，多少自然資源，積累出來光鮮亮麗，這樣的光榮卻是歸於少數經營者的聰明才智，歸於政府的德政，鮮花和掌聲從來不屬於他們，而今逐漸腐朽的身影，隱沒在日復一日的海潮、風雨之中。#

第四節 礦工家屬訪談

(一)：海山煤礦 潘女士 阿美族

1974 年海山煤礦的兩場礦災震驚社會，該地也成為社會大眾及媒體學界關注的焦點；在走訪平溪瑞芳等地後，我們也來到了土城市永寧，希望能採訪到海山煤礦工。這趟訪程不甚順利，海山礦工算是末一代礦工，年紀較輕，煤礦收閉後多另尋工作，大白日時貿然前往總是錯身。

那日在煤礦附近的廟前看到幾位男士泡茶閒聊，他們得知我們欲了解礦工的事情，就像之前的訪問經驗，直言「有什麼好說！」；隨手指著階梯上去幾排黑舊的矮房子：「那邊都是住山地人，你們可以去問看看。」

走上去，觸目是一片寂靜的矮舊房子。天空飄著細雨，我們左右穿梭於矮房，卻見不著人影，猜想是大部分的人出外尋覓工作。一大塊鐵皮屋的屋頂覆蓋著兩排十來間水泥屋，站在兩排屋子中間，有股異味襲來，微弱的光線，真不知裡頭是怎樣風景？鐵皮屋旁有些木造房子，斗膽敲了其中一間的門，一位阿美族中年婦女迎門，開啟了與她生命的對話...

原鄉困苦 負笈北上

民國 54 年，海山公司到台東池上招募礦工，丈夫就跟著北上，直至 58 年他們才舉家搬遷。池上生活不易，山坡地種玉米種田沒發展，連地瓜都吃不到，荒謬的是自己種米吃不到米，因為要跟農會貸款買肥料機器；她很會唸書但繳不起學費，要靠老師幫忙才能勉強就學。原鄉無發展，養不了這麼多人，台北的礦業公司來當地徵募，總會有幾個年輕人放膽跟上去；後來這些人再回鄉找更多人，據說多找人還有獎金。第一批人就成為小工頭，公司也在礦場附近興建簡陋的工寮讓工人的家庭遷上來，很多人往往賣了家鄉的地就上來了。她們家即是。

礦坑工作艱辛又危險

女眷多半在礦坑外作雜工幫忙，像婆婆就在坑外挑石頭。丈夫剛上來還不敢入坑做，怕坑內會落磐，他先在坑外做些土木工，到民國 63 年

才敢入坑，也是坑內收入比坑外高。當時一天 75 元，每個月做 26、7 天，早上六點入坑，坐台車就要花上 1、2 個鐘頭，還要換車兩次很麻煩。他還時常受傷，住院好幾次。

著名的海山爆炸在事發前四個月出奇的好賺。當天她正好回台東娘家，晚上七點才到家門口，村內人就大聲張揚海山出事了！她內心焦急萬分，苦等到九點多才和十幾個長老和族民趕夜車回台北，那時候幾乎包佔了三節車廂；凌晨六點到台北，大家分坐十幾台計程車趕往永寧，計程車居然趁機漲價，原本只要 250 元，竟然飆漲到 500 元！本來她坐在最後一台車，連忙要求司機開到最前面，她要帶著長老過去；到了海山，一見到婆婆，潘女士忍耐許久的眼淚落了下來，兩人抱頭痛哭，許久許久……，有人在後面拍肩膀，回頭一看，赫然是肩膀受傷的先生！

這段驚險波折的記憶，潘女士平靜述來，卻引起我內心洶湧的感受，久久低迴不已。

礦場收閉後的生活

雖然她的先生於礦災中倖存，但他平時常會抱怨胸口悶，民國 81 年因為莫名心肌梗塞和肺癆死掉，他們的經濟情況不好，沒辦法給大醫院看，連真正的死因都不知。家庭生活更陷入困難，她就到外頭營造工地做水泥工，平時撿山裡野菜來吃。潘女士認為原住民工作很沒保障。她女婿從事木工、水泥工、隧道工、挖土牆工程，從新竹到五股再到木柵，但是去年過年後只能拿兩次共四萬塊回家，因為常碰到老闆跑掉不給錢的情況。潘女士不斷詢問我們為什麼原住民這麼倒楣？要怎麼辦？我也只能手忙腳亂地回答法律問題。

殘舊工寮渡餘生

工寮內一戶僅分配到 2、3 坪，為了充分利用狹小的空間，他們把桌子掛在牆上，吃飯時拿下，飯後收一收才能鋪床鋪。海山關閉後，公司想盡辦法趕人走：一戶只發給給 15 萬元，後來平地人說錢太少，叫原住民不要上當，又不准他們改建。之前鐵皮屋發生大火，他們曾獲得一筆社會善款，想要自行翻修；甚至民國 88 年李登輝路經交流道時，發現

「還有人住這麼破爛的房屋！」前來關切；公司仍堅持那是公司的所有地，不准翻修房子、不准加蓋，藉此逼走工人。她現在的住房是自費買木板翻蓋的，約莫4、5坪，一家人窩在裡頭，書桌兼餐桌，床鋪兼座椅。受訪過程中，窗外雨絲紛飛，穿過木板的縫隙，點點滴低落到窗旁的床榻（如果那算是窗吧！），我按捺著伸手插拭的念頭，心裡梗著難過的感受。

潘女士提及公司惡劣的做法，難掩憤怒，「當初是公司叫大家來，工作那麼久，幫公司賺了那麼多錢，也住了那麼久，有些親人還死在礦坑裡，竟然就想這樣打發掉！」目前一半以上的人搬走，大概只剩約1、200人；她也想搬走，聽說桃園有些勞宅提供原住民免頭期款購屋，於是她就想著如何慢慢攢錢，到那裡買一層樓，「池上是回不去了，當初地也賣了。」#

礦工家屬訪談（二）：礦工的女兒

文娟是貢寮山邊的孩子。

父親十七歲那年，祖父在礦坑內被大石頭砸斷肋骨，再也無法從事工作；為了挑起扶養全家的重擔，原本在家幫忙種田的父親只好進入礦坑工作。文娟家住的偏遠，想起父親以前工作的狀況，不禁心疼地說：「每次我爸要到外地工作都捨不得搭車，總要走上四五十分鐘的路才能到火車站，我媽只好在每天凌晨二、三點起床煮飯給我爸吃。」

美峰村的自然環境惡劣，田地不像嘉南平原肥沃豐美，當地有的只是佈滿石塊的梯田，只有靠人力一顆一顆的撿起來後才能耕種。文娟的爸爸也曾考慮過到台北找工作，但想起父母和弟妹在家都需要人照顧，終究還是放棄到台北的念頭。我的思緒不禁飄到礦工身上，他們從山上跑來參加我們的說明會，甚至從大老遠的跑來敬仁問塵肺症補償狀況。他們一個個都在昏暗的地底度過青壯年歲的身軀，一張張揚著礦塵和不斷流過汗水卻依然質樸而開朗的臉龐；想起那與土地熟稔的身影，對於他們大多住在山顛海濱的情形恍然大悟：他們會去做礦工固然是因為地利之便，更是因為迫於生活的無奈呀！——面對貧脊的土地，為了負擔家計，也只有進入礦坑一途了。

貢寮美峰幾乎可算是一個礦工村，文娟說道：「我們國小班上本來有三十三個人，後來只剩二十七人，二十七人裡就有二十人是來自於礦工家庭。家裡的大人多多少少都有受過傷，傷得最嚴重的爸爸就是死掉了，只能靠他媽媽工作，可是國小畢業後家裡就沒辦法讓他繼續唸下去了。」文娟五十八年次，和她差沒幾歲的姊姊都唸到國小畢業就要出去工作幫家裡分擔家計。較幸運的文娟能唸到國中，可是也就在畢業的那一年，醫師証實父親得了塵肺症並警告他：「不要再去礦坑工作了，否則你還能活多久我們不敢保證！」，於是做了三十一年礦工的父親不得不從礦坑退下來。常顧著唸書把飯燒焦而挨罵的文娟也只好到台北當女工，文娟戚戚的說道：「當年我還不太諒解父母...」，弟弟們的境遇也與她類似。我們實在很難想像在七十年代經濟起飛的台灣，還有家庭要為負擔不起國、高中的學雜費而不得不讓小孩放棄升學，但在礦工家庭這可是真真切切的“現實”，階級流動真的容易嗎？

台灣礦坑災變頻傳，爆炸崩坍的事故時有耳聞，「學校裡有一個同學的爸爸因為礦坑爆炸，死了，他媽媽因為承受不了打擊就瘋了。小時候看到她總會害怕地趕快跑，現在想想真的很替她難過。」一般人大概很難想像礦工親人的精神負擔，文娟猶記得小時候「只要爸爸晚一點還沒回來，媽媽便什麼事也做不下，惟恐發生什麼意外。」文娟媽媽懸著的一顆心在爸爸四十八歲那一年終於能放下了--- 因為她爸爸難逃礦工的宿命，得了塵肺症！後半輩子的人生，再不能出去工作！但家計仍需維持，於是文娟的媽媽就到台北工作，「我家從此就變成女主外，男主內了。」

當我們問及坑內是否有什麼防護措施時，文娟說道：「不可能有，當時礦工都是只穿一件內褲就下去工作，因為裡面實在是太熱了，而且坑道常常很窄，飯都快不夠吃了，怎麼捨得讓衣服弄髒甚至勾破！」，文娟難掩對父親當年工作辛勞的不捨，忍不住補充說道：「坑內常常只能容許一個人平躺或側躺、或曲或彎，各種你想不到的姿態，像蟲一樣在地底鑽，身體窩得好難過，溫度更是別提了，平均大概都有三、四十度，工作又粗重，又不通風。」於是除了塵肺症外，駝背、脊椎受傷、肩胛骨扭傷、腎病...等傷害不勝枚舉。像文娟的叔叔就曾因被大石頭砸到傷及脊椎，兩腿好一段時間毫無知覺，住院半年才部份復原；塵肺症更是嚴重，除了冬天不太敢出門外，甚至咳嗽都會咳到昏倒，「嚇得我爸不時叮嚀蠕蠕在他睡覺時要記得常摸摸他，看還有沒有氣。」#

- 注意：1. 訪談大綱與實際進行時的語言轉換。 2. 以下項目只是題庫，可隨機調整順序。
3. 針對不同訪談地點，可斟酌增加不同問題。 4. 工作日誌與報告討論將針對這些大綱進行。

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

- 本地人？此地待多久？
- 父母親的職業--- 礦工、農民（佃農）
- 家族其他人的頭路
- 幾歲開始作礦工，原因為何？社區內同齡的人的出路
- 專業做礦工嗎？還是有兼差
- 是否想/曾到外地打拼？

礦坑勞動

- 煤礦還是金礦？
- 做過哪些礦坑，屬於什麼公司？在哪裡？包租的情況如何？做過小包頭嗎？想做嗎？做小包頭需要什麼條件？
- 為什麼會換礦坑工作？流動的原因，是否有影響到家庭生活？當時住家裡還是工寮？礦坑外地人多還是本地人多？
- 在礦坑做哪個部份的工作？一坑內（採煤、掘進、改修）；坑外（搬運工、選煤工、機械工、雜工）...女性礦工和童工做什麼工作？
- 每天做幾個小時，輪班怎麼輪？
- 薪水怎麼算？（團體計件制—小組的人數、小組內小頭與組員的關係、組員內部的關係、），怎麼發薪水？（工資卡、福利社），跟當時其他工作的收入比較？
- 工作環境如何？（高溫、狹窄、空氣不好等等），有什麼要特別注意的事情（禁忌）；附近的交通不方便？、若是大公司的礦坑，是否有一些周邊設施？
- 聽過或目睹或經歷過職災和災變嗎？（落石、坍塌、氣體中毒、爆炸、水櫃等），公司如何處理？礦工的反應？附近的醫療資源？
- 有什麼員工福利嗎？例如廟會喜宴、宿舍、獎金禮品等等
- 老闆、小包頭、大公司的職員對待礦工如何？有沒有發生過勞資糾紛？事件的經過及資、勞、官/警的因應之道？聽說或參加過工會嗎？印象為何？

社會生活

- 下工時間的娛樂、休閒...
- 第二代的教育、就業問題（包括社區內或同事的第二代），可分為留在當地與搬遷到外地
- 宗教信仰，附近的寺廟

退休後

- 有提早退休嗎？為什麼？幾歲退休？退休後還做其他工作嗎？
- 身體的情況，有無塵肺症？
- 家庭經濟的來源

訪 談 紀 錄 編 號

台陽顏家		
	01	李春發
	02	楊寶臨
	03	江金土
	04	詹己任及其妻
	05	鄭金獅
	06	李炳松
	07	廖仁禮
	08	不知
	09	董永川
瑞芳李家	10	建基新村
	11	阿獅伯
	12	呂房興
	13	楊文正父子
	14	張永昌
	15	薛金鎮
	16	鄭荖明
	17	林錦祥
女性礦工	18	呂太太
	19	謝水琴
	20	阿婆礦工
	21	曾太太
	22	簡女士及鄰居
	23	阿嬤礦工
	24	銅礦女工
礦工家屬	25	潘女士
	26	礦工的女兒

※ 其實我們所訪問的礦工遠遠超過上述數目，但是揀選較有代表性與較有對話內容的訪談紀錄。

附錄一 關於礦工的影片、歌曲與繪畫

● 影片

A 紀錄片

1. 《波林納吉悲慘生活》(Borinage)，導演：Joris Ivens 與 Henri Storck，出品：1934 年比利時，發音：荷蘭語，長度：34 分鐘，影片種類：35mm 黑白片。

內容簡介：波林納吉是比利時西南部一個煤礦小鎮，影片拍攝之前曾經發生過礦工罷工事件。影片帶領我們進入礦工家庭的悲慘生活：礦工們失業或被礦場主剝削，三餐不繼的家庭只能全家擠在一起相互取暖，甚至因付不出房租而被趕出房子。為了重塑當地生活的真實面貌，導演重演了工人遊行及罷工等發生過的真實事件，為礦工們表達了強烈的控訴。本片當時遭比利時及荷蘭政府禁演。

2. 《哈連郡》(Harlan County, USA)，導演：Barbara Kopple，出品：1976 年美國，發音：英語，長度：103 分鐘，影片種類：16mm 彩色片。

內容簡介：1973 年 6 月，美國肯塔基州(Kentucky)哈連郡 Eastover Mining Company 的 Brookside Mine 發生煤礦工人大罷工，起因於當地礦工加入全國性的「美國礦工聯合會」(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後，資方的不友善行動，導致長達一年多的勞資對峙。期間抗爭礦工遭到包括槍擊在內的暴力攻擊，也有工人及支援工人的當地婦女被捕入獄。

3. 《波林納吉今與昔》(les Enfants du Borinage – Lettre a Henri Storck，英文片名 Kids From the Coal Land : A Letter to Henri Storck)，導演：Patric Jean，出品：1999 年比利時，長度：54 分鐘，影片種類：video 彩色片。

內容簡介：導演本身即出身自波林納吉，在《波林納吉悲慘生活》拍攝的六十多年後，導演以鏡頭帶領我們重回波林納吉，辛酸依舊、甚至更加悲慘。

B 劇情片

1. 《無言的山丘》(英文片名：Hill of No Return)，導演：王童，編劇：吳念真，製片：徐立功，出品：1992 年台灣／香港(中央有限公司、嘉禾有限公司)，發音：台語，長度：4658，影片種類：35mm 彩色片。

內容簡介：日據時代，阿助及阿尾兩兄弟原本是葛瑪蘭地區地主的長工，覺得當長工沒前途，來到九份發淘金發財夢。九份雖然產金，大部分的金子是歸日本礦主所有，礦工所能分得的酬勞相當有限，礦場主還想方設法防止礦工自行夾帶金子出坑。除了主角兄弟倆之外，故事中穿插中下階層人物討生活的辛酸：兩任丈夫都因礦坑災變過世、必須想盡辦法獨自扶養小孩的阿柔，她與阿助之間的姻緣終究還是一場空；被父母拋棄、在妓院工作賺錢一心想回琉球的年輕女孩富美子，終究逃不過必須接客的命運。最後阿助死於礦場意外、阿尾也發瘋了……

2. 《芽月》(Germinal)，原著：〔法〕左拉 (Emile Zola) 同名小說，導演：Claude Berri，編劇：Claude Berri 與 Arlette Langmann，出品：1993 年比利時／法國／義大利，發音：法語，長度：170 分鐘。內容請參見小說《萌芽》內容簡介。

《萌芽》(Germinal)，作者：〔法〕左拉 (Emile Zola)，1885 年在法國第一次發行單行本，中譯：黎柯，出版：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北京，1991 年 6 月第四次印刷。

內容簡介：1884 年 2 月，法國北部採煤區昂贊發生大罷工，左拉本來就有打算寫以工人生活為題材的小說，於是當他聞訊後，立刻趕往罷工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查與訪問，回到巴黎後不久，就完成了《萌芽》的寫作。故事描寫採煤工人勞動條件的惡劣，工資低下、礦坑災變頻傳，於是工人發起大罷工，書中主角艾蒂安作為國際工人聯合會（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代表，扮演了帶動工人鬥爭的角色，並與主張破壞機器的蒲魯東主義者形成對比，在這期間，穿插了工人的處境，及工人領袖因個人利益背叛工人鬥爭等情節。

3. 《多桑》(英文片名：A Borrowed Life)，導演及編劇：吳念真，製片：張華福，出品：1994 年台灣 (龍祥有限公司、長澍視聽傳播有限公司)，發音：台語，長度：4380，影片種類：35mm 彩色片

內容簡介：作者為紀念礦工父親而作的作品，多桑出生於嘉義民雄農村，因與繼母不合而跑到瑞芳礦區討生活。特別描述礦工的部分並不多，倒是反應出那個時代受日本教育的某種台灣中下階層男性沙文形象：以日本為上、重「義氣」、自尊強卻因工作不穩定而抑鬱、難以與子女親近等等。最後，多桑又因罹患塵肺症，不願被病魔折磨而喪失自尊，選擇以自殺了結自己的一生。

4. 《瑪格麗的博物館》(Margaret's Museum)，原著：Sheldon Currie 同名小說，導演：Mort Ransen，編劇：Gerald Wexler，出品：1995 年加拿大／英國，發音：

英語，長度：114 分鐘。

內容簡介：故事發生在加拿大 Nova Scotia 地方的 Glace Bay。瑪格麗從小生長在這個礦區小鎮，家中男性世代從事礦工工作，父親及哥哥因礦坑災變過世，爺爺也因肺部職業病、必須不時有人拍打背部以維持呼吸順暢。瑪格麗的母親說，當礦工的男人不是因為礦坑災變結束一生、就是罷工時會被開槍射殺，再不然就是死於塵肺症，所以瑪格麗從小發誓不與礦工結婚，一天，她與一位外地人尼爾陷入愛河、進而結婚，但尼爾卻因為失去原有工作必須去當礦工。礦場災變再度發生，尼爾及瑪格麗的弟弟都死於礦坑中，爺爺亦因乏人照顧而過世，瑪格麗把對三人有最重要意義的器官割下來作成標本，作為永恆的紀念，並放置在尼爾為兩人蓋的小屋，取名為「瑪格麗的博物館」。

● 歌曲

1. 《煤礦工謠》(*Along the Coaly Tyne – Old and New Northumbrian Songs*)，演出：Louis Killen, Johnny Handle, Tom Gilfellow, Colin Ross and Alistair Anderson，出版：Topic Records LTD., London, c & P 1962, 1976, 1998，大大樹代理在台灣發行。

內容簡介：*Along the Coaly Tyne* 第一次出版於 1962 年，是由 Louis Killen 與 Johnny Handle 蒐集及整理出來，英格蘭東北部 Northumberland 與 Durham 二郡的礦區民謠，關於這些民謠的歷史記載，至少可追溯至十八世紀末或十九世紀初。1976 年，民謠團體 The High Level Ranters 取材於該張唱片，製作了以他們家鄉 Northumberland 為背景的唱片 *Ranting Lads*，其中有新創作。這張 1998 年的新版煤礦工謠，是前兩張唱片的精華，傳統與創作並列。

2. 《礦區的吟唱詩人》(*Tommy Armstrong of Tyneside – Songs by the Great Balladeer of the Coalfields*)，演出：Louis Killen, Johnny Handle, Tom Gilfellow, Colin Ross and Maureen Craik，出版：Topic Records LTD., London, c & P 1965, 1997，大大樹代理在台灣發行。

內容簡介：Tommy Armstrong (1849-1919) 是出身 Durham 地區的工人階級民謠創作者，他九歲開始便與家人一起在礦坑內工作。在當時的那個地區，人們大多使用 Northumbrian 方言，但即使同樣是這種方言，不同社會團體也有不同用法，當地的礦工便很自豪他們有自己的語言 Pitmatic，Tommy 即是以這種語言來創作歌曲。因為若干愛爾蘭移工遷徙至英格蘭東北部工作，Tommy 的作品也受愛爾蘭民謠影響。

Tommy 的創作描述了礦工的工作內容及生活。十九世紀後期，礦工與礦場主間的鬥爭激烈化，礦工變得更具戰鬥性、組織性與政治意識，歌曲中都有這些軌跡，例如 *The Durham Lockout* 敘述的是在 1892 年 3 月時，礦場主打算減薪 10%，引發數個星期的罷工，後來礦工不支屈服，但礦場主變本加厲減至 13.5%，引發另一波抗爭，最後抗爭以 10% 收場。

3. 《礦坑美少年》（*The Bonnie Pit Laddie – A Miner’s Life in Music and Song*），演出：The High Level Ranters, Harry Boardman and Dick Ganghan，出版：Topic Records LTD., London, c & P 1975, 1997，大大樹代理在台灣發行。

內容簡介：這張唱片重新演繹了由英國各地採集而來的礦工歌謠，有災難紀錄（*The Hartley Calamity*，1862 年 1 月發生在 New Hartley Colliery，有 220 個礦工被活埋）、礦工抗爭（*The Miners’ Lock-out*，1893 年在 Lancashire 郡的 Wigan，「蘭開夏礦工工會」[Lancashire Miner’s Union]發動罷工阻止礦場主減薪的企圖，因為全國性的「英國礦工聯盟」[Miners’ 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支持而獲勝；*The South Medomsley Strike*，1885 年 South Medomsley Colliery 的礦工抗爭；*The Durham Lockout*，1892 年「杜漢礦工工會」[Durham Miners Union]發動的反減薪抗爭，因為沒有加入「英國礦工聯盟」而陷於孤立），以及礦場主為求破壞罷工，而從愛爾蘭及威爾斯等地引進移工以充當「工賊」（*Blacklegs*）等，題材豐富。

● 繪畫：洪瑞麟的礦工系列畫作

介紹洪瑞麟畫作及生平的畫冊：

1. 《洪瑞麟》（台灣美術全集第 12 卷），本卷主編：蔣勳，出版：藝術家出版社，台北，1993 年 5 月初版。最為完整收錄洪瑞麟畫作的畫冊，並收錄有蔣勳〈勞動者的頌歌——礦工畫家洪瑞麟〉，從藝術史的角度分析洪瑞麟畫作所受到的影響，文中提到：「以歐洲普羅文藝的系統來看，描寫低下層工農大眾的作品，一般來說會有幾種不同的走向，一種是以杜米埃為代表的，比較傾向於對現實的控訴與批判；另一種是古爾倍式的，傾向於以自然呈現的方法來記錄客觀現象，不強調主觀；第三種是米勒與魯奧所代表的，即有意將勞動受苦者以宗教情操來昇華處理。洪瑞麟的勞動者基本上接近第三種。」

2. 《礦工·太陽·洪瑞麟》，作者：江衍疇，出版：雄獅圖書，台北，1998 年 5 月初版。書中內容是對洪瑞麟畫作及生平作較通俗性介紹，收錄有洪瑞麟詩作〈礦工頌〉、自述〈追求陽光——我的畫就是礦工日記〉及其年表。

附錄二 參考書目

【論文】

- 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一個北台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文化大學華僑研究所，1980
- 李玉芬，〈台灣北部山區的煤礦聚落及其居民的生活調適〉，師大地理所，1989
- 莊佩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中央歷史研究所，2000
- 曾榮盛，〈瑞芳煤礦工人家庭之調查研究〉，文化家政研究所，1967
- 劉晨曦，〈瑞芳鎮五年來成人死亡之現象...〉，台大公衛所，1976
- 賴曉芬，〈剝削是什麼？從維生觀點看礦工的勞動經驗〉，清大社人所，1996
- 盧建宏，〈台灣礦城經濟結構變遷之比較研究，以台北縣瑞芳鎮與雙溪鄉為例〉，文化大學地學所，1994

【專書】

- 丁又泉著，《中國勞工問題（上）》，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4
- 台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礦業史（下冊、續編）》，台北：台灣省礦業研究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1969
-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印，《台灣之煤》，台北：台灣銀行，1950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7
- 司馬嘯青，《台灣五大家族》，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0
- 李建興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李建興先生紀念集》，1982
- 林再生，《煤港基隆》，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9
- 林再生，《平溪煤礦史》，北縣：台北縣平溪鄉公所，2000
- 林再生，《基隆煤礦史》，基隆：基隆市政府，1999
- 吳質夫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四經濟志礦業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吳念真，《台灣念真情》，台北：城邦出版社，1997
- 陳慈玉，《台灣礦業第一家族，基隆顏家》，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9
- 陳明通著，《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
-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
- 張黎文，《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台北：北市古風史蹟協會，1994

- 張炎憲等著，《台灣近代名人誌（2）》，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
- 張炎憲、翁佳音編校，《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
- 張炎憲、高淑媛著，《鹿窟事件調查研究》，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張國興，《台灣戰後勞工問題（下）》，台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1
-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台灣煤務》，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61
-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 頭燈工作隊，〈石碇礦聲〉，1993
-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0
- 蔡合城，《礦工的兒子》，台北：商周出版社，2001
- 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與右派運動）》，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
- 盛清沂編輯，《台北縣志礦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劉還月，《台灣產業誌》，台北：台原出版社
- 戴維森著、蔡啟恆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下冊）》，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107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程彩倫、陳婉芳，《給勞工看的台灣史（一）》，高雄市勞工局，2001
- 《礦工福利 25 年》，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1974
- 《台灣之煤礦》，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 《十五年來礦工福利成果總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1968
- 《輔導煤礦礦工轉業及補助礦工資遣執行成效總檢討報告》，台北：台灣省礦務局，1994
- 《四年來礦場災變實例》，台北：台灣省礦檢委員會，1964
- 《輔導煤礦礦工轉業資遣後礦工流向之調查研究》，台北：經濟部煤業合理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1993
- 《台陽礦業公司四十年誌》，台北：台陽公司，1958
- 《礦場安全教育課本》，台灣省礦務局
- 《台灣之金，臺灣銀行研究室》，1950

【期刊文章】

■ 《北縣文化》：

李修偉，〈見證台煤百年歷史的海山煤礦〉，第 52 期，1997

黃清連，〈烏衣巷口夕陽斜 從礦業聚落性格看九份發展〉，第 45 期，1996

陳慈玉，〈日據時期的顏家與瑞芳礦業〉，第 53 期，1997.6

倪再沁，〈坑裡幽光，洪瑞麟和他的礦工畫〉，第 53 期，1997.6

王志鴻，〈瑞芳歷史散步〉，第 54 期，1997

李修璋，〈瑞芳，一個失去礦產的台灣礦鄉〉，第 53 期，1997.6

■ 原權會部落工作隊，〈海山煤山煤礦罹難者家屬陳情案〉，《原住民族》，第一期，

■ 《夏潮雜誌》：

王乃文，〈台北縣地方壟斷勢力的分析〉，第一卷第 1 期，1983 年 2 月

穆無歡，〈台陽煤礦拒絕入坑風波始末〉，第一卷第 4 期，1983 年 5 月

〈來自地層下的控訴〉，第一卷第 4 期，1983 年 5 月

地藏，〈台灣礦工問題面面觀〉，1984 年 8 月

夏潮編輯部，〈黑靈魂的吶喊---「雙山」礦災座談會〉，1984 年 5 月，

韋名，〈一朵壓不扁的美國玫瑰--- 女礦工之歌〉，1984 年 4 月

土盛，〈阿義的礦坑歲月〉，1984 年 5 月

【剪報】

■ 聯合報：1984 年 6 月 21、22、26 日、8 月 1、11、19、24 日、9 月 6、16 日、10 月 27、28 日、12 月 6、7 日、1985 年 1 月 12 日、4 月 19 日

■ 中國時報：1984 年 6 月 21-23 日；

■ 中央日報 1984 年 7 月 11-14 日

敬仁勞工服務中心簡介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成立的勞工服務機構，以往較注重勞工安全衛生的議題，曾協助離職老礦工爭取職業病求償。目前工作內容在於勞工權益法令諮詢與個案協助、工會勞工教育的推行、工會與專業團體的資源轉介、勞工組織的協助工作等等。最近幾年的重點工作，計劃針對某些產業進行廣泛的勞動條件調查，試圖從勞工整體的勞動條件中，整理出台灣勞資問題的核心。

敬仁每三個月發行一次期刊，歡迎來電索取，或是上苦勞網 www.cooloud.org.tw 瀏覽電子版，以及敬仁最新的出版品情形。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 108 大理街 175 巷 2 號

電話：(02) 23043217 傳真：(02) 23043254

E-Mail：cjlhassc@ms39.hinet.net

【國家文藝基金會八十九年第一期補助案】

書名：礦業滄桑幾十載 老礦工口述歷史
--- 台灣煤礦歷史、資本與勞動的考察

製作：天主教敬仁勞工服務中心

補助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藝基金會

策劃/主筆：黃真瑋

參與：蔡志杰、程彩倫、劉瓊雅、王志元、張麗君、
許峰嘉、楊昀儒、劉佩君、曾文正

感謝：鍾榮峰、柳琬玲、林聲洲、黃凱伶、潘亭湘、
中興大學黑森林工作室

日期：民國九十年六月